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1、行业特有风险

均信担保属于融资性担保行业，作为借款方与贷款机构之间的金融中介与信用中介，其风险特征与银行、保险等金融行业相似。其业务受到监管政策变动、信贷政策变动、客户信用状况、贷款机构合作情况、税收政策变化、会计政策变动、行业竞争情况等一系列事件的影响，相关风险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章节进行详细披露。

2、持股超过 5% 股东发生变动需经审查批准

根据黑龙江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黑政办发[2010]57号）第十四条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需由黑龙江省金融办审查批准。”

3、股权分散的风险

公司现有股东中，单一最大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 20%，前十名股东持股总数占公司股份的 53.17%，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分散的股权结构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未来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自成立以来股权虽一直较为分散，但已培养出一批稳定、高水平的管理团队，公司始终专注于小微企业融资性担保业务，未来也将努力保持团队稳定和业务的良性发展，减小可能发生的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4、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融资性担保行业经历了由人民银行监管、多元监管、省级人民政府监管阶段。2010 年 3 月，部际联席会议颁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部门。”目前，我国融资性担保行业监管制度正

在逐步完善的过程之中，一些变化可能增加公司的业务成本或对公司业务造成额外限制，例如准备金提取政策的变化、担保放大倍数的变化、单笔担保额度限制的变化、可投资比例的变化等等。公司无法准确预测未来融资性担保行业的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也无法保证公司能够及时调整并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公司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和政策，可能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业务受到限制，从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5、信贷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作为融资性担保机构，为贷款机构与客户之间的信用中介和金融中介，若我国信贷政策发生变化，导致银行等贷款机构信贷紧缩，可能导致公司业务量缩减，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客户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担保行业面临的最主要和直接的一种风险，是指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担保人代偿的风险。当债务期限届满时，如果借款人无力偿还或不愿偿还，担保公司就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代偿义务。尽管公司在承保时会对客户还款能力和意愿进行调查评估、设置反担保措施并提取有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风险控制，但只要代偿发生，就肯定会导致公司的现金流出。如果在同一时期代偿支出的金额巨大且反担保措施未能执行到位，可能导致公司偿付能力降低，贷款机构可能会对公司的保证能力产生质疑，进而拒绝后续放款，甚至中止业务合作，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7、贷款机构提高合作门槛风险

2012 年受国民经济增速放缓，融资性担保行业风险上升影响，全国部分银行提高担保机构合作门槛、缩减授信额度、降低放大倍率，担保行业增速放缓，有些省市多年来首次出现解保大于新增现象。2013 年 6 月，银监会发布《关于防范外部风险传染的通知》，要求银行重点关注小贷公司、典当行、担保机构、民间融资、非法集资五类主要外部风险源，针对小贷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银监会特别要求银行对其实行名单制管理，由总行统一确定合作机构准入标准，开展资质信用评级并分级授信，民营担保公司的发展受到严重影响。尽管如此，公

司凭借良好的品牌信用、资金实力和风险控制能力，2013 年合作贷款机构范围进一步扩大，新增合作贷款机构 14 家，公司担保放大倍数也处于正常水平。但是，若贷款机构进一步提高与担保机构的合作门槛，将有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8、公司无法完全察觉和防范员工、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欺诈或舞弊风险

公司虽然通过制度、流程、培训等手段防范员工、客户或其他第三方的道德风险，但是无法保证完全杜绝隐瞒风险、提供虚假信息、越权交易、玩忽职守等不当行为。一旦该类行为发生，且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将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损害。给公司经营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在日常运营中通过在人员招聘、晋升等环节加强对人员的筛选，并通过制度、流程、培训、考核等手段加强对各方欺诈或舞弊行为的监测和控制，最大限度降低该类风险。

9、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不够充分和有效的风险

公司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制度和政策随时提出补充及改进，以符合政策监管要求、加强公司的风险管理和改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公司无法保证该系统能够防范、识别和管理所有风险。并且制度的全面完善需要实践的过程，以全面评估其充分性和有效性；员工对新政策和制度的要求也无法保证及时准确地理解和遵循，从而为公司带来业务风险甚至监管风险。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的紧密沟通，关注政策走向，并及时改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其充分性和有效性，降低相关风险。

10、业务集中于黑龙江地区的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及收入全部来自黑龙江地区，如果黑龙江省经济增速放缓甚至衰退，或黑龙江省信用环境发生明显恶化，可能发生信贷违约率上升，公司代偿损失提高等影响公司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风险。公司一直关注黑龙江省经济和信用环境，并据此对业务进行适当调整；公司下属各分公司在人员配备和业务办理均已实现本土化，密切掌握当地经济和人文环境；公司未来将在巩固黑龙江省内业务的基础上，寻找合适的机会扩大公司经营地域范围，降低业务在地域上集中的风险。

目 录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9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9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2
六、相关机构的情况	6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7
一、公司主营业务	67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6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3
四、业务经营情况	86
五、公司商业模式	92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9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1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0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5
四、公司独立性	105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7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0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10
第四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114
一、风险管理	114
二、内部控制	126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3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31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54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79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28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5
六、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35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35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37
九、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38
第六节 有关声明	242
第七节 附件	246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般性释义		
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均信担保	指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挂牌修订案）》	指	经 201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的《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修订案）》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部际联席会议	指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法制办、银监会组成的融资性担保业务部际联席会议
信联企管	指	黑龙江省信联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佳旺木业	指	哈尔滨佳旺木业有限公司
均信小额	指	哈尔滨市道里区均信小额贷款股份公司(2013年8月变更为哈尔滨均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众智投资	指	哈尔滨众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旅联合	指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哈经开投资	指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福滨投资	指	哈尔滨福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市话工程	指	哈尔滨市市话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哈工投资	指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先锋分公司	指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先锋分公司
香安分公司	指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香安分公司
北环分公司	指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北环分公司
哈南分公司	指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哈南分公司
松北分公司	指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松北分公司
动力分公司	指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动力分公司
哈西分公司	指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哈西分公司
阿城分公司	指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阿城分公司
经纬分公司	指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经纬分公司
双城分公司	指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双城分公司
呼兰分公司	指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呼兰分公司

兆麟分公司	指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兆麟分公司
文府分公司	指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文府分公司
明水分公司	指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明水分公司
富锦分公司	指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富锦分公司
庆安分公司	指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庆安分公司
方正分公司	指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分公司
木兰分公司	指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木兰分公司
望奎分公司	指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望奎分公司
齐齐哈尔分公司	指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公司
肇东分公司	指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肇东分公司
大庆分公司	指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绥化分公司	指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公司
兰西分公司	指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兰西分公司
海伦分公司	指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海伦分公司
牡丹江分公司	指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公司
黑河分公司	指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河分公司
鸡西分公司	指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鸡

		西分公司
伊春分公司	指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分公司
佳木斯分公司	指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
双鸭山分公司	指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分公司
七台河分公司	指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公司
建国分公司	指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建国分公司
鹤岗分公司	指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鹤岗分公司
高新分公司	指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
专业释义		
担保放大倍数	指	公司在保余额与净资产之比
反担保	指	为保障债务人之外的担保人将来承担担保责任后对债务人的追偿权的实现而设定的担保。
再担保	指	再担保机构为担保人设立的担保
抵押	指	债务人或第三人不转移抵押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
质押	指	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
代偿	指	借款人贷款到期不能按期偿还，担保机构按约进行向贷款机构进行代为偿还
追偿	指	担保机构代偿后，由保证人转为债权人，向借款人行使债权人追偿权利的过程
投资股	指	由信用社社员中具有一定条件和实力的在资格股金外投资形成的股份，额度由投资人自行确定

<p>资格股</p>	<p>指</p>	<p>取得信用社社员资格所必须交纳的基础股金,是社员获得农村信用社优先、优惠服务的前提</p>
------------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rbin Junxin Finacing Guaranty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李明中

注册资本：24,029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2 年 9 月 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6 年 6 月 23 日

住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4 号楼世泽路 689 号

邮编：150028

电话号码：(0451)88084906

传真号码：(0451)88084905

网站地址：<http://www.hrbjunxin.com/>

电子信箱：zjh.0451@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建华

组织机构代码：73863547-5

所属行业：L72 商务服务业（依据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分类指引），L729 其他商务服务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

主营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担保产品包括个人贷款担保，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及项目投资贷款担保等。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430558

股票简称：均信担保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4,029 万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成立已满一年。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公司股份第一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为挂牌之日【】年【】月【】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第一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总股份 (万股)	股份比例	是否冻结、 质押	第一批解除转让限制股份数(万股)
1	李明中	3,006.88	12.514%	否	751.72
2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8.323%	否	2,000.00
3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1,933.00	8.044%	否	1,933.00
4	哈尔滨市市话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4.994%	否	1,200.00
5	哈尔滨福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0.00	4.786%	否	1,1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总股份 (万股)	股份比例	是否冻结、 质押	第一批解除转让限制股份数(万股)
6	哈尔滨众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4.162%	否	1,000.00
7	刘诚跃	850.00	3.537%	否	212.50
8	张柏林	770.00	3.204%	否	770.00
9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81%	否	500.00
10	陈风雷	370.00	1.540%	否	370.00
11	广东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248%	否	300.00
12	刘丽华	282.67	1.176%	否	282.67
13	王颜君	249.00	1.036%	否	249.00
14	张桂琴	248.50	1.034%	否	248.50
15	李琪	235.82	0.981%	否	235.82
16	白华	227.07	0.945%	否	227.07
17	荐福利	212.00	0.882%	否	212.00
18	郭志军	209.30	0.871%	否	209.30
19	许克昆	203.81	0.848%	否	50.95
20	李兰生	200.00	0.832%	否	200.00
21	梁伟	200.00	0.832%	否	200.00
22	孟繁荣	200.00	0.832%	否	200.00
23	申妍	182.00	0.757%	否	182.00
24	宋旭光	168.00	0.699%	否	168.00
25	郭运泉	160.26	0.667%	否	160.26
26	沈盛华	156.00	0.649%	否	156.00
27	王雅军	147.04	0.612%	否	147.04
28	栾照峰	130.00	0.541%	否	13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总股份 (万股)	股份比例	是否冻结、 质押	第一批解除转让限制股份数(万股)
29	李幼平	120.77	0.503%	否	120.77
30	郭运玲	119.28	0.496%	否	119.28
31	赵杰智	111.10	0.462%	否	111.10
32	姜明治	108.00	0.449%	否	108.00
33	吕强	106.48	0.443%	否	106.48
34	王丽杰	104.50	0.435%	否	104.50
35	周广安	104.32	0.434%	否	104.32
36	李淑辉	103.00	0.429%	否	103.00
37	李国忠	101.42	0.422%	否	101.42
38	张萍	100.09	0.417%	否	100.09
39	崔丽晶	100.00	0.416%	否	100.00
40	李淑荣	100.00	0.416%	否	100.00
41	王月珍	100.00	0.416%	否	100.00
42	刘衍衍	100.00	0.416%	否	100.00
43	史咏梅	100.00	0.416%	否	100.00
44	马长喜	100.00	0.416%	否	100.00
45	董性田	100.00	0.416%	否	100.00
46	周三益	100.00	0.416%	否	100.00
47	王鹤滨	100.00	0.416%	否	100.00
48	郑燕云	100.00	0.416%	否	100.00
49	李喜鹏	100.00	0.416%	否	100.00
50	孙振兴	96.18	0.400%	否	96.18
51	彭松梅	92.00	0.383%	否	92.00
52	李金花	90.00	0.375%	否	90.00
53	冯明秀	88.82	0.370%	否	22.21

序号	股东名称	总股份 (万股)	股份比例	是否冻结、 质押	第一批解除转让限制股份数(万股)
54	赵乐滨	87.21	0.363%	否	87.21
55	许松	86.50	0.360%	否	86.50
56	王舒	83.85	0.349%	否	83.85
57	马成德	83.50	0.347%	否	83.50
58	刘仲昱	82.00	0.341%	否	82.00
59	张洪远	81.45	0.339%	否	81.45
60	崔善武	80.72	0.336%	否	80.72
61	杨林栩	80.69	0.336%	否	80.69
62	矫国军	80.00	0.333%	否	80.00
63	刘华	80.00	0.333%	否	80.00
64	叶沛	80.00	0.333%	否	20.00
65	马家兴	80.00	0.333%	否	80.00
66	张海玲	78.04	0.325%	否	78.04
67	赵晓春	76.57	0.319%	否	76.57
68	王月秋	76.33	0.318%	否	76.33
69	王玉珍	76.10	0.317%	否	76.10
70	张凤琴	75.00	0.312%	否	75.00
71	万永利	74.00	0.308%	否	74.00
72	冯骏	72.56	0.302%	否	72.56
73	王国英	72.15	0.300%	否	72.15
74	张钟溪	70.00	0.291%	否	70.00
75	张杰	69.50	0.289%	否	69.50
76	闻彦	69.00	0.287%	否	69.00
77	张铁良	68.00	0.283%	否	68.00
78	刘宇	65.50	0.273%	否	65.50

序号	股东名称	总股份 (万股)	股份比例	是否冻结、 质押	第一批解除转让限制股份数(万股)
79	丁全英	65.00	0.271%	否	65.00
80	夏立英	64.39	0.268%	否	64.39
81	周国梁	63.46	0.264%	否	63.46
82	周丽华	63.18	0.263%	否	15.80
83	刘玉琴	63.00	0.262%	否	63.00
84	康巍晶	62.66	0.261%	否	62.66
85	王文龙	62.02	0.258%	否	62.02
86	刘英佳	62.00	0.258%	否	62.00
87	王强	62.00	0.258%	否	62.00
88	马玉红	61.50	0.256%	否	61.50
89	王续红	61.50	0.256%	否	61.50
90	翁真	60.00	0.250%	否	60.00
91	苏悸	60.00	0.250%	否	60.00
92	张雅英	59.31	0.247%	否	59.31
93	王滨志	59.16	0.246%	否	59.16
94	白秀丽	59.00	0.246%	否	59.00
95	陈萍	58.43	0.243%	否	58.43
96	韩雪秋	58.00	0.241%	否	58.00
97	徐升学	57.04	0.237%	否	57.04
98	徐淑云	56.00	0.233%	否	56.00
99	焦玉珍	54.86	0.228%	否	54.86
100	王月萍	54.71	0.228%	否	54.71
101	范建林	53.97	0.225%	否	53.97
102	王明涛	53.50	0.223%	否	53.50
103	李玉芬	53.28	0.222%	否	53.28

序号	股东名称	总股份 (万股)	股份比例	是否冻结、 质押	第一批解除转让限 制股份数(万股)
104	刘洪滨	53.00	0.221%	否	53.00
105	单国萍	52.07	0.217%	否	52.07
106	赵丽霞	52.00	0.216%	否	52.00
107	刘淑芝	51.10	0.213%	否	51.10
108	何海燕	50.00	0.208%	否	50.00
109	庄英健	49.50	0.206%	否	49.50
110	杨国臣	48.62	0.202%	否	48.62
111	白玉河	47.50	0.198%	否	47.50
112	李玉生	47.50	0.198%	否	47.50
113	郭江红	47.00	0.196%	否	47.00
114	韩冬梅	45.60	0.190%	否	45.60
115	曹宏宇	45.09	0.188%	否	45.09
116	苗青	45.00	0.187%	否	45.00
117	张爽	45.00	0.187%	否	45.00
118	任志洪	44.26	0.184%	否	44.26
119	王晶	44.00	0.183%	否	44.00
120	马艳梅	43.61	0.181%	否	43.61
121	王雪璐	43.21	0.180%	否	43.21
122	谭建梅	43.07	0.179%	否	43.07
123	任争	42.50	0.177%	否	42.50
124	孙肇贤	42.02	0.175%	否	42.02
125	付饶	41.50	0.173%	否	41.50
126	姜跃东	41.50	0.173%	否	41.50
127	杨传丽	41.12	0.171%	否	41.12
128	于喜德	40.73	0.170%	否	4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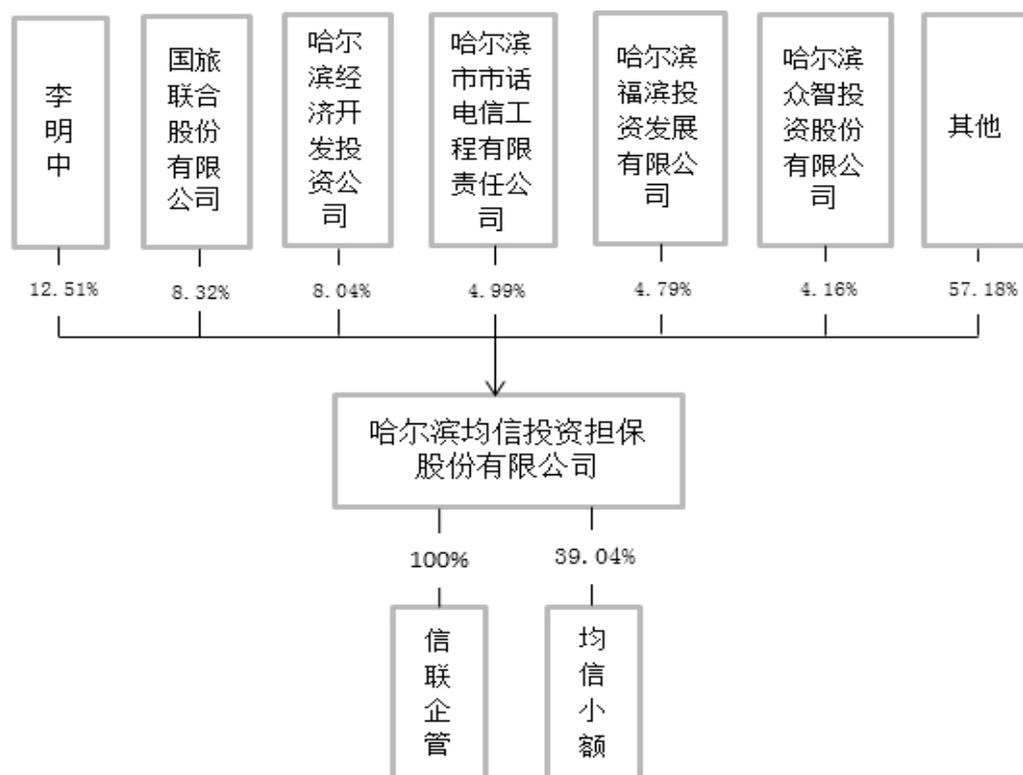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总股份 (万股)	股份比例	是否冻结、 质押	第一批解除转让限 制股份数(万股)
129	黄革莉	40.55	0.169%	否	40.55
130	孙燕	40.00	0.166%	否	40.00
131	于蕾	40.00	0.166%	否	40.00
132	王起霞	40.00	0.166%	否	40.00
133	王亚萍	40.00	0.166%	否	40.00
134	温鑫	40.00	0.166%	否	40.00
135	薛恩华	40.00	0.166%	否	40.00
136	阎恩江	40.00	0.166%	否	40.00
137	张建华	40.00	0.166%	否	10.00
138	王新华	35.00	0.146%	否	35.00
139	王焕文	33.00	0.137%	否	8.25
合计		24,029.00	100%	-	20,754.74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无此事项。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公司最大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 20%，且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重大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由股东大会讨论决定，无任何单一一方能够决定或做出实质性影响，且公司股东间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李明中	自然人	3,006.88	12.51	无
2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2,000	8.32	无
3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法人股	1,933	8.04	无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4	哈尔滨市市话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	1200	4.99	无
5	哈尔滨福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股	1150	4.79	无
6	哈尔滨众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000	4.16	无
7	刘诚跃	自然人	850	3.54	无
8	张柏林	自然人	770	3.20	无
9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500	2.08	无
10	陈风雷	自然人	370	1.54	无
合计			12,779.88	53.17	无

公司重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李明中

李明中，男，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1月至1991年1月于哈尔滨市郊农电局历任试验所试验员、计划处处长、办公室主任；1991年1月至1995年10月于哈尔滨振华电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任经理；1995年10月至1997年1月于哈尔滨市郊农电局任多种经营局局长；1997年1月至1999年1月于哈尔滨华欣热电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02年9月于哈尔滨市郊农电局任局长助理并于2003年9月办理完内退、免职手续；200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1月至今任哈尔滨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2009年6月至今兼任哈尔滨市道里区均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9月至今兼任哈尔滨众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7月4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3年。

2、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成立于1998年12月29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000000012670，注册资本432,000,000元，法定代表

人王为民，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汉中路 89 号金鹰国际商城 18 层 A 座，经营范围：“旅游产业投资，旅游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及度假区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国内贸易，旅游电子商务，实物租赁。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于 2000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国旅联合，股票代码：600358）。

3、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哈经开投资”）成立于 1992 年 8 月 22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30100100001678，注册资本 2,287,522,009 元，法定代表人张涛轩，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十二道街 52 号，经营范围：“对市属企业进行固定资产等项财政投资及收取分成资金。”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

4、哈尔滨市市话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市话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话工程”）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5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30102100019146，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温小翠，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 311 号，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工程，综合布线，通信工程设计，安装施工，销售；计算机设备器材，通信设备器材，计算机设备，通信设备维修，有线电视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全过程的行业。”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哈尔滨福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哈尔滨福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滨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8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30102100266747，注册资本 4,900,000 元，法定代表人曲迪，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建国街 122 号 601 室，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哈尔滨众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众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智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30100100050952，注册资本 5,000,000 元，法定代

表人李明中，注册地址为道里区建国街 122 号 606 室，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金融业、农业、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投资及咨询服务。”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刘诚跃

刘诚跃，男，196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 年 5 月至 1992 年 12 月于国家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任工程师；1993 年 12 月至 1995 年 8 月于哈尔滨包装物资公司任业务员；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4 月于中基嘉滨进出口公司任经理；1997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于哈尔滨慈航医药经销有限公司任经理；200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9 年 6 月至今任哈尔滨市道里区均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6 月 22 日被选举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任期 3 年。

8、张柏林

张柏林，男，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6 月至今于黑龙江省钧康绿化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9、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哈工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8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30100100032674，注册资本 700,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于明升，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一曼街 189 号，经营范围：“工商业项目投资、融资、运营、管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及资本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0、陈风雷

陈风雷，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1 年 7 月于哈尔滨正大建筑公司任技术员；1991 年 7 月至 1995 年 9 月于哈尔滨龙滨商贸公司任业务员；1995 年 9 月至 2002 年 8 月于哈金路经贸公司任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08 年 4 月于哈行健经贸公司任经理；2008 年 4 月至今于哈尔滨腾驰经贸公司任经理。

（四）公司重要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哈尔滨众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李明中、王焕文、叶沛、张建华共同持股，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明中	350	70
2	王焕文	50	10
3	叶沛	50	10
4	张建华	50	10
合计		500	100

公司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 2002 年 9 月 9 日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1、2002 年 9 月，均信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信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107 万元，由李明中等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而成。其中，李明中出资的 445 万元中，362 万元为货币出资，83 万元为实物出资，用于出资的两处房产已分别由黑龙江华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黑腾评字(2002)107 号和黑腾评字(2002)113 号报告评估为 574,864.60 元和 256,060.54 元。其余股东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02 年 9 月 3 日，黑龙江龙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2）龙联会验字第 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2 年 9 月 2 日，均信有限（筹）收到李明中等全体 22 名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07 万元。

2002 年 9 月 9 日，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并取得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注册证号为 230100200058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7 万元人民币。

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明中	445	40.2
2	温春怡	322	29.1
3	许克昆	280	25.3
4	王月珍	10	0.9
5	李文艳	4	0.36
6	焦玉珍	4	0.36
7	温鑫	4	0.36
8	刘华	4	0.36
9	张钟溪	4	0.36
10	王俊杰	4	0.36
11	周丽华	3	0.27
12	苗强	3	0.27
13	冯明秀	2	0.18
14	王楠	2	0.18
15	任志洪	2	0.18
16	周广安	2	0.18
17	韩桐	2	0.18
18	洪伟	2	0.18
19	徐子英	2	0.18
20	刘子江	2	0.18
21	张楠	2	0.18
22	王文杰	2	0.18
合计		1,107	100

均信有限设立时，李明中以其房产评估作价出资 83 万元，相关房产未及时投入均信有限。2002 年 11 月，王月秋等 7 人以现金 83 万元置换李明中的前述房产出资，相关股权由李明中代王月秋等 7 人持有。2006 年 4 月，李明中将其

持有的 1.534% 股权（63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王月秋等 6 人，其中接受杨淼的指示将 1 万元出资额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孙玉兰，其余 62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回实际持股股东；同时李明中受让李淑华的 20 万元出资额。至此李明中与相关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相关代持及最终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设立时相关情况		06 年股权转让
		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受让出资额（万元）
1	李明中	445	362	20
2	李淑华	0	20	-20
3	王月秋	0	20	20
4	李幼平	0	20	20
5	王丽杰	0	10	10
6	孙燕	0	10	10
7	杨林栩	0	2	2
8	杨淼	0	1	0
9	孙玉兰	0	0	1

2010 年 10 月 8 日，李明中、李淑华、王月秋、李幼平、王丽杰、孙燕、杨林栩、杨淼、孙玉兰均出具《确认函》，对前述代持及最终解除事宜进行了确认。

2、2003 年 6 月均信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5 月 30 日，均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7 万元增至 4,10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哈尔滨松北输变电器材有限公司认缴 1,000 万元、黑龙江省东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缴 550 万元、哈尔滨松光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650 万元、哈尔滨振华电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800 万元。2003 年 6 月 9 日，黑龙江龙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3）龙联会验字第 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6 月 9 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取得由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6年6月均信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暨均信股份设立

2006年5月21日，均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及设立股份公司等事宜。

2006年5月21日，均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哈尔滨松光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每出资额1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15.827%股权（65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予王俊杰等86名自然人，同意哈尔滨振华电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每出资额1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19.479%股权（8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予周广安等21名自然人，同意李明中以每出资额1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1.534%股权（63万元出资额）转让予王月秋等6名自然人；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107万元增加至7,258.6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58万元由李明中认缴，2,793.6万元由王俊杰等125名自然人股东认缴，认股价格为每出资额1元；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最终持股比例
		原持有部分	受让部分	增资部分	最终持有	
1	李明中	445.00	462.41	358.00	1,265.41	17.433%
2	哈尔滨松北输变电器材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3.777%
3	黑龙江省东安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50.00			550.00	7.577%
4	温春怡	322.00	45.08	20.00	387.08	5.333%
5	许克昆	280.00	9.58	1.20	290.78	4.006%
6	沈盛华			200.00	200.00	2.755%
7	刘诚跃		93.81	100.00	193.81	2.670%
8	李戈			183.50	183.50	2.528%
9	侯德兰			180.00	180.00	2.480%
10	王军 ₁			170.00	170.00	2.34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最终持股比例
		原持有部分	受让部分	增资部分	最终持有	
11	叶春霖			170.00	170.00	2.342%
13	蒋忠			150.50	150.50	2.073%
12	白华			150.00	150.00	2.067%
14	郭运泉			150.00	150.00	2.067%
15	郭志军			150.00	150.00	2.067%
16	刘丽华			100.50	100.50	1.385%
17	狄滨			100.00	100.00	1.378%
18	李幼平		54.27	25.00	79.27	1.092%
19	王月珍	10.00	36.71	25.50	72.21	0.995%
20	王月秋		54.33	2.00	56.33	0.776%
21	李文艳	4.00	35.77	16.20	55.97	0.771%
22	冯明秀	2.00	23.92	28.40	54.32	0.748%
23	范建林		32.17	21.80	53.97	0.744%
24	曹大成		26.20	24.90	51.10	0.704%
25	刘华	4.00	27.64	18.30	49.94	0.688%
26	杨国臣		27.52	21.10	48.62	0.670%
27	单国萍		27.63	19.40	47.03	0.648%
28	王婕芯		15.82	30.00	45.82	0.631%
29	周广安	2.00	11.56	27.60	41.16	0.567%
30	薛恩华			40.00	40.00	0.551%
31	周国梁		18.46	20.00	38.46	0.530%
32	王连生		17.53	20.00	37.53	0.517%
33	王起霞		16.65	20.00	36.65	0.505%
34	王宏伟		5.20	30.00	35.20	0.485%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最终持股比例
		原持有部分	受让部分	增资部分	最终持有	
35	孙燕		27.19	6.00	33.19	0.457%
36	焦玉珍	4.00	14.66	13.20	31.86	0.439%
37	周丽华	3.00	16.81	12.00	31.81	0.438%
38	王丽杰		27.18	3.00	30.18	0.416%
39	马家兴			30.00	30.00	0.413%
40	王大尉			30.00	30.00	0.413%
41	王国英		13.15	15.00	28.15	0.388%
42	张钟溪	4.00	12.91	11.20	28.11	0.387%
43	范经滨		7.21	19.10	26.31	0.362%
44	韩梅		11.42	14.00	25.42	0.350%
45	王俊杰	4.00	8.13	11.20	23.33	0.321%
46	王玉珍		12.02	10.40	22.42	0.309%
47	温鑫	4.00	9.84	6.20	20.04	0.276%
48	矫春芳			20.00	20.00	0.276%
49	闻彦			20.00	20.00	0.276%
50	焦凤英		8.03	10.40	18.43	0.254%
51	叶沛		14.31	4.00	18.31	0.252%
52	王焕文		14.81	3.00	17.81	0.245%
53	王军 ₂		5.18	12.00	17.18	0.237%
54	谭建梅		3.07	14.00	17.07	0.235%
55	任树信		5.80	10.00	15.80	0.218%
56	修刚		6.32	9.00	15.32	0.211%
57	王迪			15.00	15.00	0.207%
58	刘仲昱		4.18	10.00	14.18	0.195%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最终持股比例
		原持有部分	受让部分	增资部分	最终持有	
59	李晓杰		4.14	10.00	14.14	0.195%
60	杨淼		6.06	7.20	13.26	0.183%
61	杨于		4.74	8.00	12.74	0.176%
62	徐哲		2.62	10.00	12.62	0.174%
63	韩磊		5.28	7.00	12.28	0.169%
64	宋焕滨		5.19	7.00	12.19	0.168%
65	冯伟延		3.16	9.00	12.16	0.168%
66	曹宏宇		4.09	7.00	11.09	0.153%
67	李玉芬		6.43	4.40	10.83	0.149%
68	任志洪	2.00	4.66	3.60	10.26	0.141%
69	于喜德		5.23	5.00	10.23	0.141%
70	张晔		3.16	7.00	10.16	0.140%
71	李瑞雪			10.00	10.00	0.138%
72	苗强	3.00	6.10	0.90	10.00	0.138%
73	韩桐	2.00	4.13	3.60	9.73	0.134%
74	王楠	2.00	4.11	3.60	9.71	0.134%
75	张悦		2.38	7.00	9.38	0.129%
76	王滨志		2.16	7.00	9.16	0.126%
77	杨林栩		5.40	3.20	8.60	0.118%
78	李景芳		3.17	5.00	8.17	0.113%
79	王艳		8.10		8.10	0.112%
80	夏立英		2.10	6.00	8.10	0.112%
81	陈萍		4.80	3.20	8.00	0.110%
82	朱宝华			8.00	8.00	0.11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最终持股比例
		原持有部分	受让部分	增资部分	最终持有	
83	李德纯		2.71	5.00	7.71	0.106%
84	王金海		2.69	5.00	7.69	0.106%
85	潘雷		2.65	5.00	7.65	0.105%
86	张国庆		2.59	5.00	7.59	0.105%
87	黄鑫		2.04	5.00	7.04	0.097%
88	高艳芬		3.69	3.10	6.79	0.094%
89	洪伟	2.00	4.12	0.60	6.72	0.093%
90	徐子英	2.00	4.12	0.60	6.72	0.093%
91	刘子江	2.00	4.11	0.60	6.71	0.092%
92	张楠	2.00	4.11	0.60	6.71	0.092%
93	王文杰	2.00	4.07	0.60	6.67	0.092%
94	王巧蕾		2.07	4.00	6.07	0.084%
95	许宗义		1.06	5.00	6.06	0.083%
96	孙玉兰		4.47	1.20	5.67	0.078%
97	王永滨		2.44	3.00	5.44	0.075%
98	张建华		5.35		5.35	0.074%
99	高玉荣		2.07	3.00	5.07	0.070%
100	苗玉香			5.00	5.00	0.069%
101	王丛峰			5.00	5.00	0.069%
102	韩再魁		1.60	3.00	4.60	0.063%
103	王凤江		1.60	3.00	4.60	0.063%
104	徐德跃		1.60	3.00	4.60	0.063%
105	孙利清		0.54	4.00	4.54	0.063%
106	徐世彬		1.49	3.00	4.49	0.06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最终持股比例
		原持有部分	受让部分	增资部分	最终持有	
107	陈微		1.07	3.00	4.07	0.056%
108	刘伟光		1.07	3.00	4.07	0.056%
109	王雪峰		2.07	2.00	4.07	0.056%
110	贺长发		1.05	3.00	4.05	0.056%
111	李国忠		1.05	3.00	4.05	0.056%
112	庞军		2.04	2.00	4.04	0.056%
113	薛春芳		1.04	3.00	4.04	0.056%
114	李东辉		1.03	3.00	4.03	0.056%
115	任宪军		1.38	2.00	3.38	0.047%
116	陈忠城		1.06	2.00	3.06	0.042%
117	胡秀清		1.05	2.00	3.05	0.042%
118	黄革莉		1.05	2.00	3.05	0.042%
119	柳淑芝		1.05	2.00	3.05	0.042%
120	任志刚		1.04	2.00	3.04	0.042%
121	苏云强			3.00	3.00	0.041%
122	翁怡			3.00	3.00	0.041%
123	周广志			3.00	3.00	0.041%
124	王雅军		0.54	2.00	2.54	0.035%
125	徐强		0.53	2.00	2.53	0.035%
126	王明月		2.50		2.50	0.034%
127	宫雨丰		2.33		2.33	0.032%
128	单国生		1.04	1.00	2.04	0.028%
129	扬光		1.02	1.00	2.02	0.028%
130	周莉娜			2.00	2.00	0.02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最终持股比例
		原持有部分	受让部分	增资部分	最终持有	
131	夏晔		0.53	1.00	1.53	0.021%
132	冷杰		0.52	1.00	1.52	0.021%
133	于志辉		1.06		1.06	0.015%
134	哈尔滨松光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650.00				
135	哈尔滨振华电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合计		4,107.00	1,450.00	3,151.60	7,258.60	100%

2006年6月9日，黑龙江岁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黑岁发会师专审字[2006]第275号”《审计报告》，对公司截止2006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审计，确认截止2006年5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1,502,285.55元。

2006年6月12日，哈尔滨金城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哈金城评报字[2006]第0527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公司截止2006年5月31日的资产进行评估，确认截止2006年5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1,573,795.80元。

2006年6月20日，黑龙江岁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黑岁发会师验字（2006）第03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6年6月2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3,151.60万元。

2006年6月20日，均信股份的发起人李明中等133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发起人以均信有限经审计后全体发起人确认的净资产及新增货币资金出资，合计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7,258.6万股，每股面值1元；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额41,502,285.55元中的4,107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新增货币资金3,151.6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151.6万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7,258.6万元。

2006年6月21日，均信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

致同意设立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

2006年6月23日，公司取得由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3010020005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58.6万元。

公司各发起人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明中	1,265.41	17.433
2	哈尔滨松北输变电器材有限公司	1,000.00	13.777
3	黑龙江省东安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50.00	7.577
4	温春怡	387.08	5.333
5	许克昆	290.78	4.006
6	沈盛华	200.00	2.755
7	刘诚跃	193.81	2.670
8	李戈	183.50	2.528
9	侯德兰	180.00	2.480
10	王军	170.00	2.342
11	叶春霖	170.00	2.342
12	白华	150.00	2.067
13	蒋忠	150.50	2.073
14	郭运泉	150.00	2.067
15	郭志军	150.00	2.067
16	刘丽华	100.50	1.385
17	狄滨	100.00	1.378
18	李幼平	79.27	1.092
19	王月珍	72.21	0.995
20	王月秋	56.33	0.77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1	李文艳	55.97	0.771
22	冯明秀	54.32	0.748
23	范建林	53.97	0.744
24	曹大成	51.10	0.704
25	刘华	49.94	0.688
26	杨国臣	48.62	0.670
27	单国萍	47.03	0.648
28	王婕芯	45.82	0.631
29	周广安	41.16	0.567
30	薛恩华	40.00	0.551
31	周国梁	38.46	0.530
32	王连生	37.53	0.517
33	王起霞	36.65	0.505
34	王宏伟	35.20	0.485
35	孙燕	33.19	0.457
36	焦玉珍	31.86	0.439
37	周丽华	31.81	0.438
38	王丽杰	30.18	0.416
39	马家兴	30.00	0.413
40	王大尉	30.00	0.413
41	王国英	28.15	0.388
42	张钟溪	28.11	0.387
43	范经滨	26.31	0.362
44	韩梅	25.42	0.350
45	王俊杰	23.33	0.321
46	王玉珍	22.42	0.30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7	温鑫	20.04	0.276
48	矫春芳	20.00	0.276
49	闻彦	20.00	0.276
50	焦凤英	18.43	0.254
51	叶沛	18.31	0.252
52	王焕文	17.81	0.245
53	王军	17.18	0.237
54	谭建梅	17.07	0.235
55	任树信	15.80	0.218
56	修刚	15.32	0.211
57	王迪	15.00	0.207
58	刘仲昱	14.18	0.195
59	李晓杰	14.14	0.195
60	杨淼	13.26	0.183
61	杨于	12.74	0.176
62	徐哲	12.62	0.174
63	韩磊	12.28	0.169
64	宋焕滨	12.19	0.168
65	冯伟延	12.16	0.168
66	曹宏宇	11.09	0.153
67	李玉芬	10.83	0.149
68	任志洪	10.26	0.141
69	于喜德	10.23	0.141
70	张晔	10.16	0.140
71	李瑞雪	10.00	0.138
72	苗强	10.00	0.13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3	韩桐	9.73	0.134
74	王楠	9.71	0.134
75	张悦	9.38	0.129
76	王滨志	9.16	0.126
77	杨林栩	8.60	0.118
78	李景芳	8.17	0.113
79	王艳	8.10	0.112
80	夏立英	8.10	0.112
81	陈萍	8.00	0.110
82	朱宝华	8.00	0.110
83	李德纯	7.71	0.106
84	王金海	7.69	0.106
85	潘雷	7.65	0.105
86	张国庆	7.59	0.105
87	黄鑫	7.04	0.097
88	高艳芬	6.79	0.094
89	洪伟	6.72	0.093
90	徐子英	6.72	0.093
91	刘子江	6.71	0.092
92	张楠	6.71	0.092
93	王文杰	6.67	0.092
94	王巧蕾	6.07	0.084
95	许宗义	6.06	0.083
96	孙玉兰	5.67	0.078
97	王永滨	5.44	0.075
98	张建华	5.35	0.07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9	高玉荣	5.07	0.070
100	苗玉香	5.00	0.069
101	王丛峰	5.00	0.069
102	韩再魁	4.60	0.063
103	王凤江	4.60	0.063
104	徐德跃	4.60	0.063
105	孙利清	4.54	0.063
106	徐世彬	4.49	0.062
107	陈微	4.07	0.056
108	刘伟光	4.07	0.056
109	王雪峰	4.07	0.056
110	贺长发	4.05	0.056
111	李国忠	4.05	0.056
112	庞军	4.04	0.056
113	薛春芳	4.04	0.056
114	李东辉	4.03	0.056
115	任宪军	3.38	0.047
116	陈忠城	3.06	0.042
117	胡秀清	3.05	0.042
118	黄革莉	3.05	0.042
119	柳淑芝	3.05	0.042
120	任志刚	3.04	0.042
121	苏云强	3.00	0.041
122	翁怡	3.00	0.041
123	周广志	3.00	0.041
124	王雅军	2.54	0.03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5	徐强	2.53	0.035
126	王明月	2.50	0.034
127	宫雨丰	2.33	0.032
128	单国生	2.04	0.028
129	杨光	2.02	0.028
130	周莉娜	2.00	0.028
131	夏晔	1.53	0.021
132	冷杰	1.52	0.021
133	于志辉	1.06	0.015
合计		7,258.6	100

4、均信股份第一、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1）均信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情况

2008年2月24日，黑龙江省东安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哈尔滨松北输变电器材有限公司，以每股1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13.78%和7.58%股份全部转让予张柏林。李明中、温春怡等82名自然人以每股1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合计38.9%股份转让予刘诚跃等52名自然人，转受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1	李明中	狄滨	6,000,000
		刘诚跃	3,446,600
2	温春怡	刘诚跃	515,300
		王颜君	2,111,700
		刘丽华	243,800
3	许克昆	吕强	855,000
		王雅军	300,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4	郭运泉	郭运玲	204,900
5	杨于	郭运玲	127,400
6	薛春芳	郭运玲	40,400
7	孙玉兰	白华	56,700
8	焦凤英	陈萍	184,300
9	洪伟	崔善武	67,200
10	单国生	单国萍	20,400
11	陈忠城	冯骏	30,600
12	宋焕滨	郭运泉	121,900
13	李瑞雪	郭运泉	100,000
14	徐世彬	郭运泉	44,900
15	陈微	郭运泉	40,700
16	韩再魁	韩冬梅	46,000
17	张晔	康巍晶	101,600
18	任树信	李国忠	158,000
19	李东辉	李国忠	40,300
20	任志刚	李国忠	30,400
21	朱宝华	李玉芬	80,000
22	王巧蕾	李玉芬	60,700
23	高玉荣	李玉芬	50,700
24	苗玉香	李玉芬	50,000
25	贺长发	李玉芬	40,500
26	胡秀清	李玉芬	30,500
27	李景芳	刘丽华	81,700
28	王宏伟	刘玉琴	352,000
29	徐德跃	吕强	46,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30	任宪军	吕强	33,800
31	周广志	吕强	30,000
32	孙利清	马艳梅	45,400
33	刘伟光	马艳梅	40,700
34	庞军	苗强	40,400
35	修刚	苗青	153,200
36	王大尉	彭松梅	300,000
37	扬光	孙肇贤	20,200
38	王金海	孙振兴	76,900
39	徐强	王军	25,300
40	李晓杰	王舒	141,400
41	李德纯	王舒	77,100
42	冷杰	王文龙	15,200
43	张悦	王颜君	93,800
44	许宗义	王颜君	60,600
45	王永滨	王颜君	54,400
46	张建华	王颜君	53,500
47	王明月	王颜君	25,000
48	宫雨丰	王颜君	23,300
49	于志辉	王颜君	10,600
50	刘子江	王月萍	67,100
51	王艳	温鑫	81,000
52	翁怡	翁真	30,000
53	高艳芬	夏立英	67,900
54	黄鑫	徐升学	70,400
55	苏云强	许克昆	30,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56	夏晔	许克昆	15,300
57	王楠	许松	97,100
58	徐哲	杨传丽	126,200
59	杨淼	杨林栩	132,600
60	韩磊	杨林栩	122,800
61	柳淑芝	杨林栩	30,500
62	周莉娜	杨林栩	20,000
63	韩梅	叶沛	254,200
64	韩桐	叶沛	97,300
65	哈尔滨松北输变电器材有限公司	张柏林	10,000,000
66	黑龙江省东安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张柏林	5,500,000
67	王迪	张桂琴	150,000
68	张国庆	张萍	75,900
69	范经滨	张雅英	263,100
70	王凤江	赵杰智	46,000
71	张楠	赵乐滨	67,100
72	王雪峰	赵晓春	40,700
73	潘雷	周丽华	76,500
74	徐子英	周丽华	67,200
75	李戈	刘丽华	1,296,200
		张萍	538,800
76	侯德兰	张萍	186,200
		郭志军	593,000
		郭运玲	427,900
		张洪远	592,9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77	冯伟延	张洪远	121,600
78	王军	白华	514,000
		姜明治	1,080,000
		周广安	106,000
79	叶春霖	杨林栩	215,000
		荐福利	1,485,000
80	蒋忠	荐福利	495,000
		赵杰智	1,010,000
81	王俊杰	张钟溪	233,300
82	王文杰	张钟溪	66,700
83	矫春芳	矫国军	200,000
84	王丛峰	周广安	50,000
合计			

（2）均信股份第一次增资情况

2008年3月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7,258.6万元增至11,4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201.4万元由沈盛华等93名自然人认缴，增资的认购价格均为1元/股。

2008年3月7日，黑龙江翔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黑翔发会师验字（2008）第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8年3月6日，公司收到新增注册资本4,201.4万元，注册资本由7,258.6万元增至11,460万元。

（3）2008年4月，均信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13日，狄滨、刘诚跃和张柏林通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400万股、150万股和780万股股份转让与李明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1	张柏林	李明中	7,800,000

2	狄滨	李明中	4,000,000
3	刘诚跃	李明中	1,500,000
合计			13,300,000

2008年4月13日，公司向工商管理部门备案了新的公司章程。2008年4月22日，公司取得由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30100100016310。

均信股份第一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公司董事长李明中原持有公司股份1,265.41万股，本次转让予狄滨600万股、刘诚跃344.66万股后持有公司股份320.75万股，转让股份超出其所持股份的25%；但在2008年4月第二次股份转让中，李明中通过受让狄滨600万股、刘诚跃150万股、张柏林780万股的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增至1,650.75万股。

李明中、狄滨、刘诚跃已于2010年10月8日对前述相关事宜进行了确认。经核查，公司董事长李明中第一次股权转让超出其所持股份的25%，但该等违规行为在1个月内通过原受让股东转回股权而得到更正，相关违规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且违规状态解除已超过5年，且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7月9日出具证明，公司自2011年1月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李明中2008年股权转让超过其当时持有股份的25%事宜，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5、2009年4月，均信股份第二次增资

2009年3月19日，哈尔滨市财政局签发“哈财金贸[2009]86号”《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向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入股的批复》，同意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以货币资金1,000万元投资入股均信担保。

2009年3月19日，哈尔滨经开与公司签订《股份增发协议》，约定哈尔滨经开以1,000万元认购公司增发股份，每股价格为公司2008年12月31日经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值。哈尔滨经开公司本次所认购的股份拥有固定股息权、股息优先分配权、剩余财产优先分配权等，同时放弃投票权和表决权；哈尔滨经开与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签署《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向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协议》，在认购公司增发股份的同时约定当次增持股份及原持有股份均按照公司普通股行使股东权利义务，与其他股东同股同权、同股同酬，双方在 2009 年签署的《股份增发协议》中与同股同权、同股同酬相违背的条款相应废止。

2009 年 4 月 10 日，哈尔滨中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哈中孚评报字（2009）第 H04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股份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4,715.6 万元。根据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 2009 年 4 月 27 日填报的《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已在哈尔滨市财政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2009 年 4 月 20 日，黑龙江翔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黑翔会验字[2009]第 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9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的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779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221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09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1,460 万元增加至 12,239 万元；按照公司经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值（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向公司投资 1,000 万元资金，以 1.284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 779 万股股份。

2009 年 5 月 5 日，公司取得由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次增资过程中，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系以其自 2008 年 1 月形成的债权 1,000 万元对公司增资，该等债权经哈中孚评报字（2009）第 H04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附表《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确认评估价值为 1,000 万元，且本次增资的验资机构黑龙江翔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验资过程中获得了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对相关债权事宜的确认。2013 年 10 月，哈尔滨经开出具《确认函》，确认前述相关出资事宜，确认对均信担保的相关会计处理无异议，对均信担保的投资合法有效。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以其债权 1,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资本 779 万元，公司的债权出资与其他非货币财产出资金额之

和为 779 万元,未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70%,且相关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

主办券商认为,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以其对公司的合法债权出资未侵犯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6、2009 年 7 月,均信股份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5 日,沈盛华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206 万股中的 50 万股转让予肖振铎,2009 年 11 月 8 日,李玉芬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8 万股全部转让予李明中,转受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7、2011 年 5 月,均信股份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239 万元增至 16,320 万元。

2011 年 5 月 6 日,黑龙江岁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黑岁发会师验字[2011]第 1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1 年 5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李明中等 42 名原股东及陈风雷等 12 名新股东货币出资 5,305.3 万元,其中 4,08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2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16,320 万元。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最终持股比例
		原持有数量	增资数量	增资后持有数量	
1	李明中	1,658.75	348.13	2,006.88	12.30%
2	狄滨	600.00	200.00	800.00	4.90%
3	肖振铎	150.00	600.00	750.00	4.60%
4	刘诚跃	450.00	200.00	650.00	3.98%
5	刘丽华	262.67	20.00	282.67	1.73%
6	王颜君	245.82	3.18	249.00	1.53%
7	王婕芯	75.82	160.00	235.82	1.44%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最终持股比例
		原持有数量	增资数量	增资后持有数量	
8	白华	207.07	20.00	227.07	1.39%
9	荐福利	198.00	14.00	212.00	1.30%
10	许克昆	179.81	24.00	203.81	1.25%
11	申妍	42.00	140.00	182.00	1.12%
12	王雅军	102.04	45.00	147.04	0.90%
13	郭运玲	109.28	10.00	119.28	0.73%
14	吕强	96.48	10.00	106.48	0.65%
15	周广安	94.32	10.00	104.32	0.64%
16	温春怡	100.00	3.00	103.00	0.63%
17	王月珍	72.21	27.79	100.00	0.61%
18	赵乐滨	77.21	10.00	87.21	0.53%
19	许松	63.50	23.00	86.50	0.53%
20	马成德	52.50	31.00	83.50	0.51%
21	刘仲昱	45.00	37.00	82.00	0.50%
22	张洪远	71.45	10.00	81.45	0.50%
23	崔善武	40.72	40.00	80.72	0.49%
24	杨林栩	60.69	20.00	80.69	0.49%
25	矫国军	60.00	20.00	80.00	0.49%
26	刘华	49.94	30.06	80.00	0.49%
27	叶沛	58.60	21.40	80.00	0.49%
28	马家兴	40.00	40.00	80.00	0.49%
29	赵晓春	51.57	25.00	76.57	0.47%
30	王月秋	56.33	20.00	76.33	0.47%
31	张凤琴	52.50	22.50	75.00	0.46%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最终持股比例
		原持有数量	增资数量	增资后持有数量	
32	王国英	52.15	20.00	72.15	0.44%
33	张钟溪	58.11	11.89	70.00	0.43%
34	李文艳	60.00	10.00	70.00	0.43%
35	张铁良	48.00	20.00	68.00	0.42%
36	刘宇	55.50	10.00	65.50	0.40%
37	丁全英	50.00	15.00	65.00	0.40%
38	李国忠	43.42	20.00	63.42	0.39%
39	张雅英	49.31	10.00	59.31	0.36%
40	陈萍	48.43	10.00	58.43	0.36%
41	翁真	23.00	10.00	33.00	0.20%
42	王焕文	21.95	11.05	33.00	0.20%
43	陈风雷		370.00	370.00	2.27%
44	李兰生		200.00	200.00	1.23%
45	梁伟		200.00	200.00	1.23%
46	孟繁荣		200.00	200.00	1.23%
47	宋旭光		168.00	168.00	1.03%
48	栾照峰		130.00	130.00	0.80%
49	崔丽晶		100.00	100.00	0.61%
50	李淑荣		100.00	100.00	0.61%
51	刘衍衍		100.00	100.00	0.61%
52	史咏梅		100.00	100.00	0.61%
53	何海燕		50.00	50.00	0.31%
54	张建华		30.00	30.00	0.18%
合计			4,081.00	-	-

2011年5月16日，黑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核发了《关于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的批复》（黑金办许可[2011]11号），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16,320万元，核准公司章程，并批准了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变更。同日，公司取得由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1年11月，均信股份第四次增资

2011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由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等3名原股东、哈尔滨众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6名新股东按照1.3元/股的价格，以人民币4,799.4万元溢价认购公司股份3,692万股，其中3,69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07.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16,320万元增至20,012万元。

2011年11月10日，黑龙江岁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黑岁发会师验字（2011）第1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1年11月10日，公司已收到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等3名原股东以及哈尔滨众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6名新股东的货币出资4,799.4万元，其中3,69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07.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最终持股比例
		原持有数量	增资数量	增资后持有数量	
1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779.00	1,154.00	1,933.00	9.66%
2	刘诚跃	650.00	200.00	850.00	4.25%
3	李国忠	63.42	38.00	101.42	0.51%
4	哈尔滨众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00	1,000.00	1,000.00	5.00%
5	肖佳洋	0.00	500.00	500.00	2.50%
6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00	500.00	500.00	2.50%
7	马长喜	0.00	100.00	100.00	0.5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最终持股比例
		原持有数量	增资数量	增资后持有数量	
8	董性田	0.00	100.00	100.00	0.50%
9	周三益	0.00	100.00	100.00	0.50%
合计			3,692.00	/	/

2011年11月11日，公司取得由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12月15日，黑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核发了《关于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资等事项的批复》（黑金办许可[2011]99号），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20,012万元，核准公司章程，并批准了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变更。

9、2012年8月，均信股份第五次增资

2012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由国旅联合股份公司按照1.38元/股的价格，以人民币2,760万元溢价认购公司股份2,0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2,012万元。

2012年8月2日，黑龙江岁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黑岁发会师验字（2012）第1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2年8月1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货币出资2,760万元，其中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8月8日，公司取得由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30100100016310。

10、2012年9月，均信股份第六次增资

2012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由李明中等4名原股东和广东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市话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6名新股东，按照1.38元/股的价格，以人民币2,783.46万元溢价认购公司股份2,017万股，其中2,01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66.4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

由 22,012 万元增加至 24,029 万元。

2012 年 9 月 14 日，黑龙江岁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黑岁发会师验字（2012）第 1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李明中等 4 名原股东和广东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6 名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2,783.46 万元，其中 2,01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66.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最终持股比例
		原持有数量	增资数量	增资后持有数量	
1	李明中	2,006.88	600.00	2,606.88	10.849%
2	张萍	80.09	20.00	100.09	0.417%
3	翁真	33.00	27.00	60.00	0.250%
4	张建华	30.00	10.00	40.00	0.166%
5	哈尔滨市市话电信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700.00	2.913%
6	广东华兴创业投资公司		300.00	300.00	1.248%
7	李喜鹏		100.00	100.00	0.416%
8	王鹤滨		100.00	100.00	0.416%
9	郑燕云		100.00	100.00	0.416%
10	苏悸		60.00	60.00	0.250%
合计			2,017.00	-	-

2012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取得由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11 月 21 日，黑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核发了《关于同意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资等事项的批复》（黑金办许可[2012]98 号），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12 万元变更为 24,029 万元，核准公司住所变更、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变更。

公司在 2011 年 5 月增资、2011 年 11 月增资、2012 年 8 月增资、2012 年 9 月增资时存在违反《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主要包括公司取得监管部门批复文件在完成工商变更之后、2012 年 8 月增资与 2012 年 9 月增资共用一份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文件。根据黑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于 2013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及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分局于 2013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金融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及商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认为，前述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影响。

11、2013 年 6 月，均信股份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10 日，狄滨、肖佳洋、肖振铎等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予哈尔滨福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李明中等，股权转让受让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6 月 15 日，公司股东李文艳去世，其法定继承人康滨春（李文艳之母）、李德纯（李文艳之父）、王新华（李文艳之夫）、王舒（李文艳之女）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签订《遗产继承协议书》，确认李文艳持有的公司股份 70 万股系夫妻共同财产，由其丈夫王新华分割公司股份 35 万股，李文艳分割公司股份 35 万股并将该部分股份列为遗产；该部分遗产由李文艳之女王舒继承公司股份 35 万股，其他继承人放弃对于该部分遗产的继承权；李文艳的其他遗产由各继承人另行协商。

2013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过的公司章程。2013 年 9 月 16 日，黑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核发了《关于同意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等事项的批复》（黑金办许可[2013]82 号）。201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取得由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备案通知书》，前述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在公司章程中得到备案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及继承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	-----	-----	----------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1	狄滨	李明中	4,000,000
		哈尔滨福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2	肖振铎	哈尔滨福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0
3	肖佳洋	哈尔滨市市话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4	王婕芯	李琪	2,358,200
5	温春怡	李淑辉	1,030,000
6	苗强	张海玲	780,400
7	曹大成	刘淑芝	511,000
8	王军	王雪璐	432,100
9	王连生	于蕾	400,000
10	李文艳	王新华	350,000
		王舒	350,000
合计			26,711,700

本次股权转让及继承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总股份	股份比例
1	李明中	自然人	3,006.88	12.514%
2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2,000.00	8.323%
3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法人股	1,933.00	8.044%
4	哈尔滨市市话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	1,200.00	4.994%
5	哈尔滨福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股	1,150.00	4.786%
6	哈尔滨众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000.00	4.162%
7	刘诚跃	自然人	850.00	3.537%
8	张柏林	自然人	770.00	3.204%
9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500.00	2.081%
10	陈风雷	自然人	370.00	1.540%
11	广东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300.00	1.24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总股份	股份比例
12	刘丽华	自然人	282.67	1.176%
13	王颜君	自然人	249.00	1.036%
14	张桂琴	自然人	248.50	1.034%
15	李琪	自然人	235.82	0.981%
16	白华	自然人	227.07	0.945%
17	荐福利	自然人	212.00	0.882%
18	郭志军	自然人	209.30	0.871%
19	许克昆	自然人	203.81	0.848%
20	李兰生	自然人	200.00	0.832%
21	梁伟	自然人	200.00	0.832%
22	孟繁荣	自然人	200.00	0.832%
23	申妍	自然人	182.00	0.757%
24	宋旭光	自然人	168.00	0.699%
25	郭运泉	自然人	160.26	0.667%
26	沈盛华	自然人	156.00	0.649%
27	王雅军	自然人	147.04	0.612%
28	栾照峰	自然人	130.00	0.541%
29	李幼平	自然人	120.77	0.503%
30	郭运玲	自然人	119.28	0.496%
31	赵杰智	自然人	111.10	0.462%
32	姜明治	自然人	108.00	0.449%
33	吕强	自然人	106.48	0.443%
34	王丽杰	自然人	104.50	0.435%
35	周广安	自然人	104.32	0.434%
36	李淑辉	自然人	103.00	0.429%
37	李国忠	自然人	101.42	0.42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总股份	股份比例
38	张萍	自然人	100.09	0.417%
39	崔丽晶	自然人	100.00	0.416%
40	李淑荣	自然人	100.00	0.416%
41	王月珍	自然人	100.00	0.416%
42	刘衍衍	自然人	100.00	0.416%
43	史咏梅	自然人	100.00	0.416%
44	马长喜	自然人	100.00	0.416%
45	董性田	自然人	100.00	0.416%
46	周三益	自然人	100.00	0.416%
47	王鹤滨	自然人	100.00	0.416%
48	郑燕云	自然人	100.00	0.416%
49	李喜鹏	自然人	100.00	0.416%
50	孙振兴	自然人	96.18	0.400%
51	彭松梅	自然人	92.00	0.383%
52	李金花	自然人	90.00	0.375%
53	冯明秀	自然人	88.82	0.370%
54	赵乐滨	自然人	87.21	0.363%
55	许松	自然人	86.50	0.360%
56	王舒	自然人	83.85	0.349%
57	马成德	自然人	83.50	0.347%
58	刘仲昱	自然人	82.00	0.341%
59	张洪远	自然人	81.45	0.339%
60	崔善武	自然人	80.72	0.336%
61	杨林栩	自然人	80.69	0.336%
62	矫国军	自然人	80.00	0.333%
63	刘华	自然人	80.00	0.33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总股份	股份比例
64	叶沛	自然人	80.00	0.333%
65	马家兴	自然人	80.00	0.333%
66	张海玲	自然人	78.04	0.325%
67	赵晓春	自然人	76.57	0.319%
68	王月秋	自然人	76.33	0.318%
69	王玉珍	自然人	76.10	0.317%
70	张凤琴	自然人	75.00	0.312%
71	万永利	自然人	74.00	0.308%
72	冯骏	自然人	72.56	0.302%
73	王国英	自然人	72.15	0.300%
74	张钟溪	自然人	70.00	0.291%
75	张杰	自然人	69.50	0.289%
76	闻彦	自然人	69.00	0.287%
77	张铁良	自然人	68.00	0.283%
78	刘宇	自然人	65.50	0.273%
79	丁全英	自然人	65.00	0.271%
80	夏立英	自然人	64.39	0.268%
81	周国梁	自然人	63.46	0.264%
82	周丽华	自然人	63.18	0.263%
83	刘玉琴	自然人	63.00	0.262%
84	康巍晶	自然人	62.66	0.261%
85	王文龙	自然人	62.02	0.258%
86	刘英佳	自然人	62.00	0.258%
87	王强	自然人	62.00	0.258%
88	马玉红	自然人	61.50	0.256%
89	王续红	自然人	61.50	0.25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总股份	股份比例
90	翁真	自然人	60.00	0.250%
91	苏悸	自然人	60.00	0.250%
92	张雅英	自然人	59.31	0.247%
93	王滨志	自然人	59.16	0.246%
94	白秀丽	自然人	59.00	0.246%
95	陈萍	自然人	58.43	0.243%
96	韩雪秋	自然人	58.00	0.241%
97	徐升学	自然人	57.04	0.237%
98	徐淑云	自然人	56.00	0.233%
99	焦玉珍	自然人	54.86	0.228%
100	王月萍	自然人	54.71	0.228%
101	范建林	自然人	53.97	0.225%
102	王明涛	自然人	53.50	0.223%
103	李玉芬	自然人	53.28	0.222%
104	刘洪滨	自然人	53.00	0.221%
105	单国萍	自然人	52.07	0.217%
106	赵丽霞	自然人	52.00	0.216%
107	刘淑芝	自然人	51.10	0.213%
108	何海燕	自然人	50.00	0.208%
109	庄英健	自然人	49.50	0.206%
110	杨国臣	自然人	48.62	0.202%
111	白玉河	自然人	47.50	0.198%
112	李玉生	自然人	47.50	0.198%
113	郭江红	自然人	47.00	0.196%
114	韩冬梅	自然人	45.60	0.190%
115	曹宏宇	自然人	45.09	0.18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总股份	股份比例
116	苗青	自然人	45.00	0.187%
117	张爽	自然人	45.00	0.187%
118	任志洪	自然人	44.26	0.184%
119	王晶	自然人	44.00	0.183%
120	马艳梅	自然人	43.61	0.181%
121	王雪璐	自然人	43.21	0.180%
122	谭建梅	自然人	43.07	0.179%
123	任争	自然人	42.50	0.177%
124	孙肇贤	自然人	42.02	0.175%
125	付饶	自然人	41.50	0.173%
126	姜跃东	自然人	41.50	0.173%
127	杨传丽	自然人	41.12	0.171%
128	于喜德	自然人	40.73	0.170%
129	黄革莉	自然人	40.55	0.169%
130	孙燕	自然人	40.00	0.166%
131	于蕾	自然人	40.00	0.166%
132	王起霞	自然人	40.00	0.166%
133	王亚萍	自然人	40.00	0.166%
134	温鑫	自然人	40.00	0.166%
135	薛恩华	自然人	40.00	0.166%
136	阎恩江	自然人	40.00	0.166%
137	张建华	自然人	40.00	0.166%
138	王新华	自然人	35.00	0.146%
139	王焕文	自然人	33.00	0.137%
合计			24,029.00	100.00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明中，李明中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刘诚跃，刘诚跃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许克昆，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于哈尔滨市郊农电局历任微机员、电管总站微机专责、营业处营业主任、企管处处长；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8 月于哈尔滨第二电业局任科技部主任；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于哈尔滨第二电业局哈双供电局任支部书记；2011 年 10 月至今于哈尔滨电业局黎明运维站任支部书记；200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3 年 6 月 22 日被选举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任期 3 年。

赵磊，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 年 3 月至 2009 年 11 月历任湖北宜昌金山船务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国际贸易部驻俄罗斯业务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8 月于南京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2011 年 8 月至今于国旅联合任副总经理、兼任宜昌国旅联合颐锦会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6 月 22 日被选举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任期 3 年。

张涛轩，男，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0 年 3 月至 1990 年 9 月于通河县农业银行任营业部主任、资金计划股股长；1990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于哈尔滨市财政局，历任工业处专管员，预算处总预算会计、会计组组长、资金组组长、国库处副处长、支付中心副主任；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4 月于哈尔滨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中心任副主任、主任；2011 年 4 月至今于哈尔滨市财政局任国库处处长、支付中心主任及哈尔滨市经济开发投资

公司经理；2011年5月至今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3年6月22日被选举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任期3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周丽华，女，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2年10月至1979年12月于黑龙江省火电第一工程公司历任任核算员、文员；1979年12月至1990年12月于哈尔滨市第二电业局任财务科会计；1990年12月至1993年12月于哈尔滨第二电业局任审计科科长；1993年12月至2000年7月于哈尔滨第二电业局历任财务处副处长、审计处处长；2000年7月至2011年8月于哈尔滨电业局任审计处处长，并于2011年8月退休。2006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3年6月22日被选举为公司新一届监事，并于2013年7月4日当选为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

冯明秀，女，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3月至1994年10月于黑龙江省火电二公司财务部任科员；1994年10月至1996年5月于哈尔滨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任科长；1996年5月至1997年8月于圣山商务酒店任财务部经理；1997年8月至2006年12月于哈尔滨市郊农电局多经局任审计处处长；2006年12月至2011年10月于哈尔滨第二电业局多经局任总会计师；2011年10月至今于哈尔滨电业局太平安装分公司任副总经理、哈尔滨电业局财务部科长。2013年6月22日被选举为公司新一届监事，任期3年。

曲迪，女，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至2013年3月于黑龙江中盟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办公室职员，2013年3月至今于哈尔滨福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3年6月22日被选举为公司新一届监事，任期3年。

宫雨丰，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业务员、风险部经理、法律事务室主任，现任公司法律事务室主任；2011年9月至今任众智投资监事。2013年6月20日被选举为公司职工监事，任期3年。

张悦，女，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今任公司担保部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众智投资监事。2013年6月20日被选举为公司职工监事，任期3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明中，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王焕文，男，194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61年9月至1962年5月于牡丹江钢铁公司见习技核；1962年5月至1979年12月于牡丹江市人民银行任科员；1979年12月至1984年3月于黑龙江省人民银行任科长；1984年3月至2001年9月于中国工商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历任信贷处处长、总经济师，并于2001年9月退休。2002年9月加入公司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哈尔滨众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7月4日被续聘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3年。

叶沛，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0年6月至1993年11月于哈尔滨经协房屋开发总公司任董事长助理；1993年11月至1995年5月于深圳国投证券任投资顾问；1995年5月至1998年2月于黑龙江省国祥房地产开发公司任副总经理；1998年2月至2002年9月于哈尔滨远弘路桥照明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9月加入公司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3年4月期间兼任哈尔滨市道里区均信小额贷款股份公司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哈尔滨众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7月4日被续聘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3年。

张建华，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1997年7月于哈药集团制药总厂进出口公司任职员；1997年7月至2003年6月于哈尔滨药业（香港）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3年6月至2005年3月于哈药集团资产管理部任项目经理；2005年3月至2006年2月于美国GT投资公司任区域经理；2006年2月至2013年7月任公司投资总监，2008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9月至今任哈尔滨众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7月4日被聘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一般企业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9,902.61	58,394.99	43,856.1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379.10	29,887.26	24,45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379.10	29,887.26	24,450.9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1	1.24	1.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31	1.24	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54%	48.82%	44.25%
流动比率 ^{注1} (倍)	2.94	2.64	3.25
速动比率(倍)(不适用)	-	-	-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262.39	7,060.24	5,534.31
净利润(万元)	1,491.84	2,578.43	2,053.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91.84	2,578.43	2,053.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万元)	1,261.62	2,115.45	1,465.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万 元)	1,261.62	2,115.45	1,465.52
毛利率(不适用)	-	-	-
净资产收益率(%)	4.87	9.91	1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4.12	8.13	8.2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621	0.1217	0.141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621	0.1217	0.1414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不适用)	-	-	-
存货周转率 (次)	34.23	43.70	4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418.52	4,009.88	-6,782.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8	0.17	-0.34

(二) 融资性担保行业特殊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代偿款 (万元)	3,582.92	3,158.26	3,602.17
担保赔偿准备金 (万元)	2,654.61	2,075.74	2,463.4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万元)	4,725.03	3,794.69	2,231.26
期末担保余额 (万元)	265,461.00	207,574.50	142,661.00
担保放大倍数 ^{注2} (倍)	8.46	6.95	5.83
担保代偿率 ^{注3} (%)	1.35	1.52	2.52
拨备覆盖率 ^{注4} (%)	305.87	299.38	195.43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当年累计代偿额 (万元)	1,582.04	2,276.29	5,233.09
当年累计代偿回收额 (万元)	899.57	1,833.69	4,139.51

当年累计担保额（万元）	145,779.50	222,445.60	141,704.70
当年累计解除担保额（万元）	87,893.00	157,532.10	105,354.50
代偿损失核销额（万元）	-	1,105.32	1,090.14
累计担保代偿率 ^{注5} （%）	1.80	1.44	4.97
担保损失率 ^{注6} （%）	-	0.70	1.03
代偿回收率 ^{注7} （%）	18.98	31.30	50.70
应收保费周转率（次）	33.67	45.65	34.69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担保业务放大倍数=期末担保余额/净资产

注 3：担保代偿率=应收代偿款/期末担保余额

注 4：拨备覆盖率=（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风险补助资金）/应收代偿款

注 5：累计担保代偿率=本年度累计担保代偿额/本年度累计解除的担保额

注 6：担保损失率=代偿损失核销额/当年累计解除担保额

注 7：代偿回收率=本年度累计代偿回收额/（年初担保代偿余额+本年度累计担保代偿额），其中本年度累计融资性担保代偿回收额是指融资性担保机构以现金或其他抵债资产的方式在本年度里累计收回的融资性担保代偿额。

2011 年公司累计担保代偿率为 4.97%，代偿回收率为 50.70%，主要系公司担保的客户东安房地产贷款本金总额 2,780 万元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已到期，借款人临时周转困难不能及时还款，经双方协商决定公司为其偿还到期贷款，本息共计 2,900.73 万元，导致公司当年度累计担保代偿额增加至 5,233.09 万元，担保代偿率较高。东安房地产以其房产及部分现金偿还公司，双方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签订《以资抵债协议书》。抵债价值经评估确定为 2,838.62 万元，财务核

算记入抵债资产，导致累计收回的融资性担保代偿额增加至 4,319.51 万元，代偿回收率较高。

2013 年 1-7 月公司代偿回收率较 2012 年偏低，主要系公司发生代偿和回收代偿款在一年内分布较为均匀，2013 年 1-7 月的代偿回收率较 2012 年 1-7 月同期比率变化不大，与 2012 年全年比率不具有可比性。

六、相关机构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联系电话：010-66568380

传真：010-66568390

项目小组负责人：邹大伟

项目小组成员：陈旭、吴鹏、冯大卫、马勇、康媛、龚仙蓝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崔炳全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联系电话：0755-82531588

传真：0755-82531555

签字律师：叶兰昌、邢松、王哲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池生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大羊宜宾胡同 31 号院 2 楼 312 号

联系电话：010-51716869

传真：010-51716869

签字注册会计师：曹如鹏、王贵秋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联系电话：010-59378888

（五）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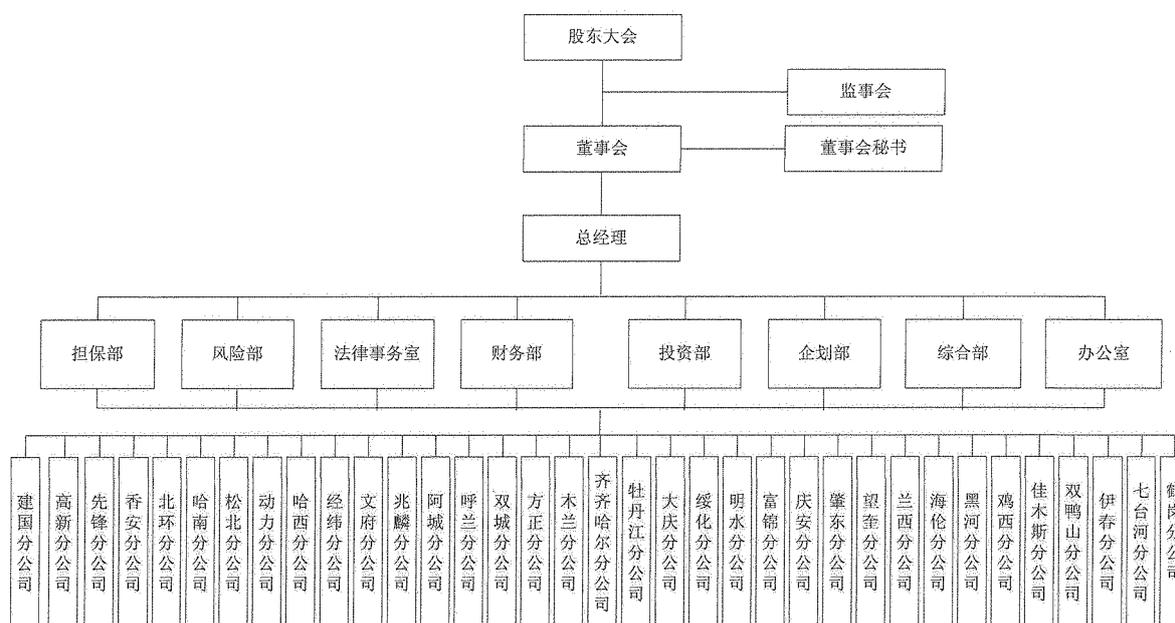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融资性担保；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诉讼保全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房屋租赁。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性担保业务，担保产品包括个人贷款担保，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及项目投资贷款担保等。

融资性担保是指担保人与贷款机构等债权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由担保人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行为。公司通过客户担保申请、受理担保、核对资产、签订合同等环节决定对符合资质条件的客户的贷款进行担保，并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评审费与担保费，当客户不履行偿债义务时，由公司对其贷款向贷款机构进行代偿，并对发生的代偿金额向客户进行追偿。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结构图



2、公司分公司清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黑龙江省共设立有 35 家分公司，并在管理上将其划分为一级分公司、二级分公司。目前正在营业的一级分公司 15 家，二级分公司 2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备注
1	先锋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136 号	一级分公司
2	香安分公司	哈尔滨市香坊区安埠街 185 号	一级分公司
3	北环分公司	哈尔滨市道外区南二十道街副 68 号	一级分公司
4	松北分公司	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一路 45 号	一级分公司
5	哈南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征仪路 484 号	一级分公司
6	动力分公司	哈尔滨市香坊区翠海花园小区 10 栋 1 楼 3 门	一级分公司
7	哈西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471 号	一级分公司
8	兆麟分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哈药路 359 号	一级分公司
9	经纬分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街 152 号	一级分公司
10	文府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府街 15 号	一级分公司
11	阿城分公司	哈尔滨市阿城区解放大街 114 号	一级分公司
12	双城分公司	双城市名城华都 15 号	一级分公司
13	呼兰分公司	哈尔滨市呼兰区南大街 31 号	一级分公司
14	建国分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建国街 122 号	一级分公司
15	高新分公司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4 号楼世泽路 689 号	一级分公司
16	明水分公司	明水县育新街丽江锦绣家园商服 13 号	二级分公司
17	富锦分公司	富锦市南二街北新开路西明珠花园小区 2B 楼	二级分公司
18	庆安分公司	庆安县御景园高层西 4 号商服	二级分公司
19	木兰分公司	木兰县木兰镇生产街望江嘉园 12 号商服	二级分公司
20	方正分公司	方正县方正镇前进街六同丰小区 3 栋	二级分公司

		12 号	
21	齐齐哈尔分公司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北斗小区 3 号楼 1-3 轴一层	二级分公司
22	绥化分公司	绥化市福乾小区 8 栋 1 层 109	二级分公司
23	肇东分公司	肇东市正阳十四道街 583 号	二级分公司
24	大庆分公司	大庆市让胡路区中央大街五六区商服 1 单元 16 号	二级分公司
25	望奎分公司	望奎县东旭世纪花园 1 号商服	二级分公司
26	牡丹江分公司	牡丹江市西安区西平安街 416 号	二级分公司
27	海伦分公司	海伦市铁路街 3 委 20 组雷炎大街路北复兴路东房产交易中心	二级分公司
28	兰西分公司	兰西县天益小区商服楼 3 门	二级分公司
29	黑河分公司	黑河市宁城开发公司 3 号楼 010002 号门市	二级分公司
30	佳木斯分公司	佳木斯市嘉里中心 B 座 02 号商服	二级分公司
31	伊春分公司	伊春市伊春区红升办治安社区世纪职工培训中心中部第 12 户门市	二级分公司
32	鸡西分公司	鸡西市鸡冠区水利职工综合楼门市-10	二级分公司
33	双鸭山分公司	双鸭山市尖山区星之舟 B 幢商服	二级分公司
34	七台河分公司	七台河市桃北街景丰家园 3 号楼	二级分公司
35	鹤岗分公司	鹤岗市工农区 17 委外贸局综合楼 109-209-208	二级分公司

3、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 信联企管

黑龙江省信联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经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现持有该局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高开 230109100039261），住所为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4 号楼世泽路 689 号 2201 室，法定代表人马宏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会议服务，房屋租赁居间代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2）均信小额

哈尔滨市道里区均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取得《黑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均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并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经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现持有该局于 2013 年 8 月 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00100040818），住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 191 号，法定代表人姓名为李明中，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依法开展小额贷款业务”。

2013 年 7 月 31 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均信小额“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法规、法律和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2013 年 8 月 8 日，均信小额主管部门黑龙江省金融办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哈尔滨市道里区均信小额贷款股份公司不存在金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我办的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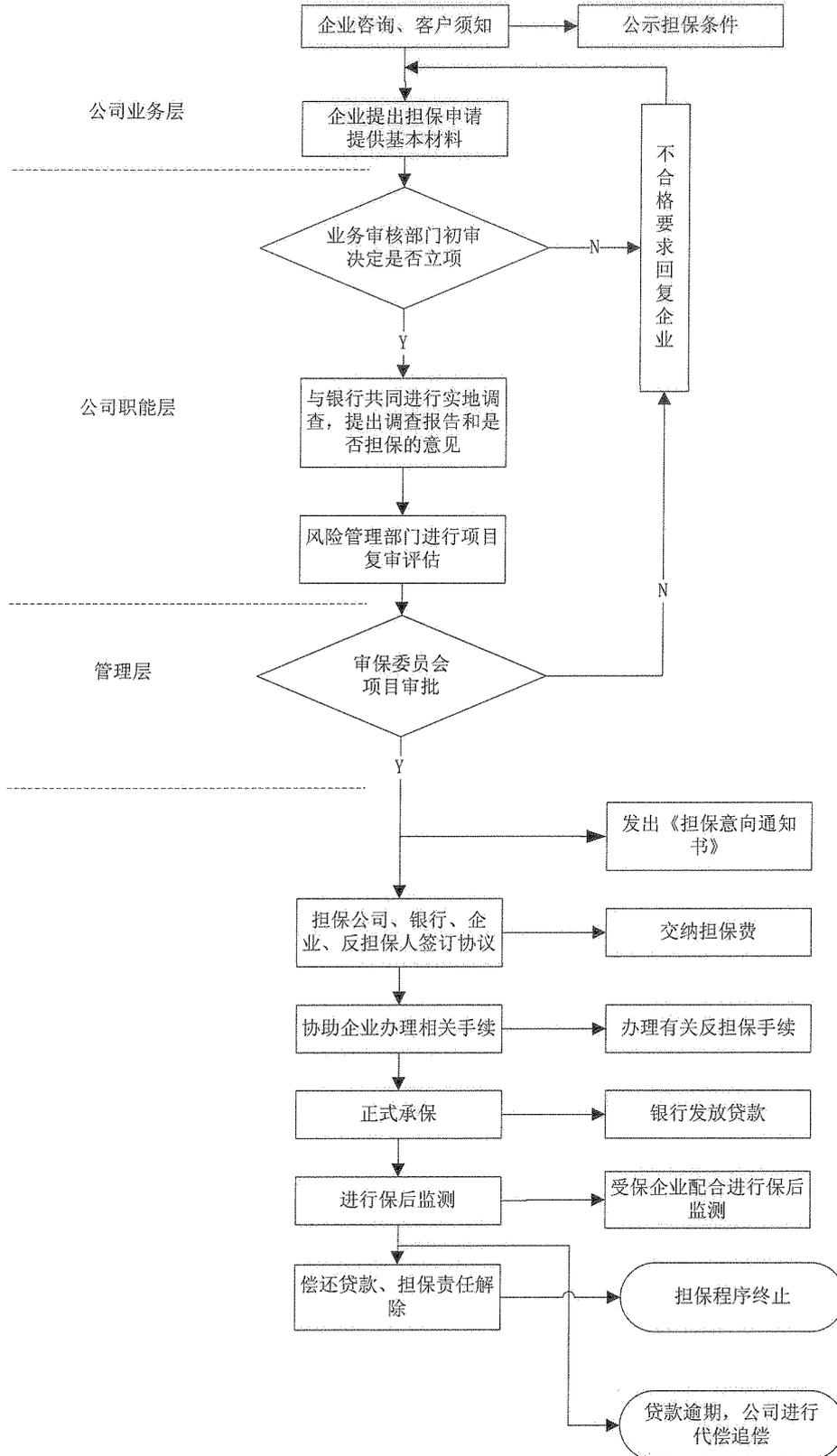
均信小额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现持有均信小额 39.04% 的股份，为均信小额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均信小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均信担保是否任职高管
1	均信担保	1,952	39.04%	-
2	狄滨	1000	20.00%	否
3	王永滨	608	12.16%	否
4	刘诚跃	420	8.40%	均信担保董事
5	王颜君	160	3.20%	否
6	叶青	100	2.00%	否
7	王月珍	100	2.00%	否
8	李淑辉	100	2.00%	否
9	单国萍	100	2.00%	否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均信担保是否任职高管
10	王玉英	100	2.00%	否
11	李艳丽	100	2.00%	否
12	阎恩江	100	2.00%	否
13	刘玉清	80	1.60%	否
14	张萍	50	1.00%	否
15	刘烨欣	30	0.60%	否
合计		5000	100%	-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核心能力

1、风险控制能力

公司将风险管理作为各项业务活动的重中之重，坚持贯彻审慎经营的理念和“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努力建立及维护一个规范、高效的风险控制体系。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包括制度控制、流程控制、人员控制、文化控制、财务控制等组成的全面、有效的标准化风险控制体系。

（1）制度控制

公司制定了包括《担保业务工作各部门工作内容及要求》、《公司担保责任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担保项目审批程序》、《关于参与申保项目现场考察相关部门的具体要求》、《二级分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覆盖了全部的业务流程和工作岗位。并且每年结合新的政策形势、公司发展阶段和业务特点对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更新，提高制度的有效性。

（2）流程控制

公司担保业务流程分为客户申请、受理担保、调查审批、签订合同、立卷归档、保后监管、代偿借款、清收欠款等环节。公司制订了《担保项目八道防火墙》的业务流程制度，对每个业务流程的人员行为规范、业务规范和人员权责进行了明确的界定，环环相扣、前后制约。公司制定了《十九八工作法》（小企业十看、九种拒绝提供担保、担保项目调查和审查的八项要求）、《申保项目现场考察的具体要求》、《担保项目审批程序》、《贷款担保项目保后管理暂行办法》、《代偿管理制度》、《担保业务档案管理办法》、《代偿后诉讼管理细则》等流程指引文件，并对具体业务操作形成了《操作文本汇编》，包括了商铺使用权质押、集体性质资产抵押、股权质押、存货质押、应收账款质押、车辆抵押、商户联保（和农户联保）等业务全套操作模版，以及担保业务操作中所需齐备的各项材料、证明和声明格式文本。提高了业务效率和规范性，防范了法律风险。在体现小微企业经营规律和业务风险特点、实行差别化管理的同时，建立了标准化的工作流程和操作方法，也为批量化操作提供了支撑。

为防范风险和提高审核效率，公司根据项目担保额的大小对业务进行分类管理，将项目分为 300 万元（不含）以下业务、300 万（含）以上及 500 万（不含）以下业务、500 万（含）以上业务，对不同的项目设立了不同的审批流程。为防范人员操作风险，公司除在流程上设置了专业、独立的审批部门对业务进行逐层审查，并在尽职调查环节坚持实行 A、B 角制度，由两人独立对收集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对相关资料的合法性及合规性进行核查。

（3）人员控制

公司认为担保风险的源头不是客户而是经办人员。人才是公司赖以发展的基础，也是公司风险防范的最关键的防火墙，公司建立了“品质好、业务通、办事快”的人才观，将良好的职业操守置于首位。并将人才观贯彻于公司的招聘、培训、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等环节，严格防范人员道德风险。

公司成立十年多来，培养了一批合格的专业化担保队伍，近年来，公司在原有的哈市 15 家一级分公司基础上，在哈尔滨市以外陆续开设了 20 家二级分公司。在二级分公司人员招聘环节，由于公司客户对象主要是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农户，客户广泛分布于哈尔滨市各个区县和黑龙江省内地方县市，客户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难以保证，且调查成本较高、效率较低，风险控制成本较高。公司采取派出骨干人员和本土化相结合的方式，以招聘熟悉当地经济人文背景的员工为主，并由派出人员对当地员工进行领导和传授，以控制风险、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在培训环节，公司有一整套培训和考试制度，员工招聘、试用、转正、转 A 角均需通过考试，日常培训也均与考试相结合，不定期召开会议或组织培训，解读最新的政策导向及业务知识，并总结最新案例，不断提高员工业务技能，提高员工风险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

（4）财务控制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负责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一切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货币资金管理 etc 事务。财务部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统计、汇总并编制财务报表，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负责公司货币资金的筹集、调拨和融通，制定严格的货币资金管理辦法，合理控制使用资金；遵循成本效益原则，建立成本核算管理体系，制定成本核算制度及财务审批审核制度，对经营过程中的票据

的合法性、合理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报销；负责企业的纳税管理，运用税收政策，依法纳税；合理设置会计工作机构及岗位，合理划分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责权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财务部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采取主动的流动性管理策略，逐月统计公司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做到保证金与担保额相匹配、货币资金与偿付比率相匹配，科学匡算头寸，制订合理的流动性计划，确保公司流动性安全。

（5）业务控制

公司为客户贷款提供担保的过程中，要求客户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反担保措施，并对反担保的有效性和可行性进行严格审查。为防止抵押资产因价值减损造成抵押物不足而导致客户违约风险上升，公司要求客户提供超额反担保。根据项目风险大小，公司一般按照抵押物市值（或可变现值）的 90% 来进行评估，再按照评估值的 50% 至 70% 提供担保。此外，公司通过业务创新，将借款人的各种资源转化为有效的反担保能力，加大客户失信成本，提高客户还款意愿和还款积极性。

2、高效的服务体系

小微企业资金需求有“短、小、频、急”的特点，其对融资过程的关注次序一般为是否能得到贷款、何时能拿到贷款、利息和费用水平。其中对时间和便捷性的要求甚至超过了对融资成本的关注。公司通过以下措施，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保证了公司服务体系的高效运转：

（1）文化保障

公司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并根据小微企业客户特点建立了立足小微企业的“草根文化”和客户导向的“服务文化”，“快”是公司的基本要求。公司树立了“服务也是均信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理念，提倡“一切以客户感觉良好为标准、让优秀成为一种习惯”的服务作风，提倡“吃亏、努力、助人、信任”的服务精神。领导服务中层、中层服务员工、员工服务客户，通过主动服务提高效率。

（2）组织保障

公司实施一级法人制的总部—分公司管理体制，总公司直接对接分公司，有效发挥了管理中心和决策中心的作用。通过扁平化管理，形成目标一致、步调统一的高效决策体系，减少内部流程时间。

公司建立了《担保项目审批程序及规则》，按担保项目额度设定审批权限，划定了 300 万元以下、300 万元至 500 万元和 500 万元以上三个审批档。其中，将 300 万元以下小微企业项目的审批权限下放至担保部和风险部，缩短决策链条，减少审批时间。

（3）业务保障

业务流程标准化。公司通过建立《担保业务各部门工作内容和标准》、《职能部门工作内容和标准》等业务制度，从担保业务受理、担保立项、保前调查、担保审批、签订合同、办理反担保手续、保后监管到档案管理等环节进行了规定，通过业务流程标准化，实现了部门、岗位和人员职责清晰，衔接有序，高效运转。

业务产品标准化。公司对部分成熟的担保业务通过产品标准化实现业务批量化操作。如“家庭农场贷款担保”，是公司针对北大荒垦区作业的特点，与农垦局（垦区）和种植户进行合作开发的标准产品；“双城奶牛养殖贷款担保”，是公司与雀巢公司、工商银行和养殖户合作开发的标准产品；“五常稻米加工业贷款担保”，是公司根据集体土地、乡镇企业特点开发的标准产品。公司对该类客户的整个服务流程可以实现高效和规模化操作，大大提高了服务效率。

业务技能标准化。公司根据长期的业务经验，总结形成了“小企业担保十九八工作法”，包括小企业十看、九种拒绝担保、担保调查和担保审查的八项要求，将繁琐的技术提炼成口诀，变成应知应会的基本技能，并辅以《担保业务规程手册》、《担保业务工作要求实施细则》和《担保业务工作尽职指引》。对业务人员从入职培训抓起，建立一整套人才培训和考核体系，培养一支掌握担保核心技术的团队。通过业务技能标准化，使业务人员能够快速、有效地对项目风险进行识别并采用针对性的风险把控手段设计担保方案，提高了业务效率，降低了业务风险。

（4）运营保障

实施“一站式”服务。均信公司为小微企业提供便捷的“一站式”担保服务，所有格式文本均为标准化文本、银行衔接及抵押登记手续由公司代办，客户只需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及签字便能完成整个担保业务流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黑龙江省内设立了 35 个营业网点，配备了近 60 辆办公用车，拥有近 300 人的员工队伍，并开通了 24 小时服务热线和网络服务渠道，从空间、时间上保证了公司能够快速、高效地对客户的各类需求进行反馈，极大地提升了工作效率和客户的服务体验。

（5）外部保障

拓宽贷款机构渠道，提高服务效率。公司与 40 余家银行、信用社等贷款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并与其中 30 余家签订了合作协议，根据信贷产品特点向贷款机构推荐小微企业客户，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选择贷款机构，贷款机构对公司担保的小微企业简化评审手续、提高审批效率，缩短了贷款办理时间。

良好的政府协调机制，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公司通过利用自身业务量大、有良好社会信用的优势，与公证处、房产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协商，共同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为小微企业开辟了绿色通道、简化业务审批流程，大大提高了客户业务办理效率。

3、业务创新能力

公司建立了立足小微企业的“草根文化”，并根据小微企业及贷款机构的特点，在产品设计、风险控制、工作方式上进行了大胆的创新，创造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土办法”和新产品，并开发成为公司的标准制度和业务。小微企业融资难的主要原因是自身信用不足和缺乏抵押物。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开展小微企业担保，提倡两个“不依赖”，即不依赖财务报表、不依赖抵押物，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小微企业开发了有效的、针对性的技术。这些“草根”技术也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针对还款来源问题，对于个体工商户，公司基于其经营主要是现金往来、缺

乏有效凭证的特点，通过抽取日记账和存折等方法核算现金流量，匡算其经营情况；对于微型企业，公司在调查时还主动帮助客户理顺财务凭证和还原经营信息，也从侧面帮助客户提升了管理水平；对于小型企业，公司采用“小企业十看”技术，通过看人品、看存货、看回款、看电费等方式，了解企业实际的经营状况。通过以上技术手段，公司可以比较充分地了解借款人实际的经营情况、借款用途和还款来源，为担保决策打下基础。

针对抵押物不足的问题，小微企业可抵押资产不充足、手续不齐全，均信担保对企业资产、经营者个人资产和各种权益组合授信，采取灵活多样的反担保措施，如对符合法律规定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和耕地承包经营权用协议方式设定反担保措施，对商贸流通企业采用仓单和存货质押，对商铺经营采用经营权质押和联保，对公用事业项目采用收费权质押，以及采用林权、矿权、股权、应收账款抵、质押和第三方保证等多种方式，把借款人的各种资源转化为有效的反担保能力。增进了企业还款意愿，进一步防范了担保风险。

（二）重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1 项，详情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人	保护期限
1		4011506	第 36 类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座落	使用人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土地证
1	均信办公楼	道里区建国街 122 号	均信担保	601.1	出让	办公	2044.9.18	哈国用 (2006) 第 3571 号

2	道外区北棵小区16栋	道外北棵小区16栋1层24号	均信担保	18.47	出让	商业	2041年	哈国用(2012)第04000004号
3	佳旺木业	哈尔滨市宾县居仁镇吉祥村	佳旺木业	67,329.58	出让	工业用地	2054.2.22	宾国用(2010)第0303015号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根据《黑龙江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由黑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颁发经营许可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分公司业务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机构简称	机构编码	有效期限	批复文号
1	均信担保	黑 230100B00200	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黑金办许可[2011]2 号
2	先锋分公司	黑 230100B00201	至 2016 年 7 月 1 日	黑金办许可[2011]53 号
3	香安分公司	黑 230100B00202	至 2016 年 7 月 1 日	黑金办许可[2011]53 号
4	北环分公司	黑 230100B00203	至 2016 年 7 月 1 日	黑金办许可[2011]53 号
5	松北分公司	黑 230100B00204	至 2016 年 7 月 1 日	黑金办许可[2011]53 号
6	哈南分公司	黑 230100B00205	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黑金办许可[2011]53 号
7	动力分公司	黑 230100B00206	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黑金办许可[2011]53 号
8	哈西分公司	黑 230100B00207	至 2016 年 7 月 1 日	黑金办许可[2011]53 号
9	兆麟分公司	黑 230100B00208	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黑金办许可[2011]53 号
10	经纬分公司	黑 230100B00209	至 2016 年 7 月 1 日	黑金办许可[2011]53 号
11	文府分公司	黑 230100B00210	至 2016 年 7 月 1 日	黑金办许可[2011]53 号
12	阿城分公司	黑 230100B00211	至 2016 年 7 月 1 日	黑金办许可[2011]53 号
13	双城分公司	黑 230100B00212	至 2016 年 7 月 1 日	黑金办许可[2011]53 号
14	呼兰分公司	黑 230100B00213	至 2016 年 7 月 1 日	黑金办许可[2011]53 号

15	明水分公司	黑 230100B00214	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	黑金办许可[2011]81 号
16	富锦分公司	黑 230100B00215	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	黑金办许可[2011]84 号
17	庆安分公司	黑 230100B00216	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	黑金办许可[2011]88 号
18	木兰分公司	黑 230100B00217	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	黑金办许可[2011]95 号
19	方正分公司	黑 230100B00218	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	黑金办许可[2011]96 号
20	齐齐哈尔分公司	黑 230100B00219	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	黑金办许可[2012]16 号
21	绥化分公司	黑 230100B00220	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	黑金办许可[2012]17 号
22	肇东分公司	黑 230100B00221	至 2017 年 5 月 3 日	黑金办许可[2012]19 号
23	大庆分公司	黑 230100B00222	至 2017 年 5 月 7 日	黑金办许可[2012]20 号
24	望奎分公司	黑 230100B00223	至 2017 年 5 月 7 日	黑金办许可[2012]21 号
25	兰西分公司	黑 230100B00224	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黑金办许可[2012]97 号
26	牡丹江分公司	黑 230100B00225	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黑金办许可[2012]94 号
27	海伦分公司	黑 230100B00226	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黑金办许可[2012]95 号
28	佳木斯分公司	黑 230100B00227	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黑金办许可[2013]20 号
29	黑河分公司	黑 230100B00228	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黑金办许可[2013]22 号
30	伊春分公司	黑 230100B00229	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黑金办许可[2013]23 号
31	鸡西分公司	黑 230100B00230	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黑金办许可[2013]24 号
32	双鸭山分公司	黑 230100B00231	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黑金办许可[2013]26 号
33	七台河分公司	黑 230100B00233	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黑金办许可[2013]46 号
34	建国分公司	黑 230100B00234	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黑金办许可[2013]77 号
35	鹤岗分公司	黑 230100B00232	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黑金办许可[2013]44 号
36	高新分公司	黑 230100B00235	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黑金办许可[2013]78 号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产和运输设备，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面对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型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146,960.00	1,077,424.83	7,069,535.17	67.72
运输工具	7,183,646.00	3,312,963.66	3,870,682.34	93.92
其他	1,898,949.24	1,172,021.40	726,927.84	57.13
合计	17,229,555.24	5,562,409.89	11,667,145.35	67.72

2、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所有权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性质	房产证登记用途	权利限制情况
1	哈房权证里字第 0601063151 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建国街 122 号 1-8 层	6408.21	6 层为自用办公，其余楼层为投资性房地产	办公	抵押
2	明房权证育新字第 2011-0771 号	明水县育新街丽江锦绣家园小区综合楼 18 栋一层西侧商服第 13 号	66.02	自用办公	商服	无
3	富房权证富锦市字第 2011004831 号	临江社区 39 组明珠小区 2B 号楼 000111 门	70.58	自用办公	商业金融信息	无
4	哈房权证利民字第 LM11106958 号	哈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翰林辰霞二期 A7 栋 5 号楼	26.39	投资性房地产	商业服务	无
5	哈房权证呼字	呼兰民主街裕兴园	153.24	投资性房	住宅	无

	第 HL11105316 号	小区 1 单元 3 层 4 号		地产		
6	哈房权证外二字第 1101074892 号;	道外区北棵小区 16 栋 1 层 24 号	129.29	投资性房地产	商业服务	无
7	五拉房权证铁字第 00021444 号	五常市拉林镇铁路街客运站商服楼 2-12 室	1219.92	自用办公	商服	无
8	哈房权证里字第 1201004922 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二道街 59 号 7 层 1 号	218.56	投资性房地产	住宅	无
9	哈房权证里字第 1201004933 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二道街 59 号 7 层 2 号	192.19	投资性房地产	住宅	无
10	哈房权证里字第 1201004919 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二道街 59 号 7 层 4 号	168.29	投资性房地产	住宅	无
11	哈房权证里字第 1201006467 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二道街 59 号 7 层 5 号	171.46	投资性房地产	住宅	无
12	哈房权证里字第 1201004929 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二道街 59 号 8 层 1 号	218.56	投资性房地产	住宅	无
13	哈房权证里字第 1201004928 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二道街 59 号 8 层 2 号	192.19	投资性房地产	住宅	无
14	哈房权证里字第 1201006469 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二道街 59 号 8 层 3 号	149.59	投资性房地产	住宅	无
15	哈房权证里字第 1201004926 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二道街 59 号 8 层 4 号	168.29	投资性房地产	住宅	无
16	哈房权证里字第 1201004923 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二道街 59 号 8 层 5 号	171.46	投资性房地产	住宅	无
17	ND 房权证居仁	哈尔滨市宾县居仁	1512.42	抵债资产	办公	无

	字第 04039 号	镇吉祥村				
18	ND 房权证居仁字第 04038 号	哈尔滨市宾县居仁镇吉祥村	1515.05	抵债资产	办公	无
19	ND 房权证居仁字第 04037 号	哈尔滨市宾县居仁镇吉祥村	2012.81	抵债资产	办公	无
20	无	双城市五家子镇十字街东北	107.28	投资性房地产	-	无
21	无	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二道街 59 号 7 层 3 号	149.59	投资性房地产	-	无
22	无	海伦市盛禧名苑小区 3 号楼厢房南 4 门一、二层（附带地下室）	109.88	投资性房地产	-	无
23	无	方正县方正镇前进街六同丰小区	166.554	自用办公	-	无
24	无	九三农场生态家园小区 A-2#9 号商业	173.32	投资性房地产	-	无
25	无	木兰县木兰镇生产街 2 委	116.31	自用办公	-	无
26	无	庆安县利民街南侧鸿泰一区路西侧	104.00	自用办公	-	无
27	无	望奎县东旭世纪花园（二期）工程厢房商服楼一层及二层	252.36	自用办公	-	无

上表中，投资性房地产指为赚取租金和/或为资本增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或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原因如下所示：

序号	出售方/抵债方	房产坐落	面积(m ²)	房产原值(万元)	未取得房产证原因
1	黑龙江省天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木兰县木兰镇生产街望江嘉园第 1 幢商服单元 12 号房	116.31	29	目前正在完善消防，准备工程验收

序号	出售方/抵债方	房产坐落	面积(m ²)	房产原值 (万元)	未取得房产证原因
2	哈尔滨圣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方正县方正镇前进街六同丰小区 3#12 商服	166.55	50	已工程验收完毕，正在办理
3	黑龙江盛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伦市盛禧名苑小区 3 号楼厢房单元南 4 门室一、二层	109.88	22	已工程验收完毕，正在办理
4	望奎县永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望奎县东旭世纪花园（二期）厢房商服楼（临街南属第一套房产）一层及二层	200.00	76	已工程验收完毕，正在缴纳相关税费
5	黑龙江省鸿淼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双城市五家子镇十字街东北保利新城第 1 幢 5 号房	107.28	43	目前正在准备工程验收
6	黑龙江省九三农垦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九三农场生态家园小区 A-2#楼 9 号商业室	173.32	35	正在排队等候办理房产证
7	庆安县鑫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庆安县利民街南侧鸿泰一区路西侧御景园小区 4 幢 1 单元西 4 号	104	12	正在准备工程验收
8	黑龙江省东安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二道街 59 号 7 层 3 号	149.59	240	建筑面积与已备案建筑面积有差异，开发商正在与国土部门沟通协商
合计			1,126.93	507	-

上述八处房产，除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二道街房产外，其他均位于哈尔滨市市区以外区域，办理房产证手续相对缓慢。

目前使用状况为：方正县、木兰县、望奎县和庆安县房产分别为方正分公司、木兰分公司、望奎分公司和庆安分公司所在地，其他四处属于投资拟变现用途。

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为“经授权承办总公司业务范围内的联络业务、咨询业务”，对经营场所的依赖性不强，未取得房产证事宜对分公司经营影响很小。

前述八处房产大部分位于县域和乡镇，总体价值较少，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二道街 59 号 7 层 3 号处房产为客户向公司抵债而取得，公司就其余七处房产均与相关公司签署了房产买卖合同，且依法支付了相关款项，合同合法有效，公司已实际占有并依法享有相关房产的权益。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沟通，努力维护自身权益。

（六）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285 人。

（1）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21 到 30	198	69.47
31 到 40	39	13.68
41 到 50	13	4.56
50 以上	35	12.28
合计	285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15	5.26
大学本科	191	67.02
大专	54	18.95
高中、中专及以下	25	8.77
合计	285	100.00

（3）按专业结构划分

员工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27	9.47
专业技术人员 ^{注 1}	38	13.33

业务人员	192	67.37
其他人员	28	9.82
合计	285	100.00

注 1：专业技术人员主要包括本公司的财务、法律、风控、产品设计、投资等岗位人员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单位：元

业务名称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担保收入	39,898,704.00	75.82	56,260,484.20	79.69	35,925,941.81	64.91
评审费收入	14,307,210.00	27.19	21,650,425.00	30.67	15,045,264.00	27.19
追偿收入	225,077.29	0.43	97,592.00	0.14	1,066,715.73	1.93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303,424.07	17.68	15,634,244.11	22.14	6,230,729.10	11.26
已赚保费小计	45,127,567.22	85.75	62,374,257.09	88.35	45,807,192.44	82.77
投资损益	485,463.64	0.92	586,612.69	0.83	187,322.29	0.34
其他业务收入	7,010,855.67	13.32	7,641,496.54	10.82	9,348,586.50	16.89
合计	52,623,886.53	100.00	70,602,366.32	100.00	55,343,101.23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服务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公司主要服务群体

公司主要服务群体为黑龙江地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户。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

2011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担保业务收入及占担保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	担保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担保业务的比例（%）
黑龙江哈尔滨医大药业有限公司	390,000.00	0.75
哈尔滨中孚能源有限公司	360,000.00	0.69
大庆华峪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60,000.00	0.69
黑龙江天成运业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	0.69
刘维军	300,000.00	0.58
合计	1,770,000.00	3.40

2012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担保业务收入及占担保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	担保收入（元）	占公司担保业务收入的比例（%）
哈尔滨禧年商务会馆有限公司	684,000.00	0.88
黑龙江鹏宇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0.77
双城市双升和记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80,000.00	0.74
黑龙江哈尔滨医大药业有限公司	560,000.00	0.72
唐颖	480,000.00	0.62
合计	2,904,000.00	3.73

2013年1至7月份，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担保业务收入及占担保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	担保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担保业务收入的比例（%）
哈尔滨禧年商务会馆有限公司	702,750.00	1.29
哈尔滨宏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84,000.00	1.26
哈尔滨三辰商贸有限公司	618,750.00	1.14
哈尔滨市呼兰区天顺通达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580,000.00	1.07

王福峰	504,000.00	0.93
合计	3,089,500.00	5.68

2011年、2012年、2013年1至7月份，公司业务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形，其中三个期间内分别前261名、前226名、前148名客户收入占比合计达到50%，公司分散的客户结构有利于降低公司业务风险，增大公司业务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客户权益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客户前五名贷款机构情况

公司担保业务中，贷款机构向客户发放贷款，由公司提供担保，均信担保与贷款机构均独立进行风险控制以及向客户收取担保费、评审费和利息。

2011年，公司新增担保业务前五名贷款机构如下：

序号	贷款机构名称	客户贷款金额	占全年新增担保额比例(%)
1	哈尔滨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13,415,000.00	36.23
2	双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37,640,000.00	16.77
3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25,160,000.00	15.89
4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岗支行	56,200,000.00	3.12
5	哈尔滨市道里区均信小额贷款股份公司	30,360,000	2.14
合计		1,124,405,000.00	74.15

2012年，公司新增担保业务前五名贷款机构如下：

序号	贷款机构名称	客户贷款金额	占全年新增担保额比例(%)
1	双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88,055,000.00	26.44
2	哈尔滨市阿城区农村信用合作	382,500,000.00	17.20

	联社		
3	哈尔滨市道里区均信小额贷款股份公司	288,481,000.00	12.97
4	哈尔滨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15,210,000.00	9.68
5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91,350,000.00	4.11
合计		1,565,596,000.00	70.38

2013年1月至7月，公司新增担保业务前五名贷款机构如下：

序号	贷款机构名称	客户贷款金额	占当期新增担保额比例（%）
1	双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19,150,000.00	28.75
2	哈尔滨市道里区均信小额贷款股份公司	259,810,000.00	17.82
3	哈尔滨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14,935,000.00	14.74
4	哈尔滨市阿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86,160,000.00	12.77
5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东支行	38,020,000.00	2.61
合计		1,118,075,000.00	76.70%

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主要贷款机构中，哈尔滨市道里区均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39.04% 股份。公司持有哈尔滨城郊信用合作联社 380 万元投资股。2013 年 6 月 2 日，公司投资 180 万元投资股入股双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公司对哈尔滨市城郊信用合作联社与双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均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要金融机构合作协议

序号	合作金融机构	合作协议名称	执行情况
----	--------	--------	------

1	双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
2	哈尔滨市阿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业务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
3	哈尔滨市道里区均信小额贷款股份公司	《关于开展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的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
4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贷款担保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
5	哈尔滨市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合作协议书》	正在履行
6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东支行	《担保贷款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
7	哈尔滨农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
8	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再担保综合授信协议》	正在履行
9	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委托再担保协议》	正在履行
10	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哈尔滨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三方合作协议书》	正在履行
11	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双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三方合作协议书》	正在履行
12	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阿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三方合作协议书》	正在履行

2、其他机构合作协议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协议名称	执行情况
1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合作共建黑龙江中小企业成长中心协议》	正在履行
2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哈尔滨兴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贷款担保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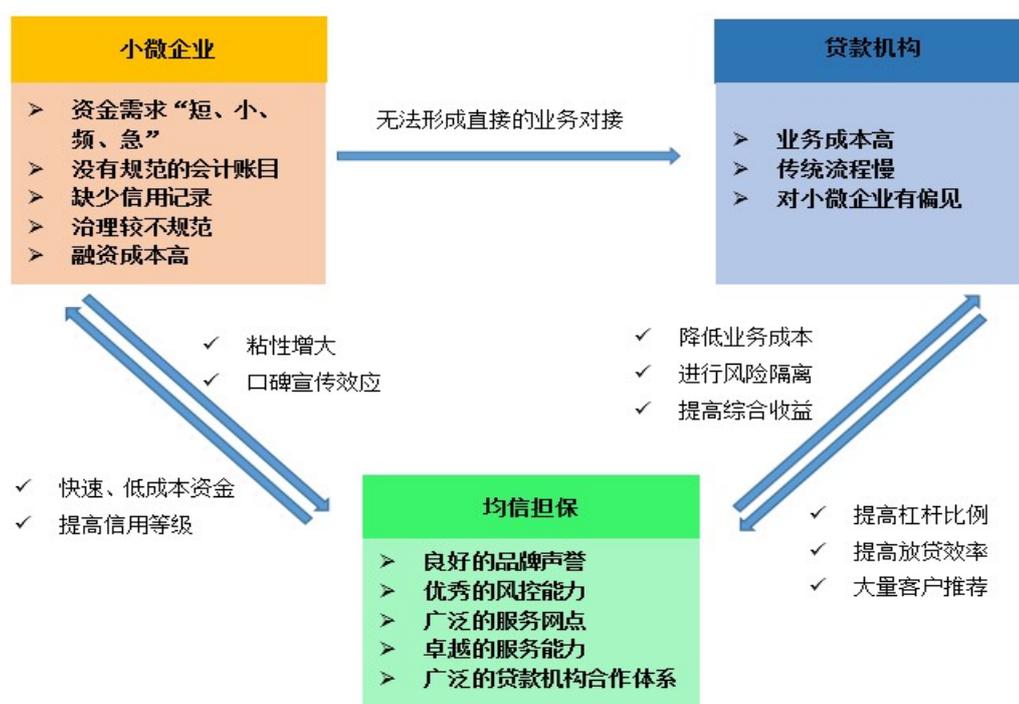
3、报告期内重大担保业务合同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占当期新增担保额比例 (%)	执行情况
1	哈尔滨医大药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1.06	履行完毕
2	黑龙江天成运业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0.49	履行完毕
		3,000,000	0.21	履行完毕
3	大庆华峪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0.71	履行完毕
4	哈尔滨中孚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	0.71	履行完毕
5	刘维军	5,000,000	0.35	履行完毕
6	哈尔滨禧年商务会馆有限公司	19,000,000	0.85	履行完毕
7	黑龙江鹏宇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45	正在履行
8	双城市双升和记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0.45	履行完毕
9	黑龙江哈尔滨医大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0.45	履行完毕
10	唐颖	8,000,000	0.36	正在履行
11	哈尔滨禧年商务会馆有限公司	19,000,000	1.30	正在履行
		2,500,000	0.17	正在履行
12	哈尔滨宏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00	1.30	正在履行
13	哈尔滨三辰商贸有限公司	450,000	0.03	正在履行
		450,000	0.03	正在履行
		7,000,000	0.48	正在履行
		2,100,000	1.44	正在履行
14	哈尔滨市呼兰区天顺通达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1,100,000	0.08	正在履行
		1,280,000	0.09	正在履行
		600,000	0.04	正在履行
		1,070,000	0.07	正在履行

		900,000	0.06	正在履行
		850,000	0.06	正在履行
		550,000	0.04	正在履行
		850,000	0.06	正在履行
		1,100,000	0.08	正在履行
		850,000	0.06	正在履行
		850,000	0.06	正在履行
15	王福峰	6,000,000	0.41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拥有良好的品牌声誉、优秀的风控能力、卓越的服务能力、广泛的营业网点和合作贷款机构，能够吸引大量的客户，并作为金融中介在小微企业与贷款机构之间搭起了桥梁。公司担保业务不但能够降低贷款机构贷款办理成本，为贷款机构提供风险隔离，也能够增强客户信用水平，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均信担保、贷款机构、小微企业之间实现了三方共赢，并实现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一）服务模式

接受客户担保申请后，公司通过以下流程为客户提供服务：（1）公业务人员对客户的信用情况、还款能力、反担保能力等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和是否提供担保的意见；（2）公司内部风险管理部门对业务人员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3）在公司风险部门通过审核，确认承保后，公司依照客户意愿协助客户选择最适合其的贷款机构，并由业务人员组织、协助贷款机构、借款人、反担保人和均信担保签订相关协议，并协助企业办理相关反担保手续；（4）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贷款机构发放贷款，公司正式承保，并对受保人进行保后监测。

（二）盈利模式

公司收入水平主要受市场需求、担保费率水平和贷款机构提供的保证金放大倍数影响，在公司协助客户办理好贷款相关手续，贷款机构确认发放贷款后，公司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担保费和评审费。

作为小微企业与贷款机构的中间方，公司与贷款机构通过准入和协商确定担保放大倍数实现资本放大效应。例如：贷款机构向公司提供 5 倍放大倍数，即公司向其存入 1 亿元保证金，该机构将向公司承保的客户累计提供 5 亿元贷款。

公司目前与 30 余家贷款机构签订有合作协议，保证金放大倍数一般为 5 至 10 倍。根据《2012 年度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行业发展报告》中工信部披露的数据，2012 年度全国担保机构实现营业收入 449 亿元，营业利润 127.81 亿元，全国平均营业利润率为 28.47%，公司同期营业利润率为 47.48%。主要原因为我公司担保放大倍数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根据工信部披露的数据，2012 年全国担保行业平均放大倍数为 3.08 倍，我公司 2012 年底担保放大倍数为 6.95 倍。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监管体系

2009 年 4 月 20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

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国函[2009]50号),同意建立由银监会牵头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组成单位包括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法制办、银监会。主要职责为“在国务院领导下,研究制订促进融资性担保业务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督管理制度,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解决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地方人民政府对融资性担保业务进行监管和风险处置,办理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2010年3月8日,部际联席会议颁布了《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部门。”

2010年11月21日,黑龙江省颁布《黑龙江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由各级政府实施属地管理。省金融办负责全省融资性担保公司及融资性担保公司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省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并向省政府和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报告工作。”

2、行业相关政策

目前公司业务集中于黑龙江省,公司业务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黑龙江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 行业规模

2012年1月,全国工商联发布《2011年中国中小企业调研报告》,报告指出:“据银监会测算,我国银行贷款主要投放给大中型企业,大企业贷款覆盖率为100%,中型企业为90%,小企业仅为20%,几乎没有微型企业。”“黑龙江中小企业发展所需资金总量在600亿元以上,但小微企业自筹解决的资金不到30%,有50%以上的企业新上项目后,因为缺钱而影响投资生产。”

2013年7月,马凯副总理在国务院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电视电话会议上指出,小微企业融资难,表面上看是缺钱,实质上是缺信息和缺信用,通过第三方提供

增信服务，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是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的关键举措之一。并提出，要动员各方力量，健全和完善增信机制。地方各级政府都要把建立健全主要为小微企业服务的融资担保体系，作为扶持小微企业的关键环节来抓，政府要舍得投入，参股和控股部分担保公司，同时以省市为单位建立政府主导的再担保公司，创设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等。

基于我国小微企业目前及将来可预见时间内将继续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以及我国政府对小微企业和担保机构的支持，未来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市场将继续供不应求，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三）行业风险特征

1、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融资性担保行业经历了由人民银行监管、多元监管、省级人民政府监管阶段。2010年3月，部际联席会议颁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部门。”目前，我国融资性担保行业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的过程之中，一些变化可能增加公司的业务成本或对公司业务造成额外限制，例如准备金提取政策的变化、担保放大倍数的变化、单笔担保额度限制的变化、可投资比例的变化等等。公司无法准确预测未来融资性担保行业的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也无法保证公司能够及时调整并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公司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和政策，可能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业务受到限制，从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信贷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作为融资性担保机构，为贷款机构与客户之间的信用中介和金融中介，若我国信贷政策发生变化，导致银行等贷款机构信贷紧缩，可能导致公司业务量缩减，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客户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担保行业面临的最主要和直接的一种风险，是指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担保人代偿的风险。当债务期限届满时，如果借款人无力偿还或不愿偿

还，担保公司就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代偿义务。尽管公司在承保时会对客户还款能力和意愿进行调查评估、设置反担保措施并提取有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风险控制，但只要代偿发生，就肯定会导致公司的现金流出。如果在同一时期代偿支出的金额巨大且反担保措施未能执行到位，可能导致公司偿付能力降低，贷款机构可能会对公司的保证能力产生质疑，进而拒绝后续放款，甚至中止业务合作，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4、贷款机构提高合作门槛风险

2012 年受国民经济增速放缓，融资性担保行业风险上升影响，全国部分银行提高担保机构合作门槛、缩减授信额度、降低放大倍率，担保行业增速放缓，有些省市多年来首次出现解保大于新增现象。2013 年 6 月，银监会发布《关于防范外部风险传染的通知》，要求银行重点关注小贷公司、典当行、担保机构、民间融资、非法集资五类主要外部风险源，针对小贷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银监会特别要求银行对其实行名单制管理，由总行统一确定合作机构准入标准，开展资质信用评级并分级授信，民营担保公司的发展受到严重影响。尽管如此，公司凭借良好的品牌信用、资金实力和风险控制能力，2013 年合作贷款机构范围进一步扩大，新增合作贷款机构 14 家，公司担保放大倍数也处于正常水平。但是，若贷款机构进一步提高与担保机构的合作门槛，将有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5、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对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给予免征营业税的优惠政策，且可以连续申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09]114 号）规定，经担保公司申请，省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和省级地方税务部门审核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审核批准，符合条件的担保公司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取得的收入三年内免征营业税。享受三年营业税减免政策期限已满的担保机构，仍符合上述条件的，可继续申请。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至 2012 年 5 月 14 日享受三年免征营业税政策。目前已申请办理新一轮免税政策，如果政策出现变化，可能出现不能通过的情形，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2005年11月9日，财政部印发《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通知，要求担保企业于2006年1月起开始实施《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2010年7月14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有关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财务报表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不再执行《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5]17号）。”目前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并按照保险公司报表格式编制公司财务报表，若未来融资性担保行业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7、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融资性担保机构数量持续上升，已经使我国部分地区担保行业市场出现了过度竞争。部分地区过度的竞争和一些不规范甚至不合规的业务影响了金融市场对整个担保行业的信用评价，使得贷款机构对于与担保机构的合作趋于谨慎，对担保公司整体形象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竞争地位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信用担保协会提供的数据，黑龙江省业务规模前十名担保公司中，七家为国有政策性担保公司，三家为民营担保公司。2012年度，黑龙江省前十名担保公司平均新增担保客户589户，平均新增担保额26亿元，平均单户业务担保额442万元。公司2012年新增担保额22.7亿元，新增担保客户1,778户，户均担保额125万元，新增担保户数远远高于全省前十大担保公司平均值，户均担保额远远低于全省前十大担保公司平均值。

公司在黑龙江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领域拥有以下竞争优势：

1、差异化的市场定位

公司业务定位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并摸索出了一套适用于小微企业担保业务的工作流程和工作方法。自成立至2013年7月，公司累计办理担保业务达到15,000多笔，服务客户的数量达到了7,000多家，累计担保额100多亿元，笔均担保额只有60多万元，大部分客户是创业型的小微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

和农户，真正实现了“小额分散”和“风险可控”。公司业务定位于小微企业，不但避开了贷款机构直接贷款业务的竞争，而且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所特需的风控技术和服务能力也导致其他担保公司难以切入该市场，形成了公司在黑龙江省小微担保领域领先的局面。

2、广泛的网点覆盖

截至 2012 年年底，黑龙江地区共有融资性担保机构 150 家，其中法人机构 120 家，分支机构 30 家，而公司 2012 年底在黑龙江地区已拥有 26 家分公司，数量在黑龙江地区遥遥领先。最广泛的营业网点，扩大了公司业务覆盖范围，增强了公司的服务能力和业务竞争力。

3、良好的口碑声誉

公司成立至今以其卓越的服务品质、良好的风控能力、服务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稳定的投资回报受到了客户、合作金融机构、政府、投资者和社会的一致认可，获得了《中国担保》杂志社颁发的最佳担保创新奖、中国担保辉煌先锋奖等荣誉，并被新华通讯社、中国经济导报、黑龙江日报、哈尔滨日报等多家全国及地方媒体报道，良好的口碑声誉为公司吸引了大量的客户和合作金融机构。

4、高效的服务体系

公司通过文化、组织、业务、运营、外部合作保障等方面构建了高效的服务体系，最大限度地满足了小微企业的资金需求特点和贷款机构的风控要求，公司高效的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了客户粘性并吸引了新的客户。

5、良好的银担合作关系

公司与 40 余家银行、信用社等贷款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并与其中 30 余家签订了合作协议，发展了良好、稳定、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这种关系不但能够有助于为客户提供更多的贷款来源选择和更快捷方便的贷款，通过贷款机构渠道获得更多客户资源，并且有利于贷款机构为公司提供更高的担保放大倍数，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本收益水平。根据《2012 年度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行业发展报告》中工信部披露的数据，2012 年全国担保企业平均担保放大倍数为 3.08 倍，均信担保凭借良好的信用以及与贷款机构的合作关系，2012

年年底公司担保放大倍数达到 6.95 倍，资金放大倍数处于行业较好水平。

6、良好的政府政策支持和社会信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小微企业融资性担保业务，坚持“小额分散”的担保方针，兼顾收益性与公益性，不但控制了担保风险、实现了自身成长，也帮助了大量小微企业解决了发展资金问题，树立了良好的公众形象，并因此获得国家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如公司两次获得税务总局免征营业税优惠政策（每次三年），公司自 2006 年以来连续 8 年获得工信部财政部担保风险资助，其中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分别获国家财政补助 770 万元、910 万元、960 万元，2012 年被工信部认定为“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7、稳定、高素质的员工团队

融资性担保行业的经营发展依赖于优秀、稳定的员工和管理团队。尽管面对其他金融机构激烈的人才竞争、公司自成立以来以良好的职业发展环境和人文关怀培养了稳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285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 72.28%，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人才流失率分别为 15.4%、5.6%和 6.1%，其中经理级别以上员工（包括部门经理、分公司经理及以上级别员工）流失数量分别为 4 人、0 人、0 人。2011 年流失数量相对较高是当年龙江银行及部分外埠银行哈尔滨分行集中开业大规模招聘所致，但流失比率仍然较低。

8、均衡、多元化的股权结构与良好的公司治理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包含公司高管、上市公司、政府投资公司与风险投资公司，且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多元化的股权结构一方面有利于综合利用股东资源促进公司业务开展；另一方面有利于股东之间的权利制衡和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作，防范股东控制风险。

9、坚持分红回馈股东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厚爱股东”的理念，在取得良好经营业绩的同时，长年坚持分红回馈股东，其中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 18,597,277.40 元和 26,855,869.27 元，为股东和投资者带来了长期、稳定的投资

回报。公司建立了良好的股东关系，并获得了股东对公司运营的支持和信任，有利于公司治理的稳定和业绩的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06 年 6 月完成股份制改制，为保证公司运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并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治理机制执行较好，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历次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但仍然存在部分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召开时间不规范等情况，但是这些瑕疵未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造成重大影响，也未对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公司将加强规范意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自 2013 年 6 月起，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保护股东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原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梳理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审议通过了《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修订案）》、《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最近两年内，公司“三会”的召开及决策程序能够严格执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对公司重大的事项的决策、执行、和监督上切实发挥了实际作用，保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职工监事代表。公司“三会”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

勤勉尽责地参与公司运营和治理活动，严格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履行“三会”决议。

（二）关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情况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对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进行了安排，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依法保障了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各项权利。

公司目前共有股东 139 名，其中 8 名自然人股东出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2013 年 6 月起，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的法人股东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和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各向公司派驻一名董事，哈尔滨福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派驻一名监事，履行自身职责，从而参与公司治理。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职情况

《公司章程（挂牌修订案）》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2 名，经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其他 3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有监事会，并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任职工监事期间，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在公司运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作用。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2013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与会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

（一）公司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目前已经根据《公司法》、行业规范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

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三会一层”相互支持、相互制约的公司治理体系。保证了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挂牌修订案)》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挂牌修订案)》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公司章程(挂牌修订案)》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挂牌修订案)》第十章对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的规定，内容包括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和职能部门、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沟通方式等。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进行了细化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挂牌修订案)》第二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哈尔滨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挂牌修订案）》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对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做出了详细规定。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挂牌修订案）》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并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应回避表决股东的范围，以及股东大会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公司章程（挂牌修订案）》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对关联董事的范围进行了明确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业务特点和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审核审批制度》、《成本核算制度》、《费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物品采购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公司担保责任风险分类管理办法》、《风险保证金管理办法》、《收取客户利息备付金管理办法》、《贷款担保项目保后管理暂行办法》、《公司业务档案管理办法》、《关于规避和压缩代偿的实施办法》

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行业规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在整体上较好的执行了各项公司治理制度，但是仍然存在不规范之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制度的学习，深化对公司治理理念的理解、强化对制度的执行，依法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主要股东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本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主要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担保产品包括个人（经营）贷款担保，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及项目投资贷款担保等。公司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经营场所、资质许可及经营所需企业业务资源，对公司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本公司经营的业务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本公司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系由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变更而来，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完全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

以及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除总经理李明中于 2000 年 9 月于哈尔滨市郊农电局内退，并于 2003 年 9 月办理完内退、免职手续，目前除五险一金由哈尔滨市郊农电局的继承单位哈尔滨电业局缴纳，李明中在哈尔滨电业局不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4、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对所发生的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设立后及时办理了国税和地税的《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

5、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

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各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完善了各部门规章制度，各个部门的工作独立运作，不受股东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李明中、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以上三名股东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近两年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1、李明中

公司第一大股东李明中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持有哈尔滨众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70%股份，为其控股股东。众智投资持有本公司4.16%的股份，为目前公司第六大股东。哈尔滨众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金融业、农业、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投资及咨询服务。李明中及其控股的众智投资均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该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未有与本公司处在相同行业或从事相近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元)	表决权比例 (%)	项目公司主要业务	所属行业
1	国旅联合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5,440,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 旅游项目投资	旅游开发
2	南京颐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	餐饮服务	餐饮服务
3	南京国旅联合汤山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100	温泉资源项目 开发和经营	旅游开发

4	南京国旅联合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100	国内旅游	旅游服务
5	南京国旅联合汤山地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	60	温泉资源的开发、销售及综合利用	地热开发
6	南京汤山温泉沐浴用品有限公司	120,000.00	54.55	温泉沐浴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	温泉用品
7	宜昌国旅联合颐锦商务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	商务接待、会议会展服务、酒店管理	酒店管理
8	海南颐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	旅游项目开发、酒店管理、会务服务	酒店管理
9	宜昌联通旅行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140,000.00	100	旅客票务代理服务等	旅游服务

3、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公司第三大股东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是哈尔滨市财政局全资控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对市属企业进行固定资产等项财政投资及收取分成资金，不存在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哈经开投资目前持有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约 29% 的股份，无法施加重大影响，哈尔滨银行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哈经开投资所投资的其他公司，未有与本公司处在相同行业或从事相近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哈经开投资投资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项目公司主要业务	所属行业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1,335,998.90	29.33	-	金融业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承诺函》，李明中、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承诺：“除在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及其他挂牌文件中披露的情况外，本人(或公司)目前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人(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或公司)如果将来有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

会，本人（或公司）或本人（或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人（或公司）或本人（或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本人（或公司）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

国旅联合承诺：“除在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及其他挂牌文件中披露的情况外，本人（或公司）目前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人（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法律、法规允许均信担保经营的行政区域内，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或公司）如果将来有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或公司）或本人（或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人（或公司）或本人（或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本人（或公司）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

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与间接合计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明中	董事长、总经理	3,706.88	15.43
2	刘诚跃	董事	850	3.54
3	许克昆	董事	203.81	0.85
4	赵磊	董事	-	-
5	张涛轩	董事	-	-
6	冯明秀	监事	88.82	0.37
7	周丽华	监事会主席	63.18	0.26
8	曲迪	监事	680.61	2.83
9	张悦	监事	-	-
10	宫雨丰	监事	-	-
11	王焕文	副总经理	133	0.55
12	叶沛	副总经理	180	0.75
13	张建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40	0.58
合计			6046.30	25.16

（二）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管均签订了《承诺函》，对各人的任职资格、投资及兼职情况、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国籍

及境外居留权情况进行了承诺。

(四) 在其它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李明中	董事长、总经理	哈尔滨市道里区均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持股 39.04%
			哈尔滨众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股东
			哈尔滨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理事	公司持有 380 万元投资股
2	刘诚跃	董事	哈尔滨市道里区均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持股 39.04%
3	许克昆	董事	哈尔滨电业局	运营站支部书记	无
4	赵磊	董事	国旅联合股份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的股东
			宜昌国旅联合颐锦商务会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国旅联合的子公司
5	张涛轩	董事	哈尔滨市财政局	国库处处长、支付中心主任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主管部门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哈尔滨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经理	公司股东
6	冯明秀	监事	哈尔滨电业局	财务部科长	无
7	周丽华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8	曲迪	监事	哈尔滨福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股东
9	张悦	监事	无	无	无
10	宫雨丰	监事	哈尔滨佳旺木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佳旺木业系抵债资产
11	王焕文	副总经理	众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
12	叶沛	副总经理	众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

			司		
13	张建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众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对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投资对象与本公司关系
1	李明中	董事长、总经理	哈尔滨众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50	70	公司股东
2	刘诚跃	董事	哈尔滨市道里区均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20	8.4	参股公司
3	曲迪	监事	哈尔滨福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0	59.18	公司股东
4	王焕文	副总经理	哈尔滨众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	10	公司股东
5	叶沛	副总经理	哈尔滨众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	10	公司股东
6	张建华	财务总监	哈尔滨众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	10	公司股东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涉及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没有冲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所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选举李明中、许克昆、刘诚跃、赵磊、张涛轩为第三届董

事会董事。原有董事温春怡由于个人原因不再任公司董事、李文艳 2013 年 6 月 15 日已去世、王月珍由于年事较高不再任公司董事、全校军由于长期在外地不再任公司董事。新增董事赵磊为股东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委派的董事，张涛轩为股东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向公司委派的董事。

2、监事变动

2011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王连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并选举冯明秀任公司监事。2013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意选举周丽华、冯明秀、曲迪为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张悦、宫雨丰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原有监事王艳由于个人身体原因不再任公司监事，并新增监事曲迪、张悦、宫雨丰。

3、高管变动

2013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李明中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焕文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叶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建华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原财务总监李文艳已于 2013 年 6 月 15 日去世。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其他变动。公司 2013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为公司正常换届选举导致，并引入了上市公司及专业投资机构董事，该变动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机制和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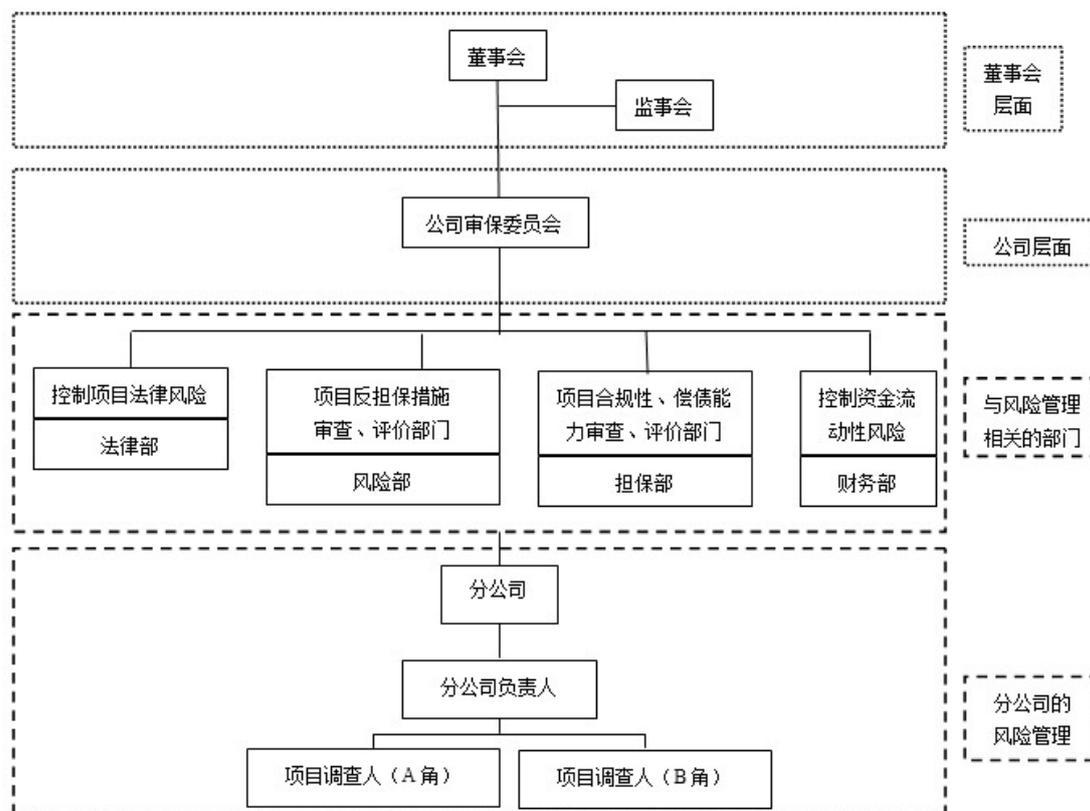
第四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作为一家金融服务机构，公司坚持“质量、规模、效益协调发展”的指导思想、秉承稳健审慎的经营理念，将风险管理作为各项业务活动的重中之重。公司按照“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根据公司行业与客户特征，建立了一套适合小微企业的、规范高效的风险管理体系，从而实现在源头上识别风险，在过程中控制风险、在结果中化解风险的全流程标准化风险管理。同时，公司不断地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对风险管理体系进行完善，以更好地实现其经营宗旨：经营信用、管理风险，为广大小微企业提供价格低廉、风险可控、多样化的融资担保服务。

（一）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持续完善以审保委员会为核心的风险管理体系，其主要架构如下：



1、董事会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各负其责、相互制约、规范运作的治理结构，为实现整体风险控制提供了组织保证。董事会通过公司高级管理层来执行其风险管理职能。

2、审保委员会

为执行担保评审与担保决策分离原则，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公司设立审保委员会。公司对担保项目的决策，实行分级授权制，审保委员会为最高决策层次。

审保委员会由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公司总部的项目评审、风险管理、法律事务、计划财务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设主任、副主任、秘书长，以及委员若干人。

审保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均可主持召开会议对担保项目进行审议。其参加会议人数应在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的人数必须在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属于审保委员会表决没通过的项目，一个月内不许申报。经再次表决仍没通过的项目，一年内不许申报。

公司总经理有权否定审保委员会表决同意的项目，无权否定审保委员会表决不同意的项目。

3、与风险管理有关的主要部门

公司设置了四个与担保项目风险管理相关的部门，分别为：担保部、风险部、法律事务室、财务部，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担保部

担保部主要负责担保产品设计、合作贷款机构维护、保前调查尽职评价、事前和事中风险管理、以及担保业务信息系统管理。具体包括：

负责研究设计担保品种，拟订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工作流程、业务使用文本等；

负责搭建、维护与合作贷款机构之间的合作平台及渠道，反映并协调解决双

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问题；

负责担保项目业务人员保前调查工作质量的尽职评价；

负责贷款担保项目偿债能力的审查和审批管理，给出具体明确的审批意见；

负责公司担保业务信息系统的管理。

(2) 风险部

风险部主要负责事前、事中、事后风险管理，负责放款手续审查，以及负责档案管理。具体包括：

负责担保项目反担保措施的审查和审批管理，给出具体明确的审批意见；

负责担保项目放款手续的完备性审查；

负责接收和管理担保业务档案；

负责组织在保项目的监管工作；

负责担保项目的代偿及追偿工作。

(3) 法律事务室

法律事务室主要负责管理法律风险和业务合规性审查，并协助业务部门进行追偿。具体包括：

负责公司业务的合规性审查；

负责公司合同、协议和各种法律文书的拟定和审查；

负责协助业务部门对不良担保项目进行追偿，负责代偿项目的诉讼和执行，以及对起诉案件运用非诉手段清收。

(4) 财务部

财务部负责按规定提取各项风险准备金，并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做好资金的筹集、调拨和使用，保障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和运营的安全性。

4、分公司的风险管理

公司所属分公司，是担保项目风险的第一道防线，公司加强对分公司的风险

管理和控制，分公司主要负责保前调查、初审、保后管理和代偿追偿。具体包括：

项目经办人负责收集申保客户信息，并进行现场调查：项目主调查人（A角）负责收集客户基本信息、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收集信息以实地考察为主，并对上述信息进行整理、汇总、分析、核实，撰写《调查报告》。项目副调查人（B角）负责对A角收集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对相关资料的合法性及合规性进行核查，配合A角的调查工作；

分公司经理负责对担保项目进行初审，形成初步审查意见；

负责抵质押登记等反担保手续的办理和落实；

在风险部指导下进行保后管理工作；

负责所办理担保项目的追偿工作。

（二）近期主要风险管理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行业发展状况和自身发展情况采取了多项风险管理措施对公司风险管理系统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

2011年，公司进一步统一思想，提出了四项风险管理原则：一、在指导思想，要牢固地树立“质量、规模、效益协调发展”的科学发展观；二、在经营理念上，要深入地贯彻金融企业“稳健经营”的理念；三、在行为规范上，要全面地培养“合规意识”；四、在内部控制上，要着重地坚持“制衡原则”和“监督原则”。

担保信息化建设实现突破。公司业务审批系统2011年投入使用，100万元以上的担保项目均通过系统完成审批。颁发了《关于“抓好贷款担保项目的调查与审批两个环节”的通知》，从制度上规范了担保项目的调查与审批两个环节，完善了操作规程，从源头上提高了贷款担保质量；出台了《“十九八”工作法》，进一步提升了员工工作技能；制订了《关于公司开设二级分公司的实施办法》；修订了《公司员工考勤制度》、《关于担保业务的考核奖励办法》和《关于2011年完成业务指标与业务职级挂钩管理办法》。

2012年公司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出台了《担保业务工作

各部门工作内容及要求实施细则》、《贷款担保项目精细化管理实施办法》、《关于规避和压缩代偿的实施办法》、《法律事务室诉讼规范》、《诉讼清理代偿管理制度》、《等级分公司管理办法》和《担保责任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等制度，修订了《员工业务职级管理办法》、《担保业务考核奖励办法》等制度，并进一步推行“十九八工作法”等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使得公司风险防控的核心能力得到加强。

2013年上半年公司出台了《职能部门工作内容及工作标准》，按工作内容、标准、流程（包括与其他部门衔接）和岗位四方面，将具体工作职责细化到部门、到岗、到人，实现管理 workflow 精细化。加强了分公司标准化建设，出台了《二级分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对二级分公司的筹建设立、行政管理、业务考核和财务管理进行了统一规定，并下发了《分公司规范化管理工作簿》。建立了绩效考核制度。强化了分公司作为模拟单独核算单位的效益目标管理，对分公司经理，绩效奖金按照与收入、费用和代偿相挂钩的效益指标进行考核；对分公司，按照《关于分公司劳动效率的考核奖励办法》以人均毛利率进行考核；对员工，按照《业务员达标考核办法》设定最低绩效标准。

（三）主要风险管理

担保行业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操作和道德风险、经营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1、风险管理原则

为保证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一致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制定了以下风险管理原则：

（1）统一管理原则。公司统一规定了风险考核范围、考核指标、考核时限等，无特殊情况坚决不放宽条件，如遇突发事件需要放宽条件的，分公司要以书面形式向总公司提出申请，经总公司批准后方可重新核定；

（2）分层考核原则。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根据总公司出台的核定风险的各项指标逐级分解，细化到具体环节，避免疏漏；

（3）责任约束原则。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建立了与自身职责相匹配的岗位责任、流程制约机制，使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将贷款担保质量、管理的职责、权利落实到每个人，切实避免形式上人人有责，实际上无人负责的现象；

(4) 小额分散原则：公司专注于小微担保业务，以小额分散、风险可控为根本原则，审慎受理单笔金额较大的担保业务，并在制度和流程设计上进行差异化审批，防止因个别大额业务影响公司整体业务风险；

(5) 立足服务实体经济原则：公司的服务对象主要集中在具有真实的、经营性贷款担保需求的小微企业。这类客户违约成本相对较高，选择这些客户能有效控制风险。

2、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公司承保的债务人到期未能支付本金、利息而引起的本公司代偿乃至损失的风险，风险主要取决于受保企业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公司致力于建立适合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评价和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与之相应的业务流程和审批规则，实现覆盖担保业务全过程的精细化、标准化和流程化的信用风险管理。通过总结小微企业特点和业务流程，公司对重要风险点设置了以下八道防线：

项目	工作内容	工作标准
第一道防线-受理考察	接待受理、收集资料、现场考察	挡住一般外部风险
第二道防线-评估分析	进行经营者素质、产品及市场状况、财务状况和反担保措施分析，撰写调查评估报告	核查风险漏洞、提出担保额度、担保期限的意见，打下防范风险的基础
第三道防线-复查审核	复核资料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还款来源充足性、可靠性；反担保措施合法性、可操作性	揭示潜在风险，发现疏漏、及时沟通、及时处置。把住风险管理的法律法规关
第四道防线-审批决策	根据在保项目群体状况和本项目风险度，确定切实可行的担保方案。	突出重要决策，把握防范风险的底线
第五道防线-签订合同	齐备各种书面承诺、完善审批手续后，按反担保法律手续在先、保证合同在后的程序规则，签定合同。	签定高质量的合同，做到各种手续万无一失
第六道防线-在保监控	随时掌握在保项目变化，主动与银行配合，早知道、早沟通。督促客户按时缴付利息，提前通知到期还贷。	形成全方位预警

第七道防线-代偿追偿	查看档案，确认贷款银行索赔的有效性，办理代偿手续，制定追偿方案，反馈经验教训，能收尽收，把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及时追偿，减少代偿损失
第八道防线-规范档案	对于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承诺书、证件等，按时间、内容分门别类摆放。使用证件按规定办理借用手续。做到管理规范、存放有序、使用方便。	能够齐全、准确、完整地反映客户情况。

(1) 项目受理

由分公司负责接待，通过洽谈初步了解借款人主体资格、借款用途、还款来源和可能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对于经初步了解基本符合公司担保范围的可进入保前调查。

要求严格按照申保对象基本条件筛选担保项目，充分体现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原则，担保对象主要集中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有市场、有效益、有发展前景，有利于技术进步与创新和扩大城乡就业，依法经营、照章纳税、诚实守信的小微企业。对于如下九种情况的不予提供担保：

- ①提供申请担保资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②担保融资用于国家禁止或限制生产、经营和投资领域的；
- ③无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有逾期银行贷款的；
- ④超过批准范围违法经营的；
- ⑤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 ⑥涉及民事经济纠纷，且没有最终认定结果的；
- ⑦生产经营状况恶化且难以改善的；
- ⑧申请担保金额高于其净资产的；
- ⑨不能落实反担保措施的。

(2) 项目调查和初审

现场调查由分公司组织实施。每个项目必须至少由两名分公司业务人员以

A、B角方式参与调查。A角负责收集客户基本信息、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并进行分析核实。B角负责对A角收集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对相关资料的合法性及合规性进行核查，配合A角的调查工作，并可以独立发表不同的调查结论。

现场调查提纲按申保项目金额分为50万元（不含）以下、50万（含）—100万元（不含）和100万元（含）以上三个不同版本。对于100万元（含）以上的申保项目，分公司经理必须参与现场考察。对于100万元以下的项目，分公司经理在必要时应与项目经办人进行现场复查。对于300万元以下的申保项目，公司担保部及风险部在项目审批过程中，在必要时应与分公司进行现场复查。对于300万元（含）以上项目，分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考察后，应预约担保部、风险部或主管领导现场考察。对于300万元（含）以上的申保项目，担保部及风险部应派专人参加现场考察；对于500万元（含）以上的申保项目，至少有一名主管领导参与现场考察。

担保调查使用小企业“十看”技术对企业要素进行审查：

一看，客户人品，法人行为合法合规性；

二看，自有资金，所有者权益增减趋势；

三看，经营效益，营业收入及盈利的可靠程度；

四看，销售回款，现金流量态势；

五看，存货结构，原材料及产品（商品）占用水平；

六看，纳税增减变化；

七看，用电增减变化；

八看，能够提供的反担保，抵押物、质押品、保证人；

九看，发展阶段的成长性；

十看，品牌形象，生产技术的先进性，经营商品的知名度。

调查过程要求达到“一到、两面、三透明、四落实”的四项要求：

一到，到现场实地考察，要先拟提纲，边看边问边核实，针对项目实际，摸清底数。

两面，做到项目涉及人员进行面谈，项目相关文书要求本人当面签字。达到见本人，本人签，真实可靠。

三透明，项目的借款人、产权人、相关人，相互沟通、相互透明，必须杜绝不知情。其中的相关人，包括用款人、保证人、配偶、挂靠人、委托人等借款人、产权人以外的所有人员。

四落实，指项目的经营场所落实、借款用途落实、还款来源落实、反担保措施落实。

公司要求每个项目均需形成《调查报告》。项目主调查人（A角）负责撰写《调查报告》，并由A、B角双签。明确是否可以担保，担保额度、年限，反担保措施等内容，主调查人（A角）对报告所包含信息的真实性及调查结论负责。分公司经理提出初审意见。

（3）项目审查

公司项目审查部门为担保部和风险部。担保部负责对客户经营状况、担保调查材料的合规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根据客户或其业主或主要股东个人的资产、负债、现金流状况等，对影响客户财务状况的各项主要因素进行分析评价，审查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和担保用途。风险部对客户资信情况、抵（质）押物或反担保措施情况及其他非财务信息等进行分析评价，验证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和担保用途的合理性和可靠性。两部门分别出具书面审查意见，经审查同意的贷款担保业务，明确贷款担保金额、期限、反担保措施等内容，并提示担保的潜在风险。对于上一审批层提出需要补充材料的，项目经办人未加以补充的，不得进入下一审批环节。

（4）项目审批

公司将申保项目审批权限按照300万、500万进行划分，分为三档审批，具体如下：

对于申保额度在 300 万元（不含）以下担保项目：对于风险部与担保部审批意见一致为终审意见。对于风险部与担保部审批意见不一致的项目，应提交至主管担保负责人终审。对于主管担保负责人认为有争议的项目，继续提交至公司总经理终审。

对于申保额度在 300 万元（含）以上及 500 万元（不含）以下的担保项目：对于通过风险部及担保部审批的项目，提交至主管担保负责人终审。对于主管担保负责人认为有争议的项目，继续提交至公司总经理终审。对于公司总经理认为有争议的项目，提交至审保委员会终审。总经理有权否定多数人同意的项目，无权同意多数人否定的项目。

对于申保额度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担保项目：申保项目必须依次经由风险部、担保部、主管担保负责人、主管风险负责人审批后，提交至公司总经理进行终审。对于公司总经理认为有争议的项目，提交至审保委员会终审。总经理有权否定多数人同意的项目，无权同意多数人否定的项目。

（5）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时，依据反担保法律手续在先，出具保证合同在后的原则实施签订合同，并齐备各种文字承诺，完善审批手续。

（6）在保管理

担保贷款发放后，分公司按季对实际用款人进行保后追踪检查，保后检查对象包括借款人、保证人和抵（质）押物，通过现场检查掌握借款人贷款用途、生产经营、资金流转和担保物等相关情况，并结合非现场检查的信息或资料，进行有效的留痕管理。并填写《在保项目跟踪监测情况表》报公司风险部。发现《尽职指引》所列潜在风险的，及早进行风险预警提示。分公司根据各家合作贷款机构的结息时间和还款方式及时通知客户做好付息准备。贷款到期日前一个月，通知被担保人做好还款准备，督促被担保人落实还款资金。并将逾期和本月到期的担保贷款清单、催收策略、办理结果汇总成表格分别于每月的 1 日、11 日、21 日报风险部。风险部整理汇总各分公司上报的保后监测结果、清收结果和风险状况，每月 21 日前上报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对于未按期还款的借款人按照以下要求执行：按月分期还款逾期 1 期，或按季还款逾期 30 天（含）以内的，进行现场检查，发送《逾期催收通知书》；按月分期还款逾期 2 期，或按季还款逾期 31 天至 60 天（含）的，采取约见借款人、担保人、上门催收等多种手段，再次发送《催收通知书》，由借款人签收回执。督促借款人落实还款计划；按月分期还款逾期 3 期的，或按季还款逾期 60 天以上的，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全资产，避免损失扩大。对不主动配合检查的借款人，应列入重点检查和限制发展的名单。对停产半停产客户，随时关注资产保全情况。对发生欠息、贷款逾期，以及借款人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影响贷款安全的情况，立即进行检查，查明原因，采取措施，不局限于按间隔期检查。

分公司采取按月分期还款的业务实行逾期检查制度：对于能够按期还款的借款人可以半年定期检查一次，可采取还款记录监控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并根据在保项目的监控情况，填写《在保项目打分卡》并按期对在保项目质量进行五级分类：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

（7）代偿和追偿管理

风险部和经办分公司确认贷款机构索赔有效性。需代偿的项目经总经理审批后，由风险部组织实施，各分公司配合，同时由贷款机构出具《代偿确认书》、《代偿还款凭条》及其它确保公司充分享有追偿权利的法律要件。

代偿发生后，分公司立即通知被担保人及其保证人、抵（质）押人并提出履行义务或赔偿的详细清单及说明，令其出具担保公司认可的还款计划或还款承诺。分公司在分析发生代偿原因的基础上，制定和实施具有针对性的追偿方案。分公司须于每月 1 日、11 日、21 日把追偿的进展情况表报风险部。代偿后拟需要用法律手段进行清收的，分公司要申请并填写《申请诉讼表》，经主管副总经理审批后，将相关代偿材料移交法律事务室。法律事务室按《诉讼管理细则》进行诉讼追偿。符合有关规定的，分公司配合风险部、法律事务室按公司《关于核销代偿坏账损失的管理办法》实施。

风险部建立《代偿本息明细表》，分公司建立《代偿信息登记表》。风险部及时监控代偿资金总量及风险级别变化，反映代偿项目的动态情况。

（8）规范档案

公司对业务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尽职调查底稿等档案文件进行规范保存管理，确保能够随时调用。

3、员工道德与操作风险

公司员工道德与操作风险主要来自于内部，公司通过人员招聘、培训、晋升、考核等环节以及项目受理、审批交叉制约等方式进行管理。

（1）对项目调查质量实施尽职评价。担保部对分公司上报的项目按照《项目调查质量登记表》打分测算，评价调查工作是否合格和尽职。对月不合格率超过 10%的经办人员要进行培训。

（2）对项目办理实施亮牌措施。风险部负责逐月按代偿指标对分公司亮牌，对未达标的分公司亮黄牌，连续亮黄牌三个月的亮红牌，待符合条件后方可复牌。

（3）对代偿项目追究人员责任。逐月分析代偿项目，责任追究到人。担保额 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由分公司写出分析报告报至风险部。担保额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风险部写出分析报告报公司高管。视情况相关责任人按警告、通报批评、罚款和下岗清收进行处理。

（4）强化代偿考核奖罚。逐季按代偿率和代偿回收率两项指标，分别对排名为前五名的和后五名的进行奖惩。

（5）对担保项目实施挂钩奖励。根据《担保业务挂钩奖励办法》，根据保费收入和代偿占用进行双向考核，防止员工片面追求担保规模忽视风险防控。

（6）施员工职级奖惩。根据担保业务笔数、收入和代偿三项指标分别设定客户经理、高级客户经理和资深客户经理三个职级，并给予相应的待遇，每年考核一次。

（7）对员工实施绩效达标考核，达标不合格者经培训上岗仍不合格的，予以调转或辞退。

（8）实施等级分公司管理。按收入、人均收入和代偿率三项指标将分公司划分为 3A、2A、A 级和普通级别四个档次，享受不同档次的待遇。

(9) 建立健全培训和考试制度。为培养合格的金融人才，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训和考试制度。包括入职培训、基础培训、分层培训和专长培训等。培训师资采取内部讲师和外聘讲师相结合的方式。并对培训结果进行验收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对于培训人员进行相应的奖惩。

4、运营风险管理

运营风险主要是指公司管理层在经营管理中的失误而导致公司风险增加、业绩受损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的公司治理制度，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并制定了管理层工作准则。公司重大业务及经营管理事项均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进行集体决策，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5、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财务部主要负责对公司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公司采取主动的流动性管理策略，逐月统计公司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做到保证金与担保额相匹配、货币资金与偿付比率相匹配，科学匡算头寸，制订合理的流动性计划，确保公司流动性安全。

二、内部控制

近年来，公司根据《公司法》和《融资性担保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和自身的发展情况，梳理内控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纠正的动态机制和过程，以确保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经营目标和效率的充分实现。

(一) 内部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公司构建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都制定了完备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各个治理主体能够按照职责规定和规范程序履行相应职责。

2、组织架构。按照担保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职责明确、条线清晰的组织管理架构，公司各部门总体划分为业务营销部门、风险控制部门、营运和支持部门三类，实现了不同部门之间、岗位之间、上下级之间职责清晰、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

3、内部控制政策。公司构建了涵盖公司全部业务和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体系，主要包括公司治理类、担保风险管理类、财务会计结算类、人力资源类、考核奖惩类等。内控制度较为全面、合理、有效。在全面性的基础上，突出了担保业务风险管理，担保内控制度贯穿了担保业务流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相关部门和岗位，并由全体人员参与，任何决策或操作均有案可查。公司内控制度与公司经营规模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

4、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建立了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并不断完善：实施担保业务员工“四禁止五不准”，道德风险一票否决；对项目调查质量实施尽职评价和奖惩；对项目办理实施亮牌措施；对代偿项目分析原因追究人员责任；员工年终达标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调转或辞退；员工奖金、员工职级、分公司等级与担保收入、风险和劳效进行挂钩奖惩；年终根据综合指标和单项指标进行评先奖励等。通过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目标的有效实现。

5、企业文化。公司培育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全面推行审慎理念和合规意识。公司编制了《企业文化手册》，并通过领导示范、影音资料传播、日常管理熏陶、以及培训、考试、考核等多种方式强化公司的文化认同，使全员在思想和行为上充分体现出对风险的重视。

（二）业务机制控制

1、在许可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公司营业范围经监管部门批准和工商登记，以融资性担保业务为核心主业，在法律、法规和规章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其他业务。

2、公司制定和完善全面、系统、成文的担保业务政策和相关管理制度，制定了《担保业务规程手册》等制度，明确规定了担保的对象、范围、方式、条件、程序、收费、担保限额以及禁止担保等事项。

3、公司建立了规范的项目受理、评审、审批、签约承保、保后监管、代偿、

追偿和档案管理等覆盖全部业务环节的工作流程、操作规则和运行机制,建立《担保业务八道防火墙》等制度。

4、公司设有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独立于业务部门,负责具体制定并实施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保障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总经理有权否定风险管理部门同意的项目,无权通过风险管理部门否定的项目。

5、公司设有明确的项目审批权限和规则。明确规定项目审批人的权限和审批程序,严格按照权限和程序审批业务。制定了《担保项目审批权限及规则》。

6、对于额度较大的担保或投资项目,公司通过审保委员会进行集体决策,按照《审保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议表决遵循集体审议、明确发表意见、多数同意的原则,全部意见记录存档。

7、公司各个部门和岗位均有正式、成文的岗位职责说明和清晰的报告关系。主要制度规范为《公司职能部门工作内容及工作标准实施细则》。

8、公司对担保业务有明确的保前调查、保时审查、保后检查的工作内容、工作标准和尽职要求。包括《担保业务各部门工作内容和工作标准》、《担保业务各部门工作内容和工作标准实施细则》、《担保业务工作尽职指引》等。

(三) 业务活动控制

1、产品开发。公司担保部负责研究设计担保品种,对风险因素进行计量和评估,制定相关流程和规则,拟订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工作流程、业务使用文本等。公司法律部负责公司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审查,负责公司合同、协议和各种法律文书的拟定和审查。

2、贷款机构合作。公司担保部负责搭建、维护与合作贷款机构之间的合作平台及渠道,反映并协调解决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坚持与贷款机构建立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不断拓宽和优化合作贷款机构渠道,保持担保业务在不同银行之间的均衡。

3、业务管理。公司融资性担保业务流程分为客户申请、受理担保、调查审

批、签订合同、立卷归档、保后监管、代偿借款、清收欠款等环节。公司制订了《担保项目八道防火墙》的业务流程制度，对每个业务流程的人员行为规范、业务规范和人员权责进行了明确的界定，环环相扣、前后制约。公司按照业务风险的大小对业务流程进行差异化设计，以保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业务效率。

4、客服回访投诉管理。公司将客服回访投资工作作为内部控制的重要环节，公司通过电话回访和短信互动平台等方式对客户进行回访，并通过统一客服电话、公司网站留言和网站商务通互动方式，受理客户意见和建议。定期对回访和投诉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改进。

5、再担保管理。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开展合理的再担保合作，明确了再担保的方式和规则，通过打包增信再担保和代开保函等方式进行增信和分险，并为客户拓宽了担保渠道。

（四）财务控制

1、资金控制。公司制定了完备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实施公司财务部领导下的集中管理，对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均有相应细则，对业务收费、保证金存取、代偿支付和回收、内部收付等各种资金业务均有详细规定，确保资金管理安全有效。

2、财务控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并完善财务管理和核算等相关制度。实施稳健的财务政策，按照规定要求提取各项风险准备金，确保资本充足、拨备充足。财务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按月总结分析公司在保状况和资金流动状况，做好资金的筹集、调拨和使用，保障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和运营的安全性。

（五）信息技术控制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担保业务信息系统，经过不断完善，担保业务审批系统2011年已正式投入使用，100万元以上的担保项目均通过系统完成审批。系统的管理设有专门的部门和人员，对系统的建设、修改、维护和使用制定了明确的责任制度，对各类数据的保密、存储、备份有严格的规定和相应的应急预案。

（六）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的计划

随着公司经营环境和监管要求等因素的变化，以及公司内部对完善内部控制的需求，公司以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为企业的重要任务，未来公司需要在以下方面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

1、完善内控架构，加强制度执行。公司三会一层按照相应的职责，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组织机构，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风险控制程序和措施，监督内部控制执行，确保内部控制有效履行。

2、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强化自动控制措施。公司尚未建立贯穿各级机构、覆盖全部业务流程的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尚不能完全做到及时、准确提供经营管理所需的各种数据，也不能完全做到业务审批流程电子化，需要进一步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并引入报表分析系统，形成统一数据平台和审批平台。

3、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加强内部审计监督、评价和咨询功能，增加内部审计资源配置，制定内部审计相关办法，发挥内部审计应有的作用。

4、进一步完善现有的各类担保产品的风险评估和管理措施，在为各种类型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同时，采取有效的评审措施和反担保措施以防范担保风险。

5、持续培养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为全体人员创造充分了解内部控制要求，忠实、勤勉、合规、审慎履行职责的环境和氛围。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了较为全面、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符合担保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制度的有效实施，对促进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控制经营风险、防范担保业务风险、规范财务会计行为、堵塞漏洞和防止舞弊等具有重要作用，可以保证公司的资产安全、完整，保证公司可持续审慎经营，保证公司经营目标和效率的实现，维护与企业相关的利益各方的权益，增强公司的信用度和市场竞争力。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2013年7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1-7月、2012年度、201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3）第1301073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而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财政部财会[2010]15号）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有关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财务报表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不再执行《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5]17号）。融资性担保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自2010年起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补充规定的要求。

2、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的子公司为黑龙江省信联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	-----	------	------	----------

黑龙江省信联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1,000,000.00 元	企业管理服务, 商务咨询服务, 会议服务, 房屋租赁居间代理	2012、2013 年 1-7 月纳入合并范围
------------------	------	----------------	--------------------------------	-------------------------

(三) 经审计的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87,945,211.00	160,952,816.56	87,370,942.33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保费	1,570,340.70	1,663,140.00	1,754,582.00
应收代偿款	35,829,176.87	31,582,623.70	36,021,672.61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	-	-
保户质押贷款	-	-	-
定期存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356,892.22	19,871,428.58	4,513,963.92
投资性房地产	36,691,330.85	39,485,493.77	11,163,714.13
固定资产	11,667,145.35	12,062,767.02	10,370,294.57
无形资产	162,683.33	176,890.41	201,245.41
独立账户资产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8,877.67	610,315.31	1,583,222.32
存出保证金	305,573,278.48	257,965,743.96	130,695,242.96

其他资产	97,791,179.18	59,578,635.23	154,887,000.98
资产总计	599,026,115.65	583,949,854.54	438,561,881.23
短期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预收保费	125,600.00	28,2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279,328.79	177,919.48	74,382.98
应交税费	6,107,526.82	9,051,114.37	7,243,977.7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7,250,298.01	37,946,873.94	22,312,629.83
担保赔偿准备金	26,546,100.00	20,757,449.67	24,634,289.55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独立账户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负债	204,926,243.49	217,115,682.50	139,787,050.28
负债合计	285,235,097.11	285,077,239.96	194,052,330.41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0,290,000.00	240,290,000.00	200,120,000.00
资本公积	41,223,885.55	41,223,885.55	25,959,285.55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9,856,376.54	8,367,633.88	5,789,300.5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2,420,756.45	8,991,095.15	12,640,964.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791,018.54	298,872,614.58	244,509,550.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9,026,115.65	583,949,854.54	438,561,881.2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623,886.53	70,602,366.32	55,343,101.23
已赚保费	45,127,567.22	62,374,257.09	45,807,192.44
担保业务收入	54,430,991.29	78,008,501.20	52,037,921.54
其中：分保费收入	-	-	-
减：分出保费	-	-	-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303,424.07	15,634,244.11	6,230,729.10
投资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485,463.64	586,612.69	187,322.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业务收入	7,010,855.67	7,641,496.54	9,348,586.50
二、营业支出	32,846,010.45	37,083,622.08	27,977,593.44
赔付支出			
减：摊回赔付支出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5,788,650.33	7,176,398.72	3,635,019.67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31,114.40	3,564,801.91	81,918.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业务及管理费	18,685,031.15	30,267,989.74	18,868,728.83
减：摊回分包费用			
财务费用	-852,419.63	-941,178.86	-1,024,768.49
其他业务成本	2,785,384.73	902,238.62	395,658.31
资产减值损失	3,309,249.47	-3,886,628.05	6,021,037.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9,777,876.08	33,518,744.24	27,365,507.79
加：营业外收入	26,582.94	904,036.65	3,319,606.22
减：营业外支出	25,000.00	214,999.46	3,318,731.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79,459.02	34,207,781.43	27,366,382.07
减：所得税费用	4,861,055.06	8,423,448.40	6,831,045.59
五、净利润	14,918,403.96	25,784,333.03	20,535,336.48
六、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621	0.1217	0.14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担保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3,567,239.00	78,075,229.20	50,371,135.81
收到再担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745,997.25	728,971,468.54	796,104,97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313,236.25	807,046,697.74	846,476,113.1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09,981.58	15,876,780.50	9,661,790.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06,620.90	10,026,289.68	5,557,057.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781,792.71	741,044,819.58	899,077,69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498,395.19	766,947,889.76	914,296,54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85,158.94	40,098,807.98	-67,820,430.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3,967.00	132,000.00	8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70,300.00	218,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967.00	1,702,300.00	306,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12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31,365.19	3,016,556.35	8,480,147.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1,365.19	18,136,556.35	8,480,147.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7,398.19	-16,434,256.35	-8,174,147.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55,434,600.00	101,047,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080,000.00	19,388,497.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8,514,600.00	120,435,497.9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855,869.27	18,597,277.40	9,769,1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55,869.27	18,597,277.40	9,769,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55,869.27	49,917,322.60	110,666,397.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007,605.56	73,581,874.23	34,671,820.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452,816.56	85,870,942.33	51,199,122.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445,211.00	159,452,816.56	85,870,942.33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290,000.00	41,223,885.55	-	-	8,367,633.88	8,991,095.15	298,872,614.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0,290,000.00	41,223,885.55	-	-	8,367,633.88	8,991,095.15	298,872,614.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091,478.44	13,826,925.52	14,918,403.96
(一) 本期净利润	-	-	-	-	-	14,918,403.96	14,918,403.96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4,918,403.96	14,918,403.96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本期利润分配	-	-	-	-	1,488,742.66	-1,488,742.6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488,742.66	-1,488,742.6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290,000.00	41,223,885.55	-	-	9,856,376.54	22,420,756.45	313,791,018.54

续表：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120,000.00	25,959,285.55	-	-	5,789,300.58	12,640,964.69	244,509,550.82
加：1.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2.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120,000.00	25,959,285.55	-	-	5,789,300.58	12,640,964.69	244,509,550.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170,000.00	15,264,600.00	-	-	2,578,333.30	-3,649,869.54	54,363,063.76
（一）本年净利润			-	-	-	25,784,333.03	25,784,333.0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5,784,333.03	25,784,333.03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40,170,000.00	15,264,600.00	-	-	-	-	55,434,6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0,170,000.00	15,264,600.00	-	-	-	-	55,434,6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	2,578,333.30	-29,434,202.57	-26,855,869.2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578,333.30	-2,578,333.30	-
2. 对所有者权益（或股东）的分配	-	-	-	-	-	-26,855,869.27	-26,855,869.27
3. 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0,290,000.00	41,223,885.55	-	-	8,367,633.88	8,991,095.15	298,872,614.58

续表：

项目	2011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390,000.00	2,642,285.55	-	-	3,735,766.93	12,756,439.26	141,524,491.74
加：1.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2.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2,390,000.00	2,642,285.55	-	-	3,735,766.93	12,756,439.26	141,524,491.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730,000.00	23,317,000.00	-	-	2,053,533.65	-115,474.57	102,985,059.08
(一) 本年净利润	-	-	-	-	-	20,535,336.48	20,535,336.48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0,535,336.48	20,535,336.48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77,730,000.00	23,317,000.00	-	-	-	-	101,047,000.00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77,730,000.00	23,317,000.00	-	-	-	-	101,047,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	2,053,533.65	-20,650,811.05	-18,597,277.4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053,533.65	-2,053,533.6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8,597,277.40	-18,597,277.40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120,000.00	25,959,285.55	-	-	5,789,300.58	12,640,964.69	244,509,550.82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87,764,671.84	159,952,816.56	87,370,942.33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保费	1,570,340.70	1,663,140.00	1,754,582.00
应收代偿款	35,829,176.87	31,582,623.70	36,021,672.61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	-	-
定期存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21,356,892.22	20,871,428.58	4,513,963.92
投资性房地产	36,691,330.85	39,485,493.77	11,163,714.13
固定资产	11,667,145.35	12,062,767.02	10,370,294.57
无形资产	162,683.33	176,890.41	201,245.41
独立账户资产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4,377.67	612,315.31	1,583,222.32
存出保证金	305,573,278.48	257,965,743.96	130,695,242.96
其他资产	95,991,055.00	59,575,635.23	154,887,000.98
资产总计	598,080,953.30	583,948,854.54	438,561,881.23
短期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预收保费	125,600.00	28,200.00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279,328.79	177,919.48	74,382.98
应交税费	6,107,526.82	9,051,114.37	7,243,977.7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7,250,298.01	37,946,873.94	22,312,629.83
担保赔偿准备金	26,546,100.00	20,757,449.67	24,634,289.55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独立账户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负债	204,013,058.49	217,115,682.50	139,787,050.28
负债合计	284,321,912.11	285,077,239.96	194,052,330.41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0,290,000.00	240,290,000.00	200,120,000.00
资本公积	41,223,885.55	41,223,885.55	25,959,285.55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9,856,376.54	8,367,633.88	5,789,300.5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2,388,779.10	8,990,095.15	12,640,964.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3,759,041.19	298,871,614.58	244,509,550.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98,080,953.30	583,948,854.54	438,561,881.23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623,886.53	70,602,366.32	55,343,101.23

已赚保费	45,127,567.22	62,374,257.09	45,807,192.44
担保业务收入	54,430,991.29	78,008,501.20	52,037,921.54
其中：分保费收入	-	-	-
减：分出保费	-	-	-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303,424.07	15,634,244.11	6,230,729.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5,463.64	586,612.69	187,322.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业务收入	7,010,855.67	7,641,496.54	9,348,586.50
二、营业支出	32,910,487.80	37,086,622.08	27,977,593.44
赔付支出	-	-	-
减：摊回赔付支出	-	-	-
提取但保赔偿准备金	5,788,650.33	7,176,398.72	3,635,019.67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31,114.40	3,564,801.91	81,918.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业务及管理费	18,609,215.25	30,267,989.74	18,868,728.83
减：摊回分保费用	-	-	-
财务费用	-851,126.38	-941,178.86	-1,024,768.49
其他业务成本	2,784,384.73	902,238.62	395,658.31
资产减值损失	3,448,249.47	-3,883,628.05	6,021,037.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713,398.73	33,515,744.24	27,365,507.79
加：营业外收入	26,582.94	904,036.65	3,319,606.22
减：营业外支出	25,000.00	214,999.46	3,318,731.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14,981.67	34,204,781.43	27,366,382.07
减：所得税费用	4,827,555.06	8,421,448.40	6,831,045.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87,426.61	25,783,333.03	20,535,336.4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20	0.1217	0.14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担保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3,567,239.00	78,075,229.20	50,371,135.81
收到再担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831,519.00	728,971,468.54	796,104,97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398,758.00	807,046,697.74	846,476,113.1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09,981.58	15,876,780.50	9,661,790.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06,620.90	10,026,289.68	5,557,057.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398,129.81	741,044,819.58	899,077,69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114,732.29	766,947,889.76	914,296,54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15,974.29	40,098,807.98	-67,820,430.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3,967.00	132,000.00	8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840,820.84	1,570,300.00	218,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4,787.84	1,702,300.00	306,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6,12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81,089.00	3,016,556.35	8,480,147.0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1,089.00	19,136,556.35	8,480,147.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3,698.84	-17,434,256.35	-8,174,147.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55,434,600.00	101,047,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080,000.00	19,388,497.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8,514,600.00	120,435,497.9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855,869.27	18,597,277.40	9,769,1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55,869.27	18,597,277.40	9,769,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55,869.27	49,917,322.60	110,666,397.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188,144.72	72,581,874.23	34,671,820.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452,816.56	85,870,942.33	51,199,122.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264,671.84	158,452,816.56	85,870,942.3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290,000.00	41,223,885.55	-	-	8,367,633.88	8,990,095.15	298,871,614.58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40,290,000.00	41,223,885.55	-	-	8,367,633.88	8,990,095.15	298,871,614.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091,478.44	13,795,948.17	14,887,426.61
(一) 本年净利润	-	-	-	-	-	14,887,426.61	14,887,426.61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4,887,426.61	14,887,426.61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本年利润分配	-	-	-	-	1,488,742.66	-1,488,742.6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488,742.66	-1,488,742.6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290,000.00	41,223,885.55	-	-	9,856,376.54	22,388,779.10	313,759,041.19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120,000.00	25,959,285.55	-	-	5,789,300.58	12,640,964.69	244,509,550.82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120,000.00	25,959,285.55	-	-	5,789,300.58	12,640,964.69	244,509,550.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170,000.00	15,264,600.00	-	-	2,578,333.30	-3,650,869.54	54,362,063.76
（一）本年净利润						25,783,333.03	25,783,333.0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5,783,333.03	25,783,333.03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40,170,000.00	15,264,600.00	-	-	-	-	55,434,600.00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40,170,000.00	15,264,600.00	-	-	-	-	55,434,6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	2,578,333.30	-29,434,202.57	-26,855,869.2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578,333.30	-2,578,333.3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26,855,869.27	-26,855,869.27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290,000.00	41,223,885.55	-	-	8,367,633.88	8,990,095.15	298,871,614.58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390,000.00	2,642,285.55	-	-	3,735,766.93	12,756,439.26	141,524,491.74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2,390,000.00	2,642,285.55	-	-	3,735,766.93	12,756,439.26	141,524,491.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7,730,000.00	23,317,000.00	-	-	2,053,533.65	-115,474.57	102,985,059.08
（一）本年净利润	-	-	-	-	-	20,535,336.48	20,535,336.4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							

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0,535,336.48	20,535,336.48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77,730,000.00	23,317,000.00	-	-	-	-	101,047,000.00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77,730,000.00	23,317,000.00	-	-	-	-	101,047,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	-	-	-	-	-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	2,053,533.65	-20,650,811.05	-18,597,277.4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053,533.65	-2,053,533.65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8,597,277.40	-18,597,277.40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120,000.00	25,959,285.55	-	-	5,789,300.58	12,640,964.69	244,509,550.82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生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处理

本公司将与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发生转移的时间确认为购买日和出售日。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或出售的子公司，在购买日后及出售日前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也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也已作出了相应的调整。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当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时，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已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4）合并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户及交易将予以抵销。

被合并子公司净资产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中单独列报。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按照经济实质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大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公司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

③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⑤ 其他金融负债：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如下：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③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该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的余额。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⑥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⑦ 摊余成本：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金融资产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⑧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3）金融资产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①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c、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但是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②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企业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a、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8、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保费余额大于200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500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大于1000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按照账龄确定风险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应收保费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其他流动资产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30.00
4-5 年	40.00	40.00	4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账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应收代偿款，因公司已计提了担保赔偿准备金，目的用于承担代偿责任支付赔偿金而提取的准备金，故应收代偿款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 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

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

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期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

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为赚取租金和/或为资本增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或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投资性房地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0	26-40	2.50%-3.85%
土地使用权	0	50	2.00%

(2)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0.00	2.50%
运输设备	5	0.00	20.00%
其他	5	0.00	20.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a、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b、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f、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g、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

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的处理原则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① 资本化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发生可资本化的后续支出时，将该固定资产的原价、已计提的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转销，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转入在建工程，并停止计提折旧。发生的后续支出，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在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再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并按重新确定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② 费用化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在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

1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分类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

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

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a、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b、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c、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d、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e、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f、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g、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②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5、抵债资产

公司取得的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公允价值与相关借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及减值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1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在日常活动中耗用的办公用品及用品等低值易耗品。

(2)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3)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

17、担保准备金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公司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在确认担保费收入的当期，按担保费收入的50%计提，担保合同在未解除担保责任前维持50%不变，担保责任解除（含提前解除或代偿解除）后将该计提数全额转回。

公司每月末未到期责任准备按照含当月向上12个月份担保费收入实行差额计提，对超过担保费收入50%所提取的准备金部分转为当期收入。

(2) 担保赔偿准备金

担保赔偿准备金是公司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担保赔偿准备金分为代偿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代偿准备金是公司承担代偿责任支付赔偿金而提取的准备金；公司提取比例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实行差额提取。

本公司理赔费用于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不计提理赔费用准备金。

18、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3）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②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9、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存在等待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②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存在等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

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会计处理

①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0、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担保收入和评审费收入

担保收入是公司承担担保风险而按委托担保合同规定向被担保人收取的担

保费收入。评审费收入是公司对被担保人的资信和担保资金使用项目进行调查、评审而按合同规定向被担保人收入的评审费收入。

本公司担保收入和评审费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 客户取得银行借款凭证，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 ② 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③ 与担保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2）追偿收入

追偿收入为企业代被担保人清偿贷款后，向被担保人收取的违约金。追偿收入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1、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③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3、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或有租金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②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

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2）融资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2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①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② 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公司各类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各类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担保收入和评审费收入

担保收入是公司承担担保风险而按委托担保合同规定向被担保人收取的担保费收入。评审费收入是公司对被担保人的资信和担保资金使用项目进行调查、评审而按合同规定向被担保人收入的评审费收入。

本公司担保收入和评审费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 客户取得银行借款凭证，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 ② 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③ 与担保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2）追偿收入

追偿收入为企业代被担保人清偿贷款后，向被担保人收取的违约金。追偿收入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的构成及比例

（1）按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单位：元

业务名称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担保收入	39,898,704.00	75.82	56,260,484.20	79.69	35,925,941.81	64.91
评审费收入	14,307,210.00	27.19	21,650,425.00	30.67	15,045,264.00	27.19
追偿收入	225,077.29	0.43	97,592.00	0.14	1,066,715.73	1.93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303,424.07	17.68	15,634,244.11	22.14	6,230,729.10	11.26
已赚保费小计	45,127,567.22	85.75	62,374,257.09	88.35	45,807,192.44	82.77
投资损益	485,463.64	0.92	586,612.69	0.83	187,322.29	0.34
其他业务收入	7,010,855.67	13.32	7,641,496.54	10.82	9,348,586.50	16.89
合计	52,623,886.53	100.00	70,602,366.32	100.00	55,343,101.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大部分来源于担保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房屋租金收入	1,118,855.66	1,854,418.33	1,476,000.00
入股金分红收入	656,000.00	328,000.00	-
服务性暂借款资金占用费收入	-	4,835,200.00	7,554,508.50
续保暂借款资金占用费收入	36,000.00	623,878.21	318,078.00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收入	5,200,000.00	-	-
合计	7,010,855.66	7,641,496.54	9,348,586.5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增长率(%)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52,623,886.53	70,602,366.32	27.57	55,343,101.23
营业支出	32,846,010.45	37,083,622.08	32.55	27,977,593.44

营业利润	19,777,876.08	33,518,744.24	22.49	27,365,507.79
利润总额	19,779,459.02	34,207,781.43	25.00	27,366,382.07
净利润	14,918,403.96	25,784,333.03	25.56	20,535,336.48

公司是专注于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机构，独特的市场定位使公司有着较大的发展空间。受益于国家政策推动和小微企业固有的巨大融资担保需求，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保持平稳较快的增长速度。自 2010 年以来，公司开始实施“立足哈尔滨、服务黑龙江”的发展战略，加强了对全省担保市场的开拓，发展速度进一步加快。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1 年度的 55,343,101.23 元增至 2012 年度的 70,602,366.32 元，增幅为 27.57%，主要原因系：

1、资本金增加。公司 2011 年注册资本从 12,239 万元增至 20,012 万元；2012 年注册资本进一步增至 24,029 万元，为担保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资本支撑。公司年末在保余额从 2011 年底的 14.27 亿元增至 2012 年底的 20.76 亿元、2013 年 7 月末的 26.55 亿元，直接带来了保费收入的增加。

2、分支机构数量和在职人员持续增长。2011 年公司先后设立了明水、富锦、庆安、木兰和方正共 5 家分公司，2012 年先后设立了齐齐哈尔、大庆、绥化、牡丹江、肇东、望奎、兰西、海伦共 8 家分公司，2013 年先后设立了佳木斯、牡丹江、黑河、伊春、七台河、双鸭山、鹤岗、建国分公司、高新分公司共 9 家分公司。公司在职人数从 2010 年底的 163 人逐步增加到 2011 年底的 199 人、2012 年底的 243 人、2013 年 7 月末的 285 人。

3、市场扩大。随着公司“立足哈尔滨、服务黑龙江”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公司的业务范围从哈尔滨市拓展到黑龙江全省，2012 年公司在全省 12 个地市 46 个县开展了担保业务，哈尔滨市以外的市场收入占比持续上升。公司担保业务收入中，哈尔滨市的业务占比从 2011 年的 83.18% 下降至 2012 年末的 67.88%、并进一步下降至 2013 年 7 月末的 57.88%，同时，公司在绥化、大庆、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等省内其他地区的业务占比从 2011 年的 16.82% 上升至 2012 年末的 32.12%、并进一步上升至 2013 年 7 月末的 42.12%。

2013 年 1-7 月，营业收入的发生额为 52,623,886.53 元。

(2) 按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收入和评审费收入按地区分布的构成及比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哈尔滨	31,374,220.00	57.88	52,887,902.70	67.88	42,395,405.81	83.18
2	绥化	10,854,200.00	20.02	12,204,580.00	15.66	3,848,560.00	7.55
3	齐齐哈尔	1,493,600.00	2.76	998,240.00	1.28	1,226,700.00	2.99
4	佳木斯	3,118,420.00	5.75	2,819,440.00	3.62	1,026,720.00	2.41
5	牡丹江	2,144,994.00	3.96	1,554,264.00	1.99	789,000.00	2.01
6	大庆	1,254,180.00	2.31	1,749,350.00	2.25	162,900.00	1.55
7	其它地区	3,966,300.00	7.32	5,697,132.50	7.31	1,521,920.00	0.32
8	合计	54,205,914.00	100	77,910,909.20	100	50,971,205.81	100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费用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增长率(%)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52,623,886.53	70,602,366.32	27.57	55,343,101.23
业务及管理费	18,685,031.15	30,267,989.74	60.41	18,868,728.83
财务费用	-852,419.63	-941,178.86	-8.16	-1,024,768.49
期间费用合计	17,832,611.52	29,326,810.88	64.35	17,843,960.34
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5.51%	42.87%	-	34.0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	-1.62%	-1.33%	-	-1.85%

的比重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3.89%	41.54%	-	32.24%

2013年1-7月、2012年度、2011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89%、41.54%、32.24%，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平稳，营业及管理费用上升，期间费用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2012年度比2011年度增长60.41%，主要原因：一是2012年公司员工人数和薪资水平增加导致薪酬增加，燃、油、水、电、汽等消耗及办公费也相应增加；二是2012年随着销售收入增加导致会议费、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增加；三是与其他担保公司联合担保增加导致担保支出相应增加；四是2012年度固定资产增加导致计提折旧增加。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适用的税收政策及主要税种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5,463.64	586,612.69	187,322.29
合计	485,463.64	586,612.69	187,322.29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哈尔滨市道里区均信小额贷款股份公司	485,463.64	586,612.69	187,322.29
合计	485,463.64	586,612.69	187,322.29

2、非经常性损益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净利润	14,918,403.96	25,784,333.03	20,535,336.48
非经常性损益	2,302,220.83	4,629,791.29	5,880,09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616,183.13	21,154,541.74	14,655,240.90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5.43	17.96	28.63

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58,627.78	-70,830.50	100,874.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85,048.72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6,000.00	5,459,078.21	7,872,586.5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74,818.9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小计	3,069,627.78	6,148,115.40	7,873,460.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7,406.95	1,518,324.11	1,993,365.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2,302,220.83	4,629,791.29	5,880,095.58

2013年，公司为增加流动性，将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了处置，出售价 5,200,000.00 元，扣除净值 2,167,955.16 元后取得了 3,032,044.84 元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并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通过其他业务收支核算。除此之外，公司取得了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6,582.94 元，并通过营业外收入核算，两者合计 3,058,627.78 元。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服务性和续保暂借款业务，并按代垫资金收取资金占用费，记入“其他业务收入”科目。为规范运作，公司自 2012 年 7 月起已经停止提供服务性暂借款业务。对续保性暂借款业务不收取资金占用费，因此将上述资金占用费归集为非经常损益。

3、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6,582.94	44,168.96	100,874.2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6,582.94	44,168.96	100,874.2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摊销	-	685,048.72	-
拆迁补偿	-	-	3,218,731.94
其他	-	174,818.97	-
合计	26,582.94	904,036.65	3,319,606.22

2011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哈尔滨松铺镇红星村房屋拆迁补偿 10,506,497.95 元，计入专项应付款；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财会〔2009〕8 号）的规定，对搬迁过程中已发生资产损失（投资性房地产清理净损失）3,218,731.94 元进行补偿，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

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递延收益”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共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3,653.20 万元，用于企业信用担保业务补助项目。根据“均信股份发 2011 年 17 号文件”《关于核销呆账损失的实施办法》中“三、核销代偿呆账损失的认定条件”相关规定，公司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对符合文件规定的代偿损失项目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担保业务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分别核销代偿损失 10,901,375.32 元和 11,053,238.60 元，合计 21,954,613.92 元。公司根据代偿损失金额冲减 2009 年度以前累计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 21,269,565.20 元，不足冲减部分在 2012 年度补提担保赔偿准备 685,048.72 元，同步结转递延收益（政府补助）685,048.72 元计入 2012 年度营业外收入。

2012 年 5 月公司对联营企业哈尔滨市道里区均信小额贷款股份公司追加投资 1,512 万元，其中因追加持股比例 19.04%而追加投资 952 万元，初始投资成本 952 万元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74,818.97 元，计入取得投资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4、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14,999.46	-
投资性房地产搬迁损失	-	-	3,218,731.9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对外捐赠	25,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	-	-	-
合计	25,000.00	214,999.46	3,318,731.94

营业外支出 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减少 93.52%，主要原因系 2011 年度松铺镇红星村房屋发生拆迁，搬迁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发生清理净损失 3,218,731.94 元。

5、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收政策

(1)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4%、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

按2009年3月1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09]114号）之规定，经公司申请，省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和省级地方税务部门审核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审核批准，公司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取得的收入（不含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三年内免征营业税，免税时间自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09年5月13日至2012年5月14日免征营业税。享受三年营业税减免政策期限已满的担保机构，仍符合上述条件的，可继续申请。

该项政策具有长期性和连续性，免税计算的时间也是连续的。公司 2012 年三年免征营业税到期后，由于各方面条件都符合政策要求，已继续申请该项政策，并先后通过了区、市、省三级税务机关和哈尔滨市工信委、黑龙江省工信委的审核，目前申请材料已报至国家税务总局和工信部等待审批。

(四) 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4,047,804.59	4,767,842.27	22,253,410.53
银行存款:	63,897,406.41	156,184,974.29	65,117,531.80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87,945,211.00	160,952,816.56	87,370,942.33

(1)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银行存款冻结资金 150 万元，为公司诉请法院对客户进行财产保全向法院提供的担保资金。

(2) 货币资金 2013 年 7 月末较 2012 年末减少 45.36%，主要系支付股利 2,263 万元、支付存出保证金 5,144.93 万元、支付代偿款 219.03 万元，上述三项合计导致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减少 7,626.96 万元。

2、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是指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应向被担保人收取但尚未收到的担保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保费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013 年 7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	-	-	-
账龄组合	1,732,895.00	100.00	162,554.30	100.00
组合小计	1,732,895.00	100.00	162,554.3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	-	-	-
合计	1,732,895.00	100.00	162,554.30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1,780,850.00	100.00	117,710.00	100.00
组合小计	1,780,850.00	100.00	117,710.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	-	-	-
合计	1,780,850.00	100.00	117,710.00	100.00
2011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1,916,970.00	100.00	162,388.00	100.00
组合小计	1,916,970.00	100.00	162,388.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	-	-	-
合计	1,916,970.00	100.00	162,388.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应收保费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保费净额
2013年7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014,185.00	58.53%	50,709.30	963,475.70
1—2年（含2年）	530,580.00	30.62%	53,058.00	477,522.00
2—3年（含3年）	79,200.00	4.57%	15,840.00	63,360.00
3—4年（含4年）	29,050.00	1.68%	8,715.00	20,335.00

4—5年（含5年）	76,080.00	4.39%	30,432.00	45,648.00
5年以上	3,800.00	0.22%	3,800.00	-
合计	1,732,895.00	100%	162,554.30	1,570,340.70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592,720.00	89.44%	79,636.00	1,513,084.00
1—2年（含2年）	79,200.00	4.45%	7,920.00	71,280.00
2—3年（含3年）	29,050.00	1.63%	5,810.00	23,240.00
3—4年（含4年）	76,080.00	4.27%	22,824.00	53,256.00
4—5年（含5年）	3,800.00	0.21%	1,520.00	2,280.00
5年以上	-	-	-	-
合计	1,780,850.00	100.00%	117,710.00	1,663,140.00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53,540.00	39.31%	37,677.00	715,863.00
1—2年（含2年）	1,083,550.00	56.52%	108,355.00	975,195.00
2—3年（含3年）	76,080.00	3.97%	15,216.00	60,864.00
3—4年（含4年）	3,800.00	0.20%	1,140.00	2,660.00
4—5年（含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916,970.00	100.00%	162,388.00	1,754,582.00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保费余额占比分别为 58.53%、89.44% 及 55.57%，账龄结构 2012 年较 2011 年有所优化，2013 年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保费余额占比较 2012 年又略有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保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保费余额	账龄	占当期应收保费余额的比例
2013年7月31日				

高明玉	客户	300,000.00	1年以内	17.31%
赵敏	客户	178,200.00	1-2年	10.28%
赵英泽	客户	158,400.00	1-2年、 2-3年	9.14%
徐义猛	客户	148,500.00	1年以内	8.57%
徐明泉	客户	144,000.00	1-2年	8.31%
合计		929,100.00		53.61%
2012年12月31日				
赵敏	客户	190,000.00	1年以内	10.67%
赵英泽	客户	158,400.00	1年以内、 1-2年	8.89%
段忠利	客户	144,000.00	1年以内	8.09%
徐明泉	客户	144,000.00	1年以内	8.09%
苏如臣	客户	132,000.00	1年以内	7.41%
合计		768,400.00		43.15%
2011年12月31日				
东安建筑工程公司	客户	532,500.00	1-2年	27.78%
东安房地产	客户	311,400.00	1-2年	16.24%
张鑫军	客户	210,600.00	1-2年	10.99%
哈尔滨聚能燃烧控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23,750.00	1年以内	6.46%
于凤霞	客户	92,800.00	1年以内	4.84%
合计		1,271,050.00		66.31%

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应收保费余额前五名总计929,100.00元，占当期应收保费余额的比例53.61%。截至2013年7月31日应收保费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应收代偿款

应收代偿款核算公司接受委托担保的项目，按担保合同约定到期后被担保人不能归还本息时，企业代为履行责任支付的代偿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代偿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14,389,863.20	40.16	18,323,508.84	58.02	27,731,020.86	76.98
1-2年 (含2年)	13,659,983.14	38.13	9,569,138.06	30.30	6,389,893.70	17.74
2-3年 (含3年)	5,310,111.79	14.82	2,974,517.15	9.42	1,891,251.50	5.25
3-4年(含4年)	2,456,165.49	6.86	715,459.65	2.26	9,506.55	0.03
4-5年(含5年)	13,053.25	0.04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35,829,176.87	100.00	31,582,623.70	100.00	36,021,672.61	100.00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代偿款核销说明：2011年核销 10,901,375.32 元、2012年核销 11,053,238.60 元、2013年无核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代偿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代偿款余额	年限	占应收代偿款余额的比例
2013年7月31日				
王德顺	客户	2,488,605.00	1年以内	6.95%

孙洪财	客户	2,384,910.00	1 年以内	6.66%
赵英泽	客户	2,235,428.80	1-2 年	6.24%
王德新	客户	1,347,992.00	1 年以内	3.76%
郑杰利	客户	1,168,345.00	1-2 年	3.26%
合计		9,625,280.80		26.87%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赵英泽	客户	2,235,428.80	1 年以内	7.08%
郑杰利	客户	1,168,345.00	1 年以内、 1-2 年	3.70%
邢立娟	客户	924,667.24	1 年以内	2.93%
郭航	客户	804,877.14	2-3 年	2.55%
邢彦梅	客户	769,728.21	1 年以内	2.44%
合计		5,903,046.39		18.69%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王峰	客户	1,002,839.00	1-2 年	2.78%
百鑫	客户	918,144.00	1 年以内	2.55%
张庆国	客户	826,448.00	1 年以内	2.29%
郭航	客户	804,877.14	1-2 年	2.23%
滕越	客户	794,586.00	1 年以内	2.21%
合计		4,346,894.14		12.07%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应收代偿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均信担保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哈尔滨市道里区均信小额贷款股份公司，其重大变动为对被投资单位增资、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的变化，详见下表：

单位：元

被投	持股	投	变化项目	2010	2011	2011	2012	2012	2013 年	2013

资 单	比例	资 收 益 核 算 方 法			年 末	1 年	年 末	年 增	年 末	1-7 月	年 7 月
			金 额	性 质	增 减 变 化	减 变 化	增 变 化	增 减 变 化	末		
哈 尔 滨 道 区 信 额 款 份 公 司	39.04 %	权 益 法	本 金	4,400,000.00		4,400.00	15,120,000.00	19,520,000.00		19,520,000.00	
				出 资			增 资				
			追 加 投 资 调 整 投 资 成 本			-	174,818.97	174,818.97		174,818.97	
			投 资 收 益	58,641.63	187,322.29	245,963.92	586,612.69	832,576.61	485,463.64	1,318,040.25	
			分 红		132,000.00	132,000.00	523,967.00	655,967.00		655,967.00	
小 计			4,458,641.63	55,322.29	4,513,963.92	15,357,464.66	19,871,428.58	485,463.64	20,356,892.22		
金 额 合 计			4,458,641.63	55,322.29	4,513,963.92	15,357,464.66	19,871,428.58	485,463.64	20,356,892.22		

5、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模式进行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价合计	39,158,576.99	41,751,921.80	12,460,551.42
1. 房屋、建筑物	39,158,576.99	41,751,921.80	12,460,551.42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 土地使用权	-	-	-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2,467,246.14	2,266,428.03	1,296,837.29
1. 房屋、建筑物	2,467,246.14	2,266,428.03	1,296,837.29
2. 土地使用权	-	-	-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36,691,330.85	39,485,493.77	11,163,714.13
1. 房屋、建筑物	36,691,330.85	39,485,493.77	11,163,714.13
2. 土地使用权	-	-	-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1. 房屋、建筑物	-	-	-
2. 土地使用权	-	-	-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36,691,330.85	39,485,493.77	11,163,714.13
1. 房屋、建筑物	36,691,330.85	39,485,493.77	11,163,714.13
2. 土地使用权	-	-	-

2013年1-7月，投资性房地产计提的折旧626,207.76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有关情况

单位：元

房产座落地	购置时间	原值
双城市五家子镇十字街东北	2012年4月9日	429,120.00
海伦市盛禧名苑小区3号楼厢房南4门一、二层（附带地下室）	2011年11月28日	219,760.00
生态家园小区A-2#9号商业	2011年9月1日	346,640.00
道里区经纬二道街59号7层3号	2012年12月1日	2,398,373.52

上述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3) 抵押情况

本公司合营企业哈尔滨市道里区均信小额贷款股份公司2012年9月13日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10月10日起至2014年10月9日止。本公司以道里区建国街122号-1-8层房产所有权（哈房权证里字第0601063151号）和土地使用权（哈国用（2006）第3571号）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6、固定资产

(1)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0.00	2.50%
运输设备	5	0.00	20.00%
其他	5	0.00	20.00%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229,555.24	16,690,240.24	13,865,353.82
房屋及建筑物	8,146,960.00	8,146,960.00	8,163,638.58
运输工具	7,183,646.00	6,895,807.00	4,399,486.00
其他	1,898,949.24	1,647,473.24	1,302,229.24
二、累计折旧合计	5,562,409.89	4,627,473.22	3,495,059.25
房屋及建筑物	1,077,424.83	953,180.84	750,971.83
运输工具	3,312,963.66	2,635,086.88	1,904,145.98
其他	1,172,021.40	1,039,205.50	839,941.4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667,145.35	12,062,767.02	10,370,294.57
房屋及建筑物	7,069,535.17	7,193,779.16	7,412,666.75

运输工具	3,870,682.34	4,260,720.12	2,495,340.02
其他	726,927.84	608,267.74	462,287.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0.00
房屋及建筑物	-	-	-
运输设备	-	-	-
其他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667,145.35	12,062,767.02	10,370,294.57
房屋及建筑物	7,069,535.17	7,193,779.16	7,412,666.75
运输设备	3,870,682.34	4,260,720.12	2,495,340.02
其他	726,927.84	608,267.74	462,287.8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关情况

单位：元

房产座落地	购置时间	原值
方正县房产证镇前进街六同丰小区	2011年10月27日	290,775.00
木兰镇生产街2委	2011年12月31日	499,662.00
利民街南侧鸿泰一区路西侧	2011年5月9日	124,800.00
望奎东旭世纪家园二期工程厢房商服房	2011年8月19日	757,080.00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3,550.00	243,550.00	243,550.00
软件	243,550.00	243,550.00	243,55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0,866.67	66,659.59	42,304.59
软件	80,866.67	66,659.59	42,304.59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软件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2,683.33	176,890.41	201,245.41
软件	162,683.33	176,890.41	201,245.41

2013年1-7月，无形资产的摊销额为14,207.08元。

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38,877.67	610,315.31	1,583,222.3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
未决赔偿准备金	-	-	-
递延收益	-	-	-
合计	1,438,877.67	610,315.31	1,583,222.32

续表：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可抵扣差异项目：			-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162,554.30	117,710.00	162,388.00
其他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4,443,393.84	1,835,873.02	5,529,874.1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49,562.56	492,678.21	640,627.09
合计	5,755,510.70	2,446,261.23	6,332,889.28

9、存出保证金

存出保证金是指融资性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协议约定，存入指定账户，在担保责任解除之前不得动用的专项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出保证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原担保保证金	305,573,278.48	257,965,743.96	130,695,242.96
再担保保证金	-	-	-
合计	305,573,278.48	257,965,743.96	130,695,242.96

10、其他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	523,967.00	132,000.00
预付账款	5,046,722.87	3,066,511.23	5,069,514.50
其他应收款	11,670,217.04	4,960,811.49	11,332,323.08
存货	947,325.50	971,565.75	725,473.05
抵债资产	24,056,462.00	23,941,262.00	28,386,186.00
长期待摊费用	3,003,971.53	427,578.83	173,894.79
其他流动资产	47,166,480.24	21,586,938.93	104,967,609.56
其他长期资产	5,900,000.00	4,100,000.00	4,100,000.00
合计	97,791,179.18	59,578,635.23	154,887,000.98

(1) 应收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股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哈尔滨市道里区均信小额贷款股份公司	-	523,967.00	132,000.00
合计	-	523,967.00	132,000.00

(2)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如下表所示：

①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53,722.87	98.16	3,066,511.23	100.00	5,069,514.50	100.00
1-2年	93,000.00	1.84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5,046,722.87	100.00	3,066,511.23	100.00	5,069,514.50	100.00

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2013年7月31日					
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担保公司	预付联合担保费用	1,098,484.00	一年以内	联合担保责任尚未到期
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担保公司	预付联合担保费用	536,529.17	一年以内、1-2年	联合担保责任尚未到期
吕秀亭	房产出租方	预付房租	104,496.10	一年以内	房屋租期尚未到期
陈玉华	房产出租方	预付房租	75,913.82	一年以内	房屋租期尚未到期
代丽英	房产出租方	预付房租	71,117.71	一年以内	房屋租期尚未到期
合计			1,886,540.80		
2012年12月31日					

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担保公司	预付联合担保费用	1,266,475.00	1年以内	联合担保责任尚未到期
黑龙江省鸿森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	预付购房款	628,100.00	1年以内	房屋买卖合同未执行完毕
陈玉华等	房产出租方	预付房租	496,986.02	1年以内	房屋租期尚未到期
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担保公司	预付联合担保费用	304,950.00	1年以内	联合担保责任尚未到期
张莹莹等	员工	预付电话费	84,875.00	1年以内	移动存话费优惠活动
合计			2,781,386.02		
2011年12月31日					
黑龙江省鸿森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天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	预付购房款	1,057,220.00	1年以内	房屋买卖合同未执行完毕
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担保公司	预付联合担保费用	909,995.00	1年以内	联合担保责任尚未到期
哈尔滨运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4S店	预付购车款	715,569.03	1年以内	车辆买卖合同未执行完毕
哈尔滨圣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	预付购房款	605,880.00	1年以内	房屋买卖合同未执行完毕
哈尔滨市拍卖行	拍卖公司	预付购房款	451,500.00	1年以内	房屋拍卖手续未履行完毕
合计			3,740,164.03		

报告期内，公司与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公司哈尔滨分公司、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联合担保业务合同》，合作模式包括：（1）代出保函，即由合作担保机构为公司客户向银行开具保函，公司向合作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2）打包增信，即由合作再担保公司为公司银行的在保余额提供打包再担保。这两种方式都属于政策性担保机构对公司的增信行为。均信担保为此

需要支付给联合担保机构相应的担保费用。

由于联合担保通常按一揽子交易方式签订，而不是一笔担保合同对应一个联合担保合同。公司按联合担保业务合同规定进度支付联合担保费用，并记入预付账款科目，对担保责任已经到期的，公司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将联合担保费用记入当期损益，并冲减预付账款。因此报告期各期末的预付账款系已经预付给联合担保公司而担保责任未到期部分对应的联合担保费用。

(3)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所示：

①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2,819,779.60	100.00	1,149,562.56	100.00
组合小计	12,819,779.60	100.00	1,149,562.56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2,819,779.60	100.00	1,149,562.56	100.00

续表：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5,453,489.70	100.00	492,678.21	100.00
组合小计	5,453,489.70	100.00	492,678.21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5,453,489.70	100.00	492,678.21	100.00

续表:

种类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972,950.17	100	640,627.09	100
组合小计	11,972,950.17	100	640,627.09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1,972,950.17	100	640,627.09	100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2013年7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9,786,115.01	76.34	497,305.75	9,288,809.26
1-2年（含2年）	322,402.90	2.51	32,240.29	290,162.61
2-3年（含3年）	1,998,912.50	15.59	399,782.50	1,599,130.00
3-4年（含4年）	682,564.50	5.32	204,769.35	477,795.15
4-5年（含5年）	23,866.70	0.15	9,546.68	14,320.02
5年以上	5,918.00	0.05	5,918.00	-
合计	12,819,779.61	100.00	1,149,562.56	11,670,217.05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610,023.00	47.86	130,501.15	2,479,521.85
1-2年（含2年）	2,106,657.50	38.63	210,665.75	1,895,991.75
2-3年（含3年）	706,228.50	12.95	141,245.70	564,982.80
3-4年（含4年）	23,866.70	0.44	7,160.01	16,706.69
4-5年（含5年）	6,014.00	0.11	2,405.60	3,608.40
5年以上	700.00	0.01	700.00	-
合计	5,453,489.70	100.00	492,678.21	4,960,811.49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1,214,347.97	93.66	560,717.40	10,653,630.57
1-2年（含2年）	725,521.50	6.06	72,552.15	652,969.35
2-3年（含3年）	26,366.70	0.22	5,273.34	21,093.36
4-5年（含5年）	6,014.00	0.05	1,804.20	4,209.80
5年以上	700.00	0.01	280.00	420.00
合计	11,972,950.17	100.00	640,627.09	11,332,323.08

其他应收款 2013 年 7 月末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末余额增加 135.25%，主要系 2013 年对哈尔滨共乐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842.8 万元借款，该借款为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扶持基金，2013 年 9 月底公司已全部收回。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2013年7月31日					
哈尔滨共乐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客户	借款	8,428,000.00	一年以内	65.74
哈尔滨金武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客户	资金占用费	750,000.00	2-3年	5.85
黑龙江德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客户	借款	600,000.00	3-4年	4.68
哈尔滨惠佳贝食品有限公司	担保客户	资金占用费	585,000.00	2-3年	4.56
赵英泽	担保客户	诉讼费、资金占用费	554,537.00	1年以内、1-2年	4.33
合计			10,917,537.00		85.16
2012年12月31日					
哈尔滨金武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客户	资金占用费	750,000.00	1-2年	13.75
刘志峰	借款客户	借款	740,000.00	1年以内	13.57
黑龙江德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客户	借款	600,000.00	2-3年	11.00
哈尔滨惠佳贝食品有限公司	担保客户	资金占用费	585,000.00	1-2年	10.73
王焕文	副总经理	借款	525,812.00	1年以内	9.64
合计			3,200,812.00		58.69
2011年12月31日					

哈尔滨共乐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借 款 客 户	借 款	6,588,000.00	1 年以内	55.02
东安建筑工程公司	担 保 客 户	资金占用费	824,387.00	1 年以内	6.89
哈尔滨金武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担 保 客 户	资金占用费	750,000.00	1 年以内	6.26
黑龙江德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借 款 客 户	借 款	600,000.00	1-2 年	5.01
哈尔滨惠佳贝食品有限公司	担 保 客 户	资金占用费	585,000.00	1 年以内	4.89
合计			9,347,387.00		78.07

公司对哈尔滨共乐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黑龙江德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刘志峰提供的借款系缓解其面临的临时性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在客户提出用款请求后已对其进行尽职调查，对符合公司风控要求的客户签订提供临时性周转资金，其目的在于扶持中小企业、维持客户正常周转并着眼于维系以及培养客户与公司的日常担保业务，相关借款均系无偿且未收取任何费用。且上述借款行为属于公司对于个别企业的偶发性借款行为，不具有普遍性；公司已自 2013 年 1 月起已经停止该类偶发性借款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全额收回哈尔滨共乐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欠款；黑龙江德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向我公司借款 60 万元整，账龄已经超过 3 年，现该公司还款意愿比较主动，拟使用哈尔滨市香坊区江南中环路一处资产抵债，该处资产包括：1,711 平方米土地和 497 平方米房产，价值越 92 万元，该笔欠款损失风险较小。

公司对多名担保客户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向其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公司部分合作贷款机构的贷款客户在贷款到期需要续贷时，基于贷款机构的介绍和客户的请求，为帮助客户进行续贷，公司经过尽职调查，对符合风控要求的客户提供短期服务性暂借款，并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资金占用费一般收取比例为 2%/月。截至 2013 年 7 月末，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11,670,217.04 元，其中资金占用费净额为 1,840,730.00 元，占比为 15.77%。

经公司调查，金武石化目前仍在正常经营，只是因为资金紧张未及时归还对我公司欠款，最近其提出可否能以其油票（该厂生产柴油和润滑油）抵账，我公

司正在研究此事，虽然尚未协商一致，但该公司还款意愿比较积极，且有一定还款来源，该笔款项发生损失的可能较小；惠佳贝食品公司为乳品生产和经销企业，该公司目前经营已完全停止，且企业负责人下落不明，该笔款项无法收回，公司12月份已按照相关规定对该公司欠款进行核销。

公司对符合风控要求的客户提供短期服务性暂借款，并收取资金占用费是基于合作贷款机构的贷款客户在贷款到期时续贷跟不上，需要短期借款的需求而发生的，不属于公司主动向客户发放贷款，并收取利息的行为。为规范运作，公司自2012年7月起已经停止向此类贷款机构的贷款客户提供服务性暂借款业务。截至2013年7月末，公司已收回了所有服务性应收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服务性应收款	-	810,000.00	76,123,500.00

(4)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3年7月31日			
低值易耗品	947,325.50	-	947,325.50
合计	947,325.50	-	947,325.50
2012年12月31日			
低值易耗品	971,565.75	-	971,565.75
合计	971,565.75	-	971,565.75
2011年12月31日			
低值易耗品	725,473.05	-	725,473.05
合计	725,473.05	-	725,473.0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均为低值易耗品，主要为办公设备。公司低值易耗品不

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融资性担保公司代偿后收回的抵债资产的期末可收回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抵债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哈尔滨佳旺木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24,056,462.00	23,941,262.00	-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	-	-
东安房地产抵债资产	-	-	28,386,186.00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	-	-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24,056,462.00	23,941,262.00	28,386,186.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于2012年以来对哈尔滨百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伦公司”）累计提供借款31,767,419.00元，后百伦公司无力偿还该借款，经协商，百伦公司与王永滨以其控股的哈尔滨佳旺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旺木业”）名下资产向均信担保抵债（百伦公司与王永滨合计持有佳旺木业100%股权），百伦公司及王永滨将佳旺木业除工厂土地、房产外的其他资产（包括债权债务）全部剥离后，将工厂6.7万平方米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和5,500平方米房产全部抵偿给均信担保，抵债金额为23,941,262.00元。2012年3月2日公司与百伦公司和王永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百伦公司与王永滨将其在哈尔滨佳旺木业有限公司持有的100%股权及其全部权益无偿转让予公司作为抵债，抵债金额23,941,262.00元，扣除抵债金额，其余借款百伦公司于2012年6月底已清偿完毕。佳旺木业于2013年6月14日办理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均信担保成为佳旺木业的唯一股东。根据均信担保提供的说明，均信担保无意向长期持有佳旺木业股权及佳旺木业名下土地使用权、房屋，意欲近期出售，故将其持有的佳旺木业股权认定为在抵债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担保的客户东安房地产贷款本金总额2,780万元

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已到期，借款人临时周转困难不能及时还款，经双方协商决定公司为其偿还到期贷款，本息共计 2,900.73 万元。东安房地产以其房产及部分现金偿还公司，双方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签订《以资抵债协议书》。

2012 年 2 月东安房地产公司以其自有的位于道里区经纬二道街 59 号 7 层、8 层，建筑面积合计 1800.18 平方米的房产抵偿给公司，并完成过户手续，抵债价值经评估确定为 28,386,186.00 元。该处房产公司目前用途为出租，所以财务核算记入投资性房地产。

(6)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装修费	3,003,971.53	427,578.83	173,894.79
合计	3,003,971.53	427,578.83	173,894.79

长期待摊费用为公司各营业网点租入房屋装修费。

(7)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种类：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性应收款	-	810,000.00	76,123,500.00
续保应收款	47,166,480.24	20,776,938.93	28,844,109.56
合计	47,166,480.24	21,586,938.93	104,967,609.56

服务性应收款：公司部分合作贷款机构的贷款客户在贷款到期需要续贷时，基于贷款机构的介绍和客户的请求以及公司的尽职调查，公司对符合风控要求的客户提供短期服务性暂借款，并收取资金占用费。

续保应收款：公司承保客户贷款到期前，对于符合续保条件的，发生代偿风

险较小的公司，公司继续为其提供贷款担保。但由于客户短期内使用自身资金还款出现困难，公司基于扶持小微企业、服务客户的理念，预先为客户将款项垫付偿还给银行，待客户取得新的贷款时归还公司。在该短期借款过程中，公司原则上不收取客户任何费用。

公司的相关暂借款业务产生的动机均是基于担保业务的需求，实际操作中采取了合适的风控措施，且公司自 2012 年 7 月起已经停止暂借款业务中的服务性应收款业务，并承诺后续暂借款业务中的续保应收款业务不收取任何资金占用费。根据黑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均信担保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金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由此，公司前述暂借款业务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续表：

单位：元

种类	2013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流动资产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流动资产				
账龄组合	51,609,874.08	100.00	4,443,393.84	100.00
组合小计	51,609,874.08	100.00	4,443,393.84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流动资产	-	-	-	-
合计	51,609,874.08	100.00	4,443,393.84	100.00

续表：

种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流动资产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流动资产				
账龄组合	23,422,811.95	100.00	1,835,873.02	100.00
组合小计	23,422,811.95	100.00	1,835,873.02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流动资产	-	-	-	-
合计	23,422,811.95	100.00	1,835,873.02	100.00

续表：

种类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流动资产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流动资产				
账龄组合	110,497,483.75	100.00	5,529,874.19	100.00
组合小计	110,497,483.75	100.00	5,529,874.19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流动资产	-	-	-	-
合计	110,497,483.75	100.00	5,529,874.19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3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431,277.76	66.72	1,721,563.88
1至2年	7,138,893.08	13.83	713,889.31
2至3年	10,039,703.24	19.45	2,007,940.65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51,609,874.08	100	4,443,393.84

续表: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128,163.41	43.24	506,408.17
1至2年	13,294,648.54	56.76	1,329,464.85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23,422,811.95	100	1,835,873.02

续表: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0,397,483.75	99.91	5,519,874.19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至2年	100,000.00	0.09	10,000.00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10,497,483.75	100	5,529,874.19

续保应收款系公司承保客户贷款到期前，对于符合条件的，公司继续为其提供贷款担保，但由于客户短期内使用自身资金还款出现困难，公司基于扶持小微企业、服务客户的理念，预先为客户将款项垫付偿还给银行，待客户取得新的贷款时归还公司。在该短期借款过程中，公司原则上不收取客户费用。

截至2013年7月末，公司一年以上的续保应收款余额为1,717.86万元，占其他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3.28%，续保应收款账龄较长主要系：1、公司为客户垫付到期贷款后，遇银行受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和自身内部政策临时性变化影响，银行暂时无法为该等客户重新受理发放担保贷款，从而导致公司续保应收款未能及时回收。2、部分客户属于房地产、建筑工程等行业，客户自身由于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项目及工程押款现象严重，资金周转不畅，回笼周期延长，短期内无法使用自有资金偿还公司的续保代垫款。

针对一年以上的续保应收款，公司已积极开展催收工作，并督促客户签署了相关《还款承诺书》、《还款计划书》等文件。2013年8月至11月，上述款项中公司合计已收回了251.85万元。考虑到通过法律手段解决时间会相对过长，公司也在积极与客户协商，通过双方协议处置抵押物或由产权人自行变卖抵(质)押物筹措资金来偿还续保应收款。

此类业务在反担保措施设定上较为充分，绝大部分项目设定了房产等实物抵押，并且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变现能力较强，抵押率相对较低（60%以

内)，最终发生损失的风险比较小。同时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对续保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账 龄	续保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30.00
4-5 年	40.00
5 年以上	100.00

（8）其他长期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长期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哈尔滨市城郊信用合作联社	3,80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哈尔滨市道里区工程农村信用合作社建国信用社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双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800,000.00	-	-
合计	5,900,000.00	4,100,000.00	4,100,000.00

其他长期资产分别为哈尔滨市城郊信用合作联社及哈尔滨市道里区工程农村信用合作社建国信用社入股金，按年 8% 固定收益率取得股金分红。

2013 年 6 月 2 日，公司投资 180 万元入股双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1、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坏账准备	5,755,510.70	2,446,261.23	6,332,889.28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五、存货跌价准备	-	-	-
六、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	-	-
七、其他	-	-	-
合计	5,755,510.70	2,446,261.23	6,332,889.28

资产减值准备 2013 年 7 月末余额比 2012 年 12 月末余额增加 135.28%，原因是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增加。

(五) 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669.77	19,993.82
二、职工福利费	-	-	-
三、社会保险费	42,876.76	-40,983.31	-58,061.25
四、住房公积金	-624.00	-	-
五、辞退福利	-	-	-
六、工会经费	237,076.03	219,572.56	112,450.41
七、职工教育经费	-	-	-
八、非货币性福利	-	-	-
九、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十、其他	-	-	-
合计	279,328.79	177,919.48	74,382.98

2、预收保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保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107,000.00	-	28,200.00	100	-	-
一年以上	18,600.00	100	-	-	-	-
合计	125,600.00	100	28,200.00	100	-	-

截至2013年7月31日，预收保费项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报告期内，预收保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收保费余额	账龄	占当期预收保费余额的比例(%)
2013年7月31日				
刑思萌	客户	96,000.00	1年以内	76.43
唐泊麟	客户	14,400.00	1-2年	11.46
张国祥	客户	11,000.00	1年以内	8.76
左航	客户	2,400.00	1-2年	1.91
王洪艳	客户	1,800.00	1-2年	1.43
合计		125,600.00		10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收保费余额	账龄	占当期预收保费余额的比例(%)
2012年12月31日				
唐泊麟	客户	14,400.00	1年以内	51.06
李再兴	客户	9,600.00	1年以内	34.04
左航	客户	2,400.00	1年以内	8.51
王洪艳	客户	1,800.00	1年以内	6.38
合计		28,200.00		100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税种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营业税	475,585.85	342,734.57	-113,039.60
企业所得税	5,138,064.96	8,182,062.74	7,202,147.92
个人所得税	515,965.19	535,790.43	178,540.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291.01	23,991.43	-7,912.77
水利基金	9,853.49	7,196.50	10,545.33
房产税	-89,887.32	-65,709.80	-39,660.00
印花税	-214.74	6,822.65	17,878.35
教育费附加	24,868.38	18,225.85	-4,521.59
防洪保安费	-	-	-
生活垃圾费	-	-	-
土地使用税	-	-	-
合计	6,107,526.82	9,051,114.37	7,243,977.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所得税金额较大的原因为：

公司企业所得税核算方式为按月计提、按季预交，一般次年一月将上年预提

企业所得税交纳完毕。在纳税年度终了后规定时期内，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自行计算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所得税额，根据季度预缴的所得税数额，确定该年度应补或者应退税额，并填写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提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结清全年企业所得税税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所得税金额较大的原因：由于以前年度年末前公司、贷款机构和客户三者之间信息沟通无法同步，导致部分偿还贷款解保客户未在公司账面体现，其对应的担保赔偿准备金也未及时冲减，公司年末结算前在保余额高于银行实际担保额。公司第四季度与贷款机构全面核对在保余额后相应冲减担保赔偿准备金并转入收入，导致第四季度当期利润总额较大，应交所得税在年末时点较大，该应交所得税在次年一月份交纳。公司 2013 年开始已对承保项目加强管理核算，并与贷款机构、担保客户保证信息同步，确保纳税的准确性。

4、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公司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根据“财税 2012 年 25 号文件”文件规定，“二、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 50% 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公司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同时将上年度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转回。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保险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方面会计核算相关办法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承保期间匹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跨期担保费按趸收处理，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更为充足，有效地防范了潜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原担保合同	47,250,298.01	37,946,873.94	22,312,629.83
再担保合同	-	-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合计	47,250,298.01	37,946,873.94	22,312,629.83

5、担保赔偿准备金

担保赔偿准备金是公司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根据“财税 2012 年 25 号文件”文件规定，“一、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关于财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规定的，应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担保赔偿准备，不足冲减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并要求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27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6 号）均至规定“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可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计提担保赔偿准备，允许企业在所得税税前扣除”，未对差额计提方式作出规定。

在“财税 2012 年 25 号文件”执行前，已经根据原有政策累计计提大量担保赔偿准备金，2012 年 7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对“财税 2012 年 25 号文件”相关问题进行答复，认为“企业发生的代偿损失先冲减以前年度累计积累的准备金，直至冲减完毕为止，以后年度计提的准备金，按照财税[2012]25 号规定处理。”由于公司以 2011 年为元年进行差额计提，公司将 2010 年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结转至 2011 年，否则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无法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的要求。故，公司先冲减截至 2009 年底的担保赔偿准备金。

根据 均信股份发 2011 年 17 号文件《关于核销呆账损失的实施办法》中“三、核销代偿呆账损失的认定条件”相关规定，公司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对符合文件规定的代偿损失项目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公司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分别核销代偿损失 10,901,375.32 元和 11,053,238.60 元，合计 21,954,613.92 元。公司核销代偿损失，先冲减截止 2009 年度末累计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直至冲减完毕为止。不足冲减部分或后续发生损失需要冲减的，冲减以后年度提取的准

备金，以后年度提取的准备金不够冲减的，计入当期成本—赔付支出。公司根据代偿损失金额冲减截止 2009 年度末累计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 21,269,565.20 元，不足冲减部分在 2012 年度补提担保赔偿准备 685,048.72 元。会计分录如下：

借：担保赔偿准备金	21,954,613.92 元
贷：应收代偿款	21,954,613.92 元
借：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685,048.72 元
贷：担保赔偿准备金	685,048.72 元
借：递延收益	685,048.72 元
贷：营业外收入	685,048.72 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赔偿准备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原担保合同	26,546,100.00	20,757,449.67	24,634,289.55
再担保合同	-	-	-
合计	26,546,100.00	20,757,449.67	24,634,289.55

6、其他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负债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	26,855,869.27	18,597,277.40
应付利息	357,455.90	215,388.25	192,087.87
存入保证金	16,743,175.58	33,232,675.58	84,436,200.00
其他应付款	144,690,894.72	113,677,032.11	5,821,719.00
专项应付款	7,287,766.01	7,287,766.01	7,287,766.01

递延收益	35,846,951.28	35,846,951.28	23,452,000.00
合计	204,926,243.49	217,115,682.50	139,787,050.28

(1) 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利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存入保证金利息	100,892.55	131,428.06	192,087.87
利息备付金利息	256,563.35	83,960.1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合计	357,455.90	215,388.25	192,087.87

利息备付金系针对公司担保的经营地在哈市区域以外、金融网点分布较少的承保客户及其他按时付息存在不便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备付金。

利息备付金在其他应付款中核算。

(2) 存入保证金

存入保证金是公司按担保合同约定向客户收取的一定数量的押金，按实际存入的金额入账。

公司在报告期初未对客户存入保证金进行专户管理，目前已经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专户存储和规范管理。根据黑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于2013年8月8日出具的《证明》，均信担保自2011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金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由此，公司的前述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且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入保证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原担保保证金	16,743,175.58	33,232,675.58	84,436,200.00
再担保保证金	-	-	-
合计	16,743,175.58	33,232,675.58	84,436,200.00

报告期内，存入保证金发生较大变动，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2012年4月15日出台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关于规范融资性担保机构客户担保保证金管理的通知》（融资担保发[2012]1号）要求，为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减轻客户负担，减少了对客户保证金的收取，而通过提高风险识别和管理能力、加强反担保抵（质）押物管理等其它方式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公司近年来采取加强组合型反担保措施的运用，减少了客户保证金的收取，风险防控较为平稳。

（3）其他应付款

① 账龄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1,054,112.67	113,657,762.11	5,820,219.00
1年以上	63,636,782.05	19,270.00	1,500.00
其中：利息备付金	141,314,564.72	81,510,052.00	-
合计	144,690,894.72	113,677,032.11	5,821,719.00

利息备付金系公司对于经营项目主体在哈尔滨市市区（包括呼兰、阿城、双城区域）以外的承保客户，考虑到客户地理位置的边缘化以及当地金融网络覆盖的欠缺性，为了方便客户按时交纳银行贷款利息，防止因遗忘或无法及时前往银行交纳贷款利息，造成客户出现信用不良记录，在客户自愿的前提下，承保客户应向公司交纳承保额度10%的利息备付金。公司为规范担保业务利息备付金收取、使用、返还等程序，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定了《利息备付金管理办法》。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在哈尔滨市以外地区开展业务逐渐增多，为很多达不到

银行贷款门槛的偏远地区小微企业提供了贷款担保，2012年在黑龙江省46个县办理了担保业务，哈尔滨市以外的担保业务收入占总担保业务收入比例持续上升，由2011年度的16.83%上升至2013年1-7月的42.12%，导致利息备付金相应增长较快。

截至2013年7月末，其他应付款一年以上款项金额较大的原因系公司承保客户贷款尚未到期，其利息备付金跨期所致。

② 截至2013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付款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2013年7月31日					
庄海艳	客户	2,000,000.00	利息备付金	1年以内	1.38
董文	客户	1,600,000.00	利息备付金	1年以内	1.11
郑美玉	客户	1,600,000.00	利息备付金	1年以内	1.11
黑龙江省中医药学校	客户	1,500,000.00	利息备付金	1年以内	1.04
鼎铭石业	客户	1,000,000.00	利息备付金	1年以内	0.69
合计		7,700,000.00			5.32
2012年12月31日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合作方	30,000,000.00	代偿资产收益权回购款	1年以内	26.39
庄海艳	客户	2,000,000.00	利息备付金	1年以内	1.76
禧年商务	客户	1,900,000.00	利息备付金	1年以内	1.67
董文	客户	1,600,000.00	利息备付金	1年以内	1.41
郑美玉	客户	1,600,000.00	利息备付金	1年以内	1.41

合计		37,100,000.00			32.64
2011年12月31日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方	5,000,000.00	借款	1年以内	85.89
肖广秋等承租方	租赁	730,761.00	跨期房租收入	1年以内	12.55
代丽英	租赁	60,000.00	应付房租	1年以内	1.03
高风波	客户	18,270.00	利息备付金	1年以内	0.31
程岩	客户	9,594.00	利息备付金	1年以内	0.16
合计		5,818,625.00			99.95

由于公司所属融资性担保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资金需求量较大，流动性要求较高。为探索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的渠道，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与江海证券签订了《代偿资产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合同规定公司以3,000万元价格将公司代偿资产收益权转让给江海证券，转让标的系“根据《均信担保代偿资产清单》所列代偿资产而享有的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标的代偿资产而能享有的全部收益。”江海证券以其受托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江海资管【光银托管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委托资产向均信担保购买代偿资产收益权，并约定公司以3,045万元价格向江海证券回购。2013年1月底，公司完成回购及相关资金支付。

(4)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房屋拆迁补偿	7,287,766.01	7,287,766.01	7,287,766.01
合计	7,287,766.01	7,287,766.01	7,287,766.01

2011年12月6日收哈尔滨松铺镇红星村房屋拆迁补偿10,506,497.95元，计入专项应付款；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财会〔2009〕8号）的规定，对搬迁过程中已发生财产损失3,218,731.94

元进行补偿，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递延收益”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专项应付款余额 7,287,766.01 元公司拟对新建房产进行补偿，待实际购建时确认损益。

(5) 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35,846,951.28	35,846,951.28	23,452,000.00
合计	35,846,951.28	35,846,951.28	23,452,000.00

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种类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补助资金	35,846,951.28	35,846,951.28	23,452,000.00
合计	35,846,951.28	35,846,951.28	23,452,000.00

公司共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3,653.20 万元，用于企业信用担保业务补助项目。担保业务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分别发生代偿损失 10,901,375.32 元和 11,053,238.60 元，合计 21,954,613.92 元。公司根据代偿损失金额冲减 2009 年度以前累计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 21,269,565.20 元，不足冲减部分在 2012 年度补提担保赔偿准备 685,048.72 元，同步结转递延收益（政府补助）685,048.72 元计入 2012 年度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2006 年 12 月 14 日《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6 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黑财指（企）[2006]386 号），无偿资助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补贴项目资金 50 万元。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收到该笔资金，形成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6 年 12 月 15 日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6 年第二批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资金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哈科联

[2006]35号), 无偿资助资金 20 万元。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收到该笔资金, 形成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7 年 12 月 11 日《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7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贴息和服务体系补助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哈财企预[2007]279 号), 无偿资助资金 4 万元。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4 日收到该笔资金, 形成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7 年 12 月 14 日《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7 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黑财指(企)[2007]440 号), 无偿资助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补贴项目资金 70 万元。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收到该笔资金, 形成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8 年 9 月 19 日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二〇〇八年第十六批市财力投资计划的通知》(哈发改投资[2008]576 号), 无偿资助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资金 10 万元。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收到该笔资金, 形成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8 年 12 月 12 日《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8 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黑财指(企)[2008]386 号), 无偿资助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补贴项目资金 110 万元。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收到该笔资金, 形成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9 年 8 月 10 日《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9 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黑财指(企)[2009]226 号), 无偿资助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补贴项目资金 140 万元。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收到该笔资金, 形成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9 年 10 月 15 日《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担保机构贷款担保代偿风险补助资金的通知》(黑财指(乡)[2009]342 号), 无偿资助代偿风险补助资金 186 万元。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收到该笔资金, 形成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9 年 12 月 4 日《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9 年第二批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黑财指(企)[2009]485 号), 无偿资助中小企业信用担保

服务补贴项目资金 150 万元。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收到该笔资金，形成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0 年 4 月 8 日《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9 年中小企业商贸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黑财指（经）[2010]72 号），无偿资助贷款担保业务补助资金 154 万元。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收到该笔资金，形成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0 年 7 月 24 日《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0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黑财指（企）[2010]210 号），无偿资助企业信用担保补助项目资金 340 万元。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6 日收到该笔资金，形成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0 年 11 月 22 日《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担保机构贷款担保代偿风险补助资金的通知》（黑财指（乡）[2010]528 号），无偿资助代偿风险补助资金 223 万元。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收到该笔资金，形成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1 年 8 月 4 日《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黑财指（企）[2011]217 号），无偿资助企业信用担保业务补助项目资金 770 万元。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 日收到该笔资金，形成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1 年 12 月 12 日《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担保机构贷款担保代偿风险补助资金的通知》（黑财指（乡）[2011]575 号），无偿资助代偿风险补助资金 118.2 万元。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收到该笔资金，形成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2 年 12 月 5 日《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担保机构贷款担保代偿风险补助资金的通知》（黑财指（乡）[2012]728 号），无偿资助代偿风险补助资金 398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收到该笔资金，形成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2 年 11 月 13 日《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黑财指（企）[2012]619 号），无偿资助企业信用担保业务补助项目资金 910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收到该笔资金，形成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六）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股本	240,290,000.00	240,290,000.00	200,120,000.00
资本公积	41,223,885.55	41,223,885.55	25,959,285.55
盈余公积	9,856,376.54	8,367,633.88	5,789,300.58
未分配利润	22,420,756.45	8,991,095.15	12,640,964.69
股东权益合计	313,791,018.54	298,872,614.58	244,509,550.82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李明中	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5.43% 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国旅联合	持有公司 8.32% 股份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持有公司 8.04% 股份
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信联企管	公司持股 100%
	均信小额	公司持股 39.0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李明中、许克昆、刘诚跃、赵磊、张涛轩	公司董事
	周丽华、冯明秀、曲迪、张悦、宫雨丰	公司监事
	李明中、叶沛、王焕文、张建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众智投资	公司股东李明中控股
	国旅联合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国旅联合全资子公司
	南京颐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国旅联合全资子公司
	南京国旅联合汤山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国旅联合全资子公司
	南京国旅联合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国旅联合全资子公司
	南京国旅联合汤山地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旅联合全资子公司
	南京汤山温泉沐浴用品有限公司	国旅联合控股子公司
	宜昌国旅联合颐锦商务会所有限公司	国旅联合全资子公司
	海南颐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国旅联合全资子公司
	宜昌联通旅行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旅联合全资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与均信小额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日常经营及一般业务中，存在由均信小额公司借出贷款，均信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业务，公司与均信小额间不直接发生交易，但按照正常的担保业务流程，当受保客户无法偿还贷款时，公司需承担代偿责任，并取得对客户的追偿权。2012年6月19日，均信担保与均信小额签署《关于开展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的合作协议》，约定均信担保为在均信小额符合贷款和担保条件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及自然人提供贷款担保，并按照合同约定向均信小额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合同有效期三年。以上业务均按照正常的业务流程进行操作、包括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等风险控制，双方均独立进行业务风险控制。公司与均信小额之间不存在相互转嫁业务风险或收益的行为。

2009年7月3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要求公司与均信小额共

同服务的客户费用的收取、尽职调查及内部审批程序一律按照其他第三方无关联公司交易标准进行，公司收取的费率和风险控制不得高于或低于相同条件下独立第三方合作贷款机构标准。

在业务收费上，由于均信小额与公司合作提供服务的客户大部分为一年期以内贷款客户，公司专门制定了相应的收费标准。针对一年期的贷款客户，公司按贷款金额的 1.8%收取担保费，定价依据为：一般公司办理银行贷款担保时要向银行存入贷款额 20%的担保保证金，公司经测算的年资金成本约为 9%，相当于担保保证金的资金成本为 1.8%（ $20\% \times 9\% = 1.8\%$ ）。由于公司与均信小额开展合作时约定不用存入担保保证金，故公司以正常一年期 3.6%的担保费率为基准减去 1.8%的资金成本后按 1.8%收取保费。针对半年期的贷款客户，公司正常收费标准为 2.4%，对于和均信小额合作服务的客户按减半收取费用，即按 1.2%收取保费。公司与均信小额还开展了针对不足半年期的贷款客户进行的担保服务，公司以年担保费 1.8%为基础，不足半年期的按五个月来收取，即 $1.8\% / 12 \times 5 = 0.75\%$ ，费率为 0.75%。

公司 2011 年度向均信小额公司贷款客户累计提供担保 3,036 万元；2012 年度公司向小贷公司贷款客户累计提供担保 28,848.1 万元；2013 年 1 至 7 月份公司向小贷公司贷款客户累计提供担保 25,981 万元，分别占当期公司新增担保额的 2.14%、12.97%、17.82%，相关业务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29.04 万元、268.39 万元、183.88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52%、3.8%、3.49%。以上业务均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均可适用于独立第三方。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业务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2）与宫雨丰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为宫雨丰提供了如下贷款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履行状态
均信担保	宫雨丰	150,000	2011 年 12 月 5 日	2012 年 12 月 4 日	履行完毕
均信担保	宫雨丰	50,000	2013 年 1 月 7 日	2014 年 1 月 6 日	履行完毕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履行状态
均信担保	宫雨丰	150,000	2013年3月21日	2014年3月20日	履行完毕

公司向宫雨丰提供的担保均为向其个人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且该担保业务发生时，宫雨丰尚未当选为公司监事，相关交易发生时不属于关联交易；在业务发生之时，宫雨丰与公司按照正常的业务流程签订了担保业务合同，支付了相关担保费。截至2013年9月，宫雨丰已经偿还相关借款，该担保业务已经履行完毕。公司于2013年10月召开董事会，就宫雨丰与公司之间的担保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确认交易公允合理，并未损害公司利益。该交易不影响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履行状态
均信担保	均信小额	25,000,000	2012年10月10日	2014年10月9日	正在履行

2012年9月13日，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与哈尔滨道里区均信小额贷款股份公司（借款人）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310201201200003243），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出借2,500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借款用途为用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均信小额贷款股份公司以转贷款模式开展小额贷款业务，借款期限为从2012年10月10日起至2014年10月9日止。

2012年9月13日，公司（抵押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权人）签署《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贷款抵押合同》，约定为确保借款人哈尔滨市道里区均信小额贷款股份公司履行其与抵押权人签订的编号为2310201201200003243借款合同，抵押人以其合法拥有的道里区建国街122号-1-8层房产所有权（哈房权证里字第0601063151号）和土地使用权（哈国用（2006）第3571号）向抵押权人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人向抵押权人借款2,500万元及其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公司以自有房产向均信小额提供担保，系公司作为大股东与均信小额其他股东共同支持均信小额的发展，公司已履行内部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宜。且均信小额已召开股东会审议相关事宜，公司与均信小额其他股东对均信小额的支持均系无偿，且均信小额各股东将按持股比例共同承担潜在的风险，因此公司的利益未受到损失。公司该笔业务未发生相关支出，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

(2) 关联方往来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其他应收款			
王焕文	-	525,812.00	-
合计	-	525,812.00	-

上述关联方往来中，王焕文借款属于个人借款。在业务发生之时，王焕文与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由于该借款金额较小，且属于偶发性借款，故未有利息约定。截至2013年7月末，以上借款已归还。公司于2013年10月召开董事会，就王焕文与公司之间的借款事项进行了确认，确认并未损害公司利益。该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

(3) 其他关联交易

① 众智投资向均信担保租赁一处房产

众智投资系均信担保高管李明中、王焕文、叶沛、张建华共同持股的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日常工作由前述高管兼职，并无全职工作人员。在成立之初，为完成工商注册手续，众智投资需要租赁一处房产作为公司住所，2011年9月20日，均信担保将其拥有的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建国街122号606室无偿提供给众智投资作为工商注册之用，并出具《场地无偿使用证明》。为规范关联交易，同时考虑众智投资租赁的前述场所除作工商注册用途外，并未对该房产实际使用或享有任何其他权益，经双方协商，2013年5月，均信担保与众

智投资签订租赁协议，约定众智投资按每年 3,000 元的价格向均信担保补缴前述房产的租金，并从 2013 年 5 月开始按每年 3,000 元的价格向均信担保缴纳前述房产的租金，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

2013 年 10 月，众智投资与均信担保签订补充协议，确认众智投资自租赁前述房产以来并未实际使用该房产，且对已租赁的前述房产不享有任何权益，双方约定的租金实质系均信担保向众智投资提供工商注册场所的服务费用；众智投资自始未享有该房产承租人相关的一切权利，均信担保自始均有权对该房产自由处置（包括使用、对外出租等）；双方确认，众智投资应于 2013 年底前将注册地址迁出前述房产，均信担保应收取的服务费用按实际使用月数相应计算。

2013 年 10 月，均信担保召开董事会，确认了众智投资与公司签署的前述补充协议及基本事实，确认公司仅将相关房产提供给众智投资作工商注册使用，公司向众智投资收取的费用实际为服务费用而非租金，确认该等服务费用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由于该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② 均信小额向均信担保租赁一处房产

2012 年 3 月 27 日，均信担保与均信小额签署《场地租赁合同》，约定均信担保将道里区地段街 185 号 1 层房产出租给均信小额，租金为 42,000 元/年，租赁期限为自 2012 年 3 月 27 日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均信担保持有的前述房产已于 2012 年 6 月对外出售，相关关联交易因均信担保转让房产而消除。该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且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公司在 2013 年 6 月前未制定专门的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因此公司报告期内部分涉及金额较小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对这部分关联交易已在 2013 年 10 月召开董事会进行了补充确认。

自 2013 年 6 月起，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保护股东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原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梳理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挂牌修订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进行了约定：

“（二）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不得为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

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在《公司章程（挂牌修订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中的回避程序进行了约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八）相关监管机构或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关系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三）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决议。

（三）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事宜，按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进行了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一）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的，按照协议定价；（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三）本制度所称的“市场价”是指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四）本制度所称的“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五）本制度所称的“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六、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资产评估。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原实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 （三）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

金、，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18,403.96	25,784,333.03	20,535,336.48
当年分配现金股利（含税）	-	26,855,869.27	18,597,277.40
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当期净利润	-	104.16%	90.56%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挂牌修订案）》的规定，公司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2、具体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挂牌修订案）》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1、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2、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3、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三）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有一家子公司列入合并报表范围，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黑龙江省信联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宏程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注册地	哈尔滨市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会议服务，房屋租赁居间代理
股权结构	均信担保持股 100%。

2012 年 9 月 21 日与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哈高新区管委会”）签署《合作共建黑龙江中小企业成长中心协议》，约定双方整合政策和服务资源，将哈高新区管委会拥有的哈高新区创新创业广场 4 号楼（建筑面积 2.9 万平方米）交由公司管理，将其建设为“全省创新型和成长型中小企业的总部基地、融资平台和新三板上市服务平台。”

公司为更好地行使 4 号楼运营管理单位的职能，于 2012 年 12 月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信联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企管”），作为该项目的管理公司。信联企管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会议服务，房屋租赁居间代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38,662.35	1,155,000.00	-
负债总额	3,913,185.00	160,000.00	-
所有者权益总额	925,477.35	995,000.00	-
项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69,522.65	-5,000.00	-

九、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股权分散的风险

公司现有股东中，单一最大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 20%，前十名股东持股总数占公司股份的 53.17%，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分散的股权结

构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未来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自成立以来股权虽一直较为分散，但已培养出一批稳定、高水平的管理团队，公司始终专注于小微企业融资性担保业务，未来也将努力保持团队稳定和业务的良性发展，减小可能发生的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公司无法完全察觉和防范员工、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欺诈或舞弊风险

公司虽然通过制度、流程、培训等手段防范员工、客户或其他第三方的道德风险，但是无法保证完全杜绝隐瞒风险、提供虚假信息、越权交易、玩忽职守等不当行为。一旦该类行为发生，且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将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损害。给公司经营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在日常运营中通过在人员招聘、晋升等环节加强对人员的筛选，并通过制度、流程、培训、考核等手段加强对各方欺诈或舞弊行为的监测和控制，最大限度降低该类风险。

3、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不够充分和有效的风险

公司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制度和政策随时提出补充及改进，以符合政策监管要求、加强公司的风险管理和改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公司无法保证该系统能够防范、识别和管理所有风险。并且制度的全面完善需要实践的过程，以全面评估其充分性和有效性；员工对新政策和制度的要求也无法保证及时准确地理解和遵循，从而为公司带来业务风险甚至监管风险。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的紧密沟通，关注政策走向，并及时改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其充分性和有效性，降低相关风险。

4、业务集中于黑龙江地区的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及收入全部来自黑龙江地区，如果黑龙江省经济增速放缓甚至衰退，或黑龙江省信用环境发生明显恶化，可能发生信贷违约率上升，公司代偿损失提高等影响公司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风险。公司一直关注黑龙江省经济和信用环境，并据此对业务进行适当调整；公司下属各分公司在人员配备和业务办理均已实现本土化，密切掌握当地经济和人文环境；公司未来将在巩固黑龙江省内业务的基础上，寻找合适的机会扩大公司经营地域范围，降低业务

在地域上集中的风险。

5、公司业务集中于小微企业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小微企业,相对于中大型企业而言,小微企业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等原因导致小微企业经营恶化,或由于公司对小微企业的信用质量未作出准确评估,可能导致公司客户违约率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对于该系统性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强业务风险防范能力,另一方面加大对宏观环境的研究水平和预测能力,并及时根据市场环境调整业务结构,防范系统风险。

6、发生大额代偿的风险

公司虽专注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但仍有少量单笔担保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大额贷款担保业务,若客户到期无法还款或拒绝还款,公司将面临大额贷款的代偿风险,代偿一旦发生将可能影响到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及与贷款机构的长期合作关系,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对少数单笔担保额较大的业务设置了更为严格的审批程序,对于 500 万元以上的贷款担保业务,申保项目必须依次经由风险部、担保部、主管担保负责人、主管风险负责人审批后,提交至公司总经理进行终审,且必须有一名主管领导参与现场调查。对于公司总经理认为有争议的项目,提交至审保委员会终审。总经理有权否定多数人同意的项目,无权同意多数人否定的项目。

7、土地、房产价格大幅下降风险

公司目前大量的反担保抵押物都是土地和房产,如果房产价格突然大幅回落,会导致公司的抵押物价值发生大幅减值,公司将可能面临抵押物价值不足,出现客户违约率上升、公司代偿率上升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大了对客户第一还款来源的重视程度,另一方面谨慎评估客户抵押物的价值和抵押率,并在保后监测阶段关注抵押物价值变化风险,降低土地、房产价格大幅下降对公司业务带来的风险。

8、公司无法保证能够聘用、培训或挽留足够、合格的人员的风险

公司属于金融服务机构,需要高素质的人才,经营依赖于优秀、稳定的员工

和管理团队。公司为招聘、培训和挽留员工投入了大量资源，但是，公司在招聘和挽留该等人员方面面临激烈竞争。例如，近年来公司曾出现少量员工流失至域内贷款机构和其他担保机构的情形。公司员工，尤其是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的流失，会对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理级别以上员工（包括部门经理、分公司经理及以上级别员工）流失数量仅为 4 人、0 人、0 人。公司将继续通过有竞争的薪酬、职业发展路径和良好的内部工作氛围吸引、挽留优秀员工，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人才基础。

第六节 有关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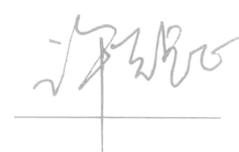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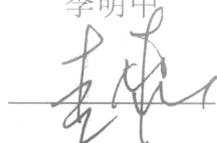
李明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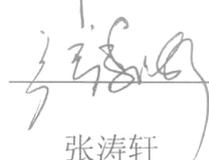
刘诚跃



许克昆



赵磊



张涛轩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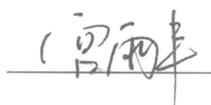
周丽华



冯明秀



张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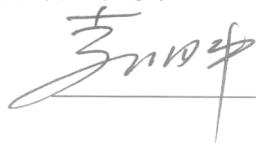


宫雨丰



曲迪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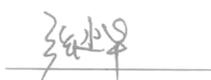
李明中



王焕文



叶沛



张建华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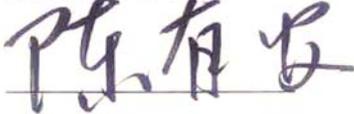


2013年12月25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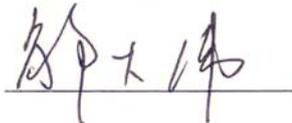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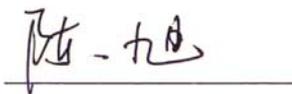
陈有安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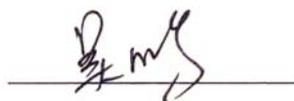


邹大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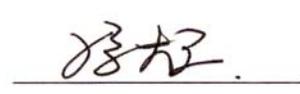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旭



吴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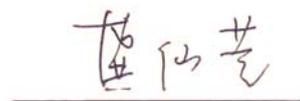
冯大卫



马勇



康媛



龚仙蓝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崔炳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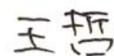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叶兰昌



邢松



王哲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013年12月25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池生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如鹏  王贵秋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5日

第七节 附件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